

100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評鑑報告】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6
1.1 計畫背景	6
1.2 計畫內容	6
1.3 執行流程	8
1.4 具體成果	11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12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2
2.2 考評委員組成	12
2.3 考評路段選取	14
2.4 考評方式	14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14
2.4.3 項目權重分配	21
2.5 考評結果獎懲	22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22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24
3.1 政策作為	24
3.1.1 相關法令制定	24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30
3.2 實際作為	38
3.2.1 暢行性	38
3.2.2 安全性	44
3.2.3 舒適性	50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54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56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56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7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9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61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64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4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7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69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70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71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73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76
第五章 100 年度考評成果	78
5.1 考評制度.....	78
5.1.1 考評委員組成.....	78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78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78
5.1.4 考評結果獎懲.....	78
5.2 考評結果.....	7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1
6.1 結論.....	81
6.2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4
附錄 A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B 歷年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分數比較表	
附錄 C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與「各縣市之查證與佐證清單」	

圖目錄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7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10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規制定評分結果.....	26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7
圖 3-3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8
圖 3-4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29
圖 3-5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30
圖 3-6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32
圖 3-7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33
圖 3-8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34
圖 3-9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35
圖 3-10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36
圖 3-11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37
圖 3-12 政策作為加分項目評分結果.....	38
圖 3-13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40
圖 3-14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41
圖 3-15 各縣市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42
圖 3-16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43
圖 3-17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44
圖 3-18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46
圖 3-19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47
圖 3-20 各縣市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8
圖 3-21 各縣市 BB3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9
圖 3-22 各縣市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50
圖 3-23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52
圖 3-24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53
圖 3-25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54
圖 3-26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55
圖 3-27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55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57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58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59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0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1
圖 4-6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61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65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66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66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8
圖 4-11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8
圖 4-12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69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72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72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73
圖 4-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74
圖 4-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75
圖 4-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75
圖 5-1 100 年度各類型縣市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圖	80

表目錄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7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13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15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18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21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23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24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25
表 3-3 相關法規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26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31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32
表 3-6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暢行性評分結果列表.....	39
表 3-7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安全性評分結果列表.....	45
表 3-8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舒適性評分結果列表.....	51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6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62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62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62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63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4
表 4-7 城鎮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69
表 4-8 城鎮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70
表 4-9 城鎮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70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70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71
表 4-12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76
表 4-13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76
表 4-14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76
表 4-15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77
表 5-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79
表 5-2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80
表 5-3 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80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為確實掌握各項施政執行狀況與成效，並順應多元化的民意需求，須針對政府的施政效能進行提升，因此須以有效率、系統化及公平之方法進行管制考核作業幫助達成上述目標。公共政策之相關學術研究中所發展之計畫評估理論已在國外進行多年，其運用科技整合之途徑從事政府計畫績效之評估，可對執行情況之了解及檢討改進有所助益，並可正確衡量計畫產生之效益。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評分標準」為例，其監督考核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實施績效、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等。「人行空間」狹義的定義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設施、無障礙空間、行人廣場；廣義的定義還包含進出建築物之走道、上下運具之等候與停留空間、大眾運輸場站內之空間、候車空間等；而人行道最基本的定義為泛指騎樓、走廊及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等等。在規劃與設計「人行空間」時，需考量之交通量特性，包括：行人流量、步道淨寬、無障礙環境、步道可及性、連續性等物理需求外，還需要注意資訊、天候防護設施、休憩空間之提供、環境綠美化等等心理與生理需求。本計畫即針對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現況進行考評，以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從而推行道路人行環境改善之正確觀念，杜絕錯誤設計觀念持續使用，以求逐年提升具適宜性之人行道比例為目標，確實增進行人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

1.2 計畫內容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時程之訂定

本計畫執行考評之時機，主要依據合約要求進行時程之訂定，將大致分成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四大區域，如表 1-1，每星期完成 4~5 個縣(市)之考評，依序為南部、中部、東部離島和北部等完成考評作業。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地區分類	縣(市)名稱
北部地區	新北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
中部地區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	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及離島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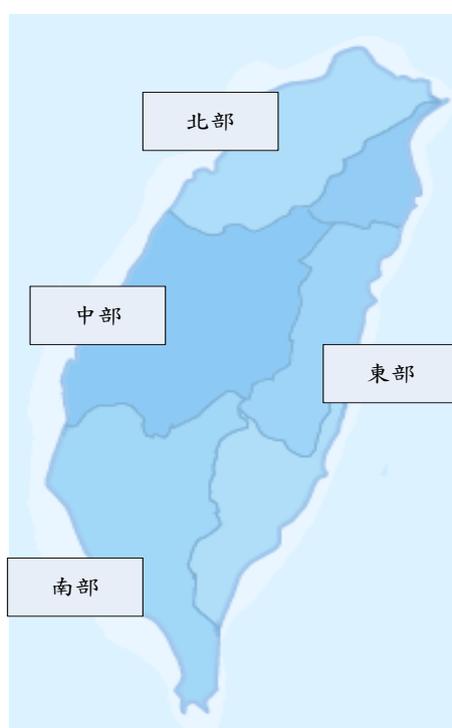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2. 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赴各縣市受評之道路，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

3. 撰寫與提送期末評鑑報告

於完成各縣市考評作業後，將彙整所得成果編製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內容主要說明此次執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過程與結果，並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橫向比較，比較方式有二，其一是針對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等三類中，分別比較該類型內各縣市之表現。其二係以考評項目為區分，橫向比較各項目中所有縣市之表現，並從中選擇表現優良縣市做為示範。本評鑑報告亦可與 99 年度之考評成果做一比對，讓各縣(市)都能知道其年度間之比較，藉此做為各縣(市)於建立無障礙環境上之成果佐證，並呈現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執行整體情況，以供國人了解全國無障礙環境之執行狀況。

4. 撰寫與提送期末改善方案

執行本項考評計畫之目的除擬了解全國人行無障礙環境現況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本次考評所得成果，促使各縣市正視無障礙環境建置之重要性，進而了解自身不足之處，並儘速規劃改善。因此本計畫另針對各縣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彙整提出各縣市應檢討改善項目及建議方案，以使本計畫所執行之考評作業發揮最大效益，確實協助各縣市政府於未來逐步建設無障礙人行環境。

1.3 執行流程

本計畫之流程可細分為三大階段，其分別為規劃階段、執行階段與撰寫相關報告階段，其流程示意圖如圖 1-2 所示，其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1. 規劃階段

(1) 收集相關資料與文獻

在規劃階段中首先本研究團隊將先收集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資料及營建署先前委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充分掌握計畫過去之執行重點與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重點。

(2) 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

本研究團隊擬舉辦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重點，與讓各縣市政府有充分意見反應之機會，以達到執行前之觀念溝通。

(3) 擬定人行道考評計畫

本研究團隊將彙整前兩項所得之相關資料與系統，訂定出細部的考評計畫，提送工作會議審查與修正，待釐清相關問題與修正之後，開始進入執行階段。

(4) 確認考評時程

在執行階段部分，首先本研究將營建署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各縣市考評時程，待時程訂定之後，隨即進入協調考評委員之階段。

(5) 確認考評委員

考評委員將囊括營建署相關人員、政府單位、學術單位與社會團體單位，本研究團隊將協調各單位派人參加。

2. 執行階段

本研究團隊擬將分別評估的考評計畫之地區分為三大部分，其分類方式擬用營建署前一年度之分類，來分別執行人行道考評計畫

- 都會型縣市
- 城鎮型縣市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

3. 撰寫相關報告階段

(1) 撰寫評鑑報告

本研究團隊將針對各個縣市考評結果進行分析，並分析其執行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政策、法規與執行上的情形，並嘗試進行集群分析。

(2) 撰寫建議改善方案

針對上述所分析之結果，針對各縣市不足的部分，本研究擬提出改善建議之方案，由於各個縣市的特性不盡相同，本研究擬將針對先前分類提出改善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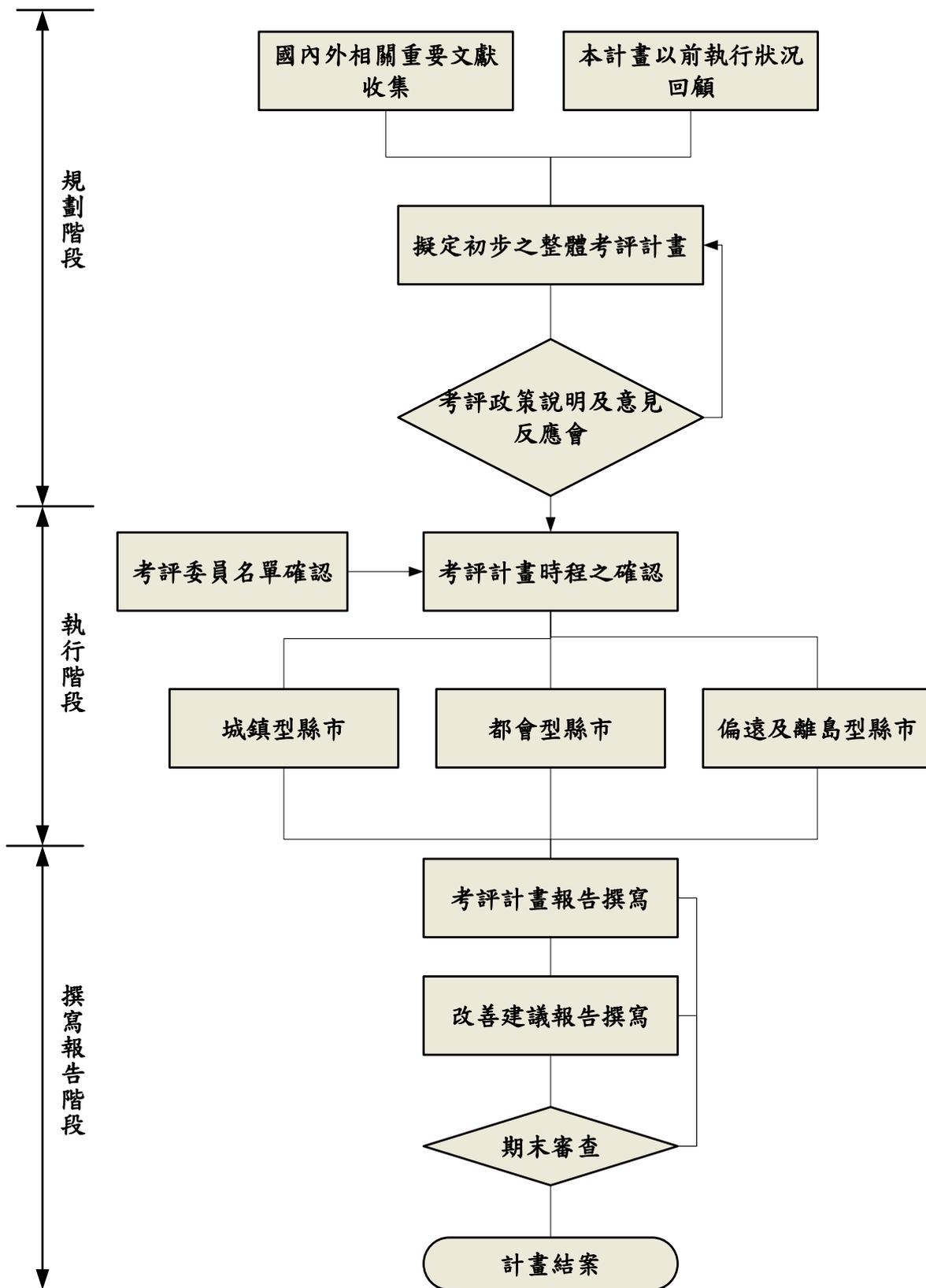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建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座談會及本次考評委員多次討論，訂定考評之項目、標準、計算方式及考評體系，使此考評制度確實可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建設準則：藉此次執行考評制度之機會，透過各項座談會、業務督導、政策作為審查會議與實際作為現地勘檢等作業過程，促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並導正以往不正確之設計概念，以期提高道路無障礙水準。
3. 廣納各方意見以發揮考評制度之綜效：於本計畫中藉由座談會討論、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及至各縣市進行實際作為現地勘檢時，充分了解專家學者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於考評制度及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之意見，並於計畫中廣納各方意見，使本項考評作業不僅是對於各縣市執行現況進行考評，並可將所得意見反應於評鑑與改善案報告中，發揮考評之綜效，以對未來各縣市持續辦理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提供實質助益。
4. 了解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經本年度完成全國二十二行政區之業務督導及考評作業後，確實了解各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路段選取之進行。
5. 提出改善建議方案：經本年度完成政策和實際作業考評並彙整相關資料後，以各縣市為核心輔以參考各界之意見提出各縣市改善建議方案，供各縣市了解本身不足之處並做為改善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 實施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機制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情形之依據。

2. 考評範圍及對象

本項考評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進行，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2~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十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其分組如下所示：

- (1). 都會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 (2).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 (3).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營建署代表二至三人（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專家委員（含外聘委員二~四人及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其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營建署派任，組成名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¹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 人	1 人	內政部營建署	請機關薦派	
副召集人	1 人				
相關團體委員	20 人	1-2 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²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委員	20 人	1-2 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警政署委員	2 人	1 人	內政部警政署	請單位薦派
	內政部營建署委員	4 人	1-2 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請各單位派員擔任

註 1：候選人數為各代表機關或單位受邀候選名單人數，實際考評委員人數將配合委員時間許可進行調整

註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2.3 考評路段選取

現地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
2. 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2.4 考評方式

此計畫之考評項目區分為「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以下將說明各評分項目之內容與權重分配。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因此考評內容將以相關法規制定、新建與既有道路管理改善等項目進行考評，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80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6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規劃階段 4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80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6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規劃階段 4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經費,金額元,可改善路段長度公里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送審階段 7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研擬階段 4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計畫或措施 80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7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規劃階段 4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續)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列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 以上	100 80 60 40	1.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 以上	100 80 60 40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 <input type="checkbox"/> 60%~7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	100 80 60 40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 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1-2	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1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1	

註 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 2：所提供資料至 100 年 7 月 22 日內進行者為限

註 3：為鼓勵縣市政府積極作為，對於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施作共同管溝以減少人行道開挖等相關作為者，各給予政策作為總分 1-2 分獎勵（由考評委員評定獎勵分數）

2.4.2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為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實施現況與成果，以了解市區道路人行道於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人行道步行空間是否符合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其具體內涵可由「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項內容表述之。其中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70 60 40	1. 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 退縮地可加計
AA2 暢行性	1.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阻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100 70 40 0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80 60 40 0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2.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3.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4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0% 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 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設施	100 80 40 0	1. 相關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2.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B3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60 4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 20 ~ 75 公分設防護緣 (2)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B4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80 70 4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100 80 60 4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100 80 60 40	

2.4.3 項目權重分配

經完成上述各項目之評分後，即可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總分。經與營建署和各社福團體討論修正後之各層級評估準則及權重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政策作為	40%	相關法令制定	4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無障礙相關法令部分）	2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分)	10%		
				整體改善規劃	30%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60%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20%
						普及率	10%
						適宜性比率	10%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40%
						改善計畫執行率	20%
實際作為	60%	暢行性	55%	有效寬度	38%		
				阻礙或阻斷情況	27%		
				無障礙設施	25%		
				人行道淨高	10%		
		安全性	35%			鋪面狀況	30%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30%
						行人防護	20%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20%
		舒適性	10%			整潔維護	50%
						植栽綠美化	50%

2.5 考評結果獎懲

1. 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1). 特優等：考評成績 95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 (2). 優等：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記功一次
 - (3). 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嘉獎兩次
 - (4). 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嘉獎一次
 - (5). 丙等：考評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懲
 - (6). 丁等：考評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考評成績未達 50 分者，記申誡二次
2. 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經評定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縣市；「城鎮型」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100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另考評成績經本署核定較去年度進步幅度最大且值得肯定者，各類組各頒一個進步獎以表示肯定。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100 年度人行道考評結果如表 2-5 所示，其詳細項目別及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將於第三、四章中進行詳細說明。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99 年度考評成績			100 年度考評成績		
編碼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1	基隆市	59.50	70.94	66.37	69.16	72.25	71.02
2	台北市	81.64	86.60	84.61	90.13	91.19	90.76
3	新北市	78.43	77.03	77.59	85.13	78.19	80.96
4	桃園縣	88.61	87.72	88.08	92.22	86.77	88.95
5	新竹市	59.12	73.98	68.04	65.19	76.64	72.06
6	台中市	78.81	83.12	81.40	71.43	72.35	71.98
7	嘉義市	67.58	84.85	77.94	71.39	78.09	75.41
8	台南市	80.22	92.65	87.68	80.20	92.48	87.57
9	高雄市	81.54	94.67	89.42	88.02	88.94	88.57
10	新竹縣	69.34	73.35	71.74	81.13	79.71	80.28
11	苗栗縣	76.24	86.90	82.64	70.80	81.40	77.16
12	南投縣	74.10	87.19	81.95	75.24	85.15	81.19
13	彰化縣	64.00	84.11	76.06	78.00	81.31	79.99
14	雲林縣	66.45	84.70	77.40	72.44	85.05	80.01
15	嘉義縣	78.25	80.80	79.78	88.04	84.02	85.63
16	宜蘭縣	82.82	90.66	87.52	84.86	92.38	89.37
17	屏東縣	57.20	76.32	68.67	19.02	76.67	53.61
18	花蓮縣	66.04	72.93	70.17	71.92	67.31	69.15
19	台東縣	51.54	78.75	67.86	56.73	91.41	77.54
20	澎湖縣	66.67	79.90	74.61	71.90	88.38	81.79
21	金門縣	66.91	89.19	80.28	71.04	91.82	83.51
22	連江縣	55.59	82.13	71.52	73.55	93.49	85.51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章為比較本年度考評範圍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2~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依「政策作為考評會議」及「實際作為現地考評」之評審結果，檢討各考評項目中之主要問題點，並提出表現較佳者供其他縣市作為未來改善參考依據。政策考評與現地考評之比較單位為「縣市」，為方便繪製圖表，依都會型、城鎮型、東部與偏遠離島型由北到南以基隆市為起始編碼「01」依序編排號碼，下表 3-1 即為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01	基隆市	09	高雄市	17	屏東縣
02	台北市	10	新竹縣	18	花蓮縣
03	新北市	11	苗栗縣	19	台東縣
04	桃園縣	12	南投縣	20	澎湖縣
05	新竹市	13	彰化縣	21	金門縣
06	台中市	14	雲林縣	22	連江縣
07	嘉義市	15	嘉義縣		
08	台南市	16	宜蘭縣		

3.1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故將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評定項目分成「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等二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1.1 相關法令制定

相關法令制定方面，包括「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A3 整體改善規劃及改善經費編列」和「A4 改善專案計畫」等四項，依此四項考評之結果列表如表 3-2，結果長條圖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如依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3 可知，以桃園縣、台北市之表現最佳，表示其在相關法令制定之制度較為完善；而台東縣與屏東縣在整體表現上則不甚理想；總體而言，平均分數落於均標與後標附近者為多。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A1	A2	A3	A4	A 類總分
1	基隆市	46.88	60.00	93.44	68.75	70.91
2	台北市	98.00	96.75	90.00	97.06	95.10
3	新北市	80.19	93.88	92.50	96.38	91.73
4	桃園縣	98.00	96.44	97.38	97.31	97.38
5	新竹市	63.00	57.33	62.87	82.13	70.05
6	台中市	79.06	79.69	71.63	90.94	81.64
7	嘉義市	41.88	26.56	92.00	93.19	75.91
8	台南市	83.13	90.81	93.44	95.31	91.86
9	高雄市	81.44	94.69	95.31	96.25	92.85
10	新竹縣	71.44	76.11	95.00	90.56	86.62
11	苗栗縣	23.89	45.56	80.56	90.00	69.50
12	南投縣	51.67	68.89	92.78	87.22	79.94
13	彰化縣	82.22	93.33	75.00	80.56	80.50
14	雲林縣	73.89	56.67	86.67	70.00	74.44
15	嘉義縣	62.78	90.56	78.89	92.78	82.39
16	宜蘭縣	80.00	59.78	93.33	94.44	87.76
17	屏東縣	16.67	17.78	24.44	17.78	19.56
18	花蓮縣	79.55	42.73	78.18	81.82	76.36
19	台東縣	25.45	20.00	70.00	76.82	58.82
20	澎湖縣	72.27	67.27	90.00	80.45	80.36
21	金門縣	85.91	49.09	93.82	90.91	86.60
22	連江縣	63.18	52.73	94.09	69.09	73.77
	單項平均	66.39	65.30	83.70	83.62	7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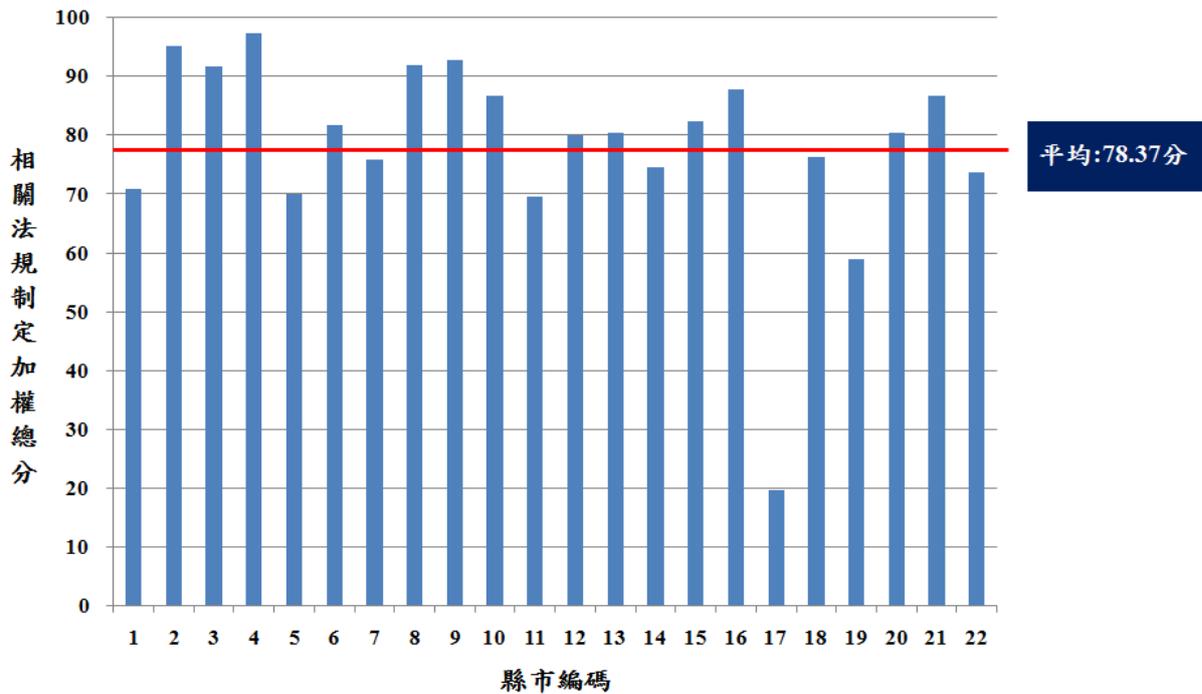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規制定評分結果

表 3-3 相關法規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93.23 分)	桃園縣、台北市	2	2
前標(88.58 分)	台南市、高雄市、新北市	3	5
均標(78.37 分)	宜蘭縣、新竹縣、金門縣、嘉義縣、台中市、彰化縣、澎湖縣、南投縣	8	13
後標(68.15 分)	花蓮縣、嘉義市、雲林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	7	20
底標(59.10 分)	無	0	20
未達底標者	台東縣、屏東縣	2	22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者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A1 相關管理法令-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部分)

相關管理法令表現結果以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台東縣較不理想，落於 60 分以下，如圖 3-2，平均分數為 66.39 分。以圖 3-2 所示，分數高於 90 分的有台北市及桃園縣等表現結果相當理想，其中台北市於「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台北市人行道設置審查基準」及「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台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人行鋪面工程面層及底層設計原則」、「台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台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暨獎懲要點」等諸多法規中制定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而桃園縣在於「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中制定相關法令，故兩個縣市一致獲得評審委員高度認同；表現較差者為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尚未訂定人行環境直接相關管理法令或是相關法令部分仍未制定完善，故於 A1 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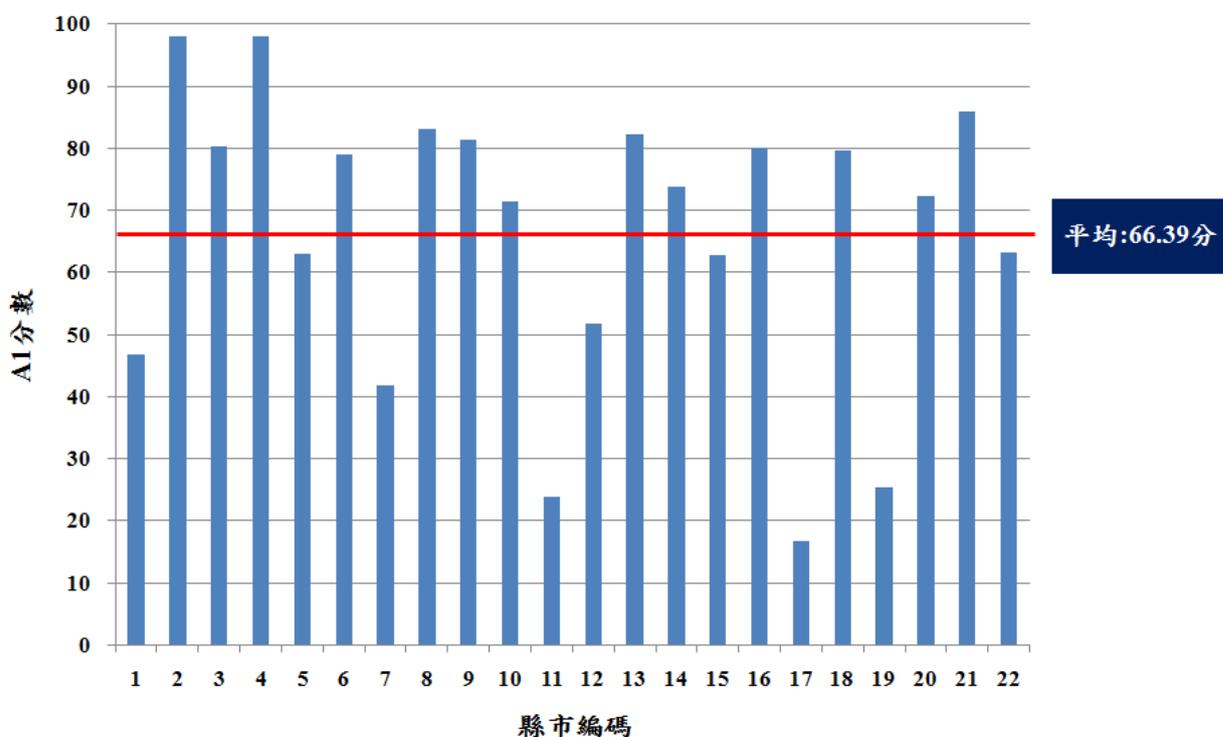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1. A2 相關管理法令-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法令整體表現如圖 3-3 所示，其平均分數為

65.30 分，未達標準分數 60 分之縣市共計 10 個，其中 6 縣市甚至未達 50 分。依據考評結果，其中分數較佳者為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南市及新北市，其分別設立機器腳踏車停放要點及管理制度，因此獲得委員認同；而考評成績不理想者甚多，其中以台東縣與屏東縣表現較差，分別僅獲委員平均分數為 20.00 及 17.78 分。除此之外，各縣市大多未設有自行車及機車停放規定，於政策考評中委員亦多數提及此一問題，且未來因應節能減碳之考量，自行車使用者將持續增多，因此自行車停放法令應盡早設立，以避免自行車佔用人行道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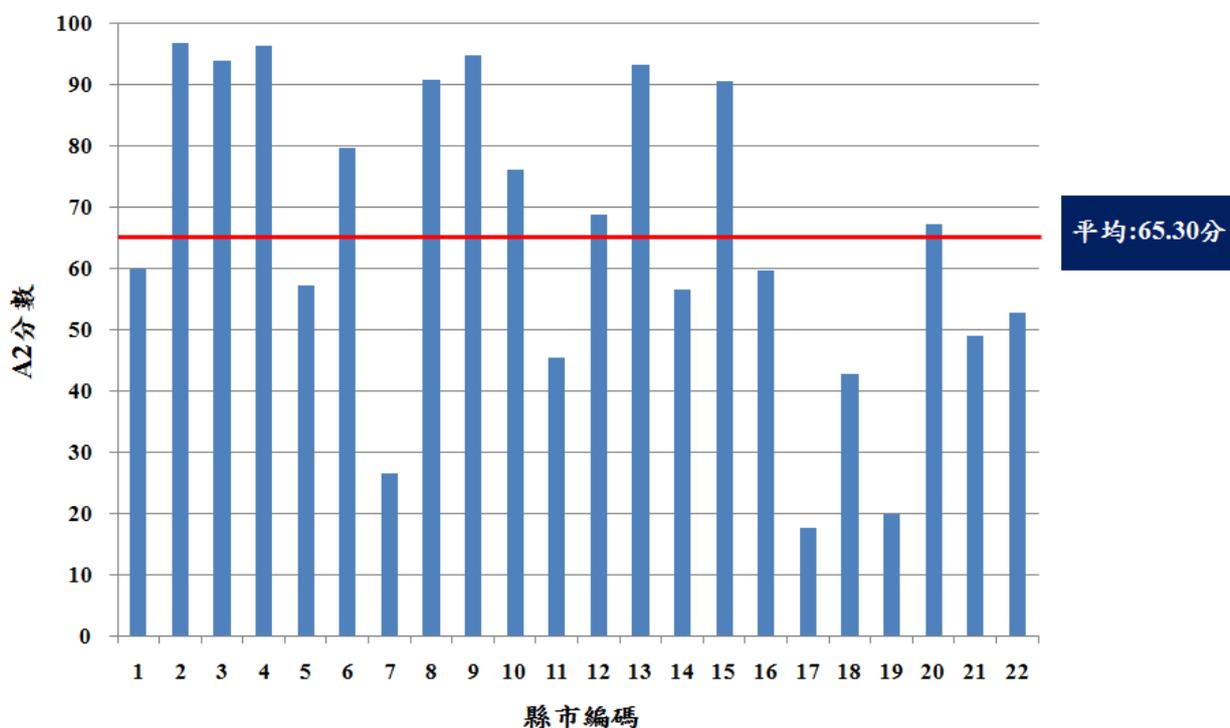


圖 3-3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 A3 整體改善規劃

在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由圖 3-4 中得知，僅 1 個縣市得分在 60 分以下，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各縣市之平均為 83.70 分。其中以桃園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97 分，桃園縣所提出的「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桃園縣人行無障礙暢行專案執行計畫」、「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桃園縣各公所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以及「桃園縣人形環境無障礙分期分段改善期程表」等共 5 項改善計畫，在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善人形環境無障礙分期分段改善期程表中，一共編列了 131179.3 萬元之所需金費，可改善路段長度為 182,212 公尺。該縣市不僅具有其循序漸進的時段性，且內容相當具體，

可提供與各縣市作為其整體改善規劃之參考。台南市亦提出「台南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資料完整，且對於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完整度高，並有具體執行之表現，故獲委員一致肯定；至於表現最差之縣市為屏東縣，其分數未達 50 分，原因包含有仍在改善檢討階段尚未制定相關規劃或資料建置不完整等，因此獲得較低之考評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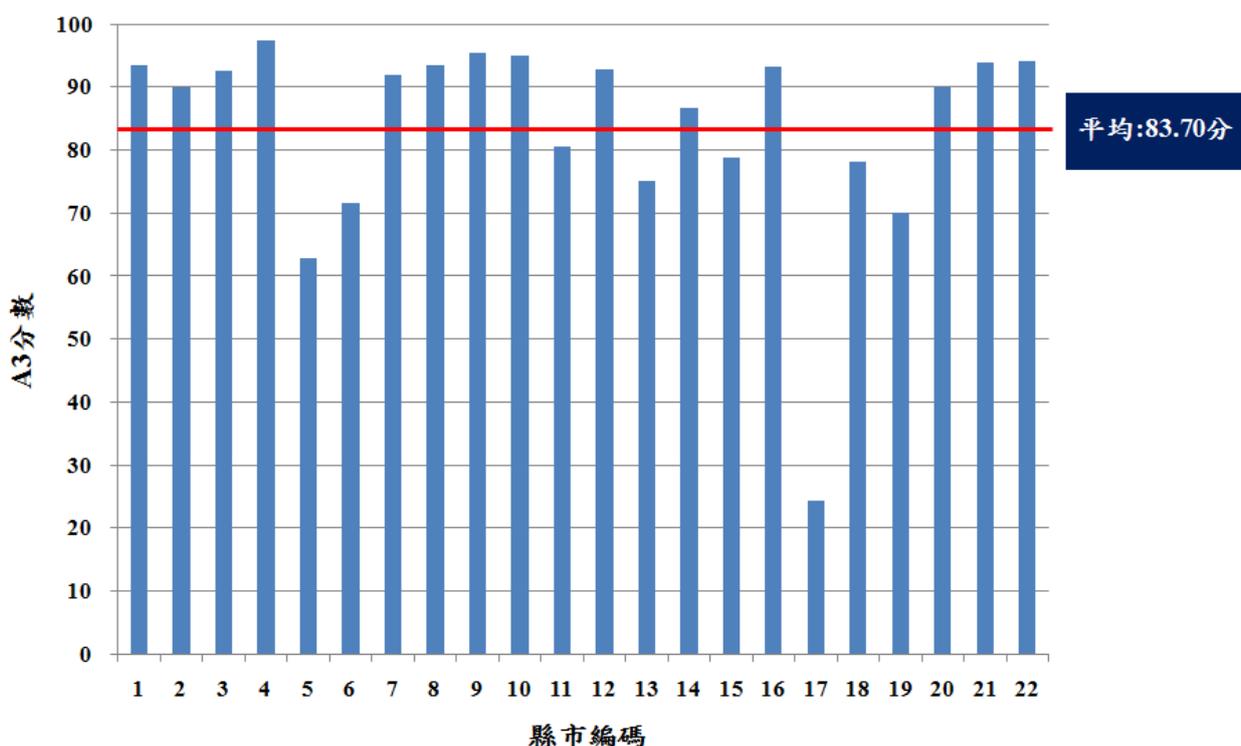


圖 3-4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3. A4 改善專案計畫

經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委員整體評分結果，本項目僅有一個縣市落於 60 分以下，如圖 3-5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所示，改善專案計畫之加權平均得分為 83.62 分。

本項目中以桃園縣及台北市表現較佳，分別獲得 97.31 分和 97.06 分，其中桃園縣提出有「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占用人行道}督導計畫」、「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經驗案例--中壢市榮民路」、「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蘆竹鄉南崁路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評鑑內容)」等七項改善專案計畫；而成績較不理想者為屏東縣，因其檢送之資料多數不完善，於本項目之表現度無法具體呈現，故委員給予之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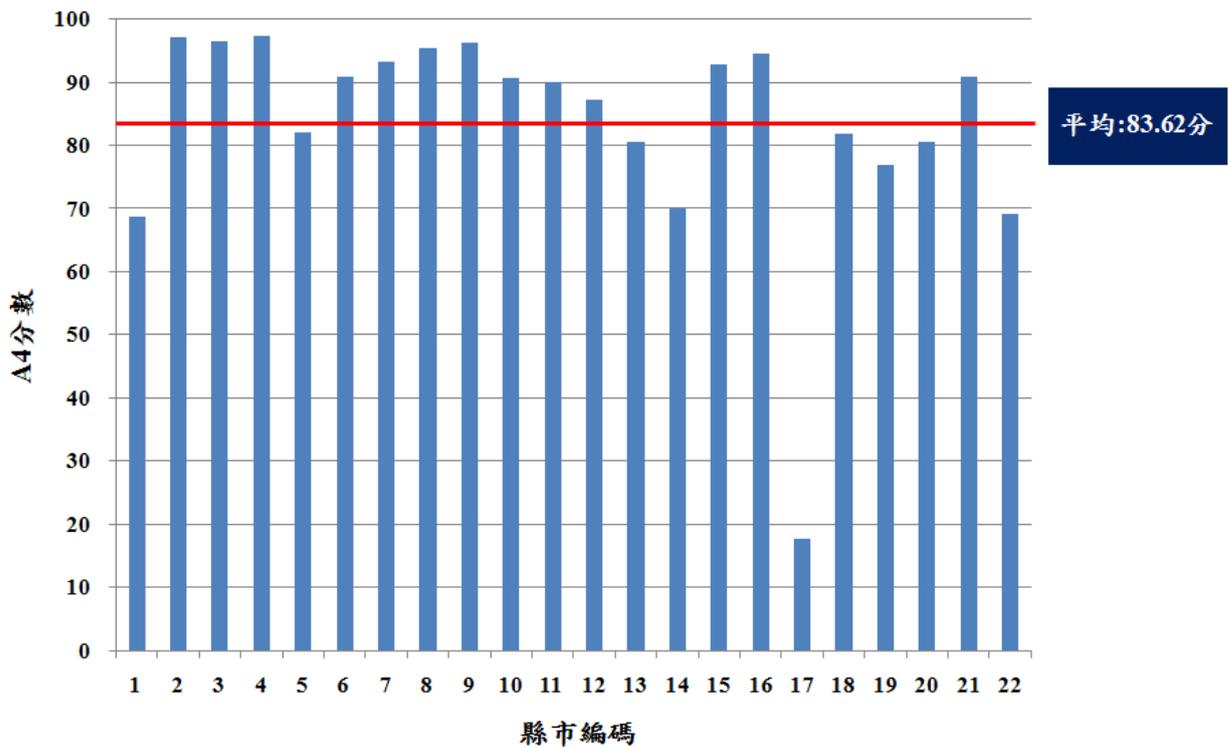


圖 3-5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方面，包括「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B2 設置情形普及率」、「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B4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B5 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五項，其加權平均結果列表如表 3-4，加權平均結果長條圖如圖 3-6 所示。若依此五項考評結果以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5 可知，以桃園縣、台北市、嘉義縣之表現較佳，表示其在管理及改善執行方面落實度較高，而新竹市、金門縣、台東縣及屏東縣表現則較為不理想，但大體上落在均標之縣市較多，表示各縣市均有執行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計畫，然成效結果不顯著或執行未夠徹底。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B1	B2	B3	B4	B5	B 類總分
1	基隆市	70.00	86.25	51.88	70.63	59.69	68.00
2	台北市	96.44	92.69	65.94	86.00	81.56	85.86
3	新北市	96.00	62.19	50.00	74.06	95.75	79.19
4	桃園縣	97.00	62.06	43.44	95.25	99.19	87.89
5	新竹市	67.33	50.00	59.60	62.67	62.33	61.96
6	台中市	51.25	60.31	40.63	70.00	79.69	64.28
7	嘉義市	69.38	47.31	40.00	70.00	88.44	68.29
8	台南市	95.94	61.88	43.13	73.13	64.31	71.80
9	高雄市	94.69	63.13	42.50	95.94	82.25	84.33
10	新竹縣	94.44	72.78	67.78	71.11	79.44	77.28
11	苗栗縣	78.89	54.44	40.00	75.56	81.11	71.67
12	南投縣	65.00	71.67	58.33	72.22	86.11	72.11
13	彰化縣	82.78	57.78	44.44	78.89	88.89	76.11
14	雲林縣	86.11	74.44	48.89	67.22	73.33	71.11
15	嘉義縣	97.78	80.56	87.22	96.11	84.44	91.67
16	宜蘭縣	94.44	80.00	40.00	88.33	80.56	82.33
17	屏東縣	37.78	13.33	13.33	12.22	17.78	18.67
18	花蓮縣	73.00	60.00	42.73	70.91	78.00	68.84
19	台東縣	27.27	58.18	42.73	66.36	65.91	55.27
20	澎湖縣	75.45	74.55	75.00	49.09	81.36	65.95
21	金門縣	77.27	90.00	40.91	56.36	47.27	60.55
22	連江縣	74.09	97.73	53.64	69.09	78.18	73.23
	單項平均	77.38	66.88	49.64	71.42	75.25	7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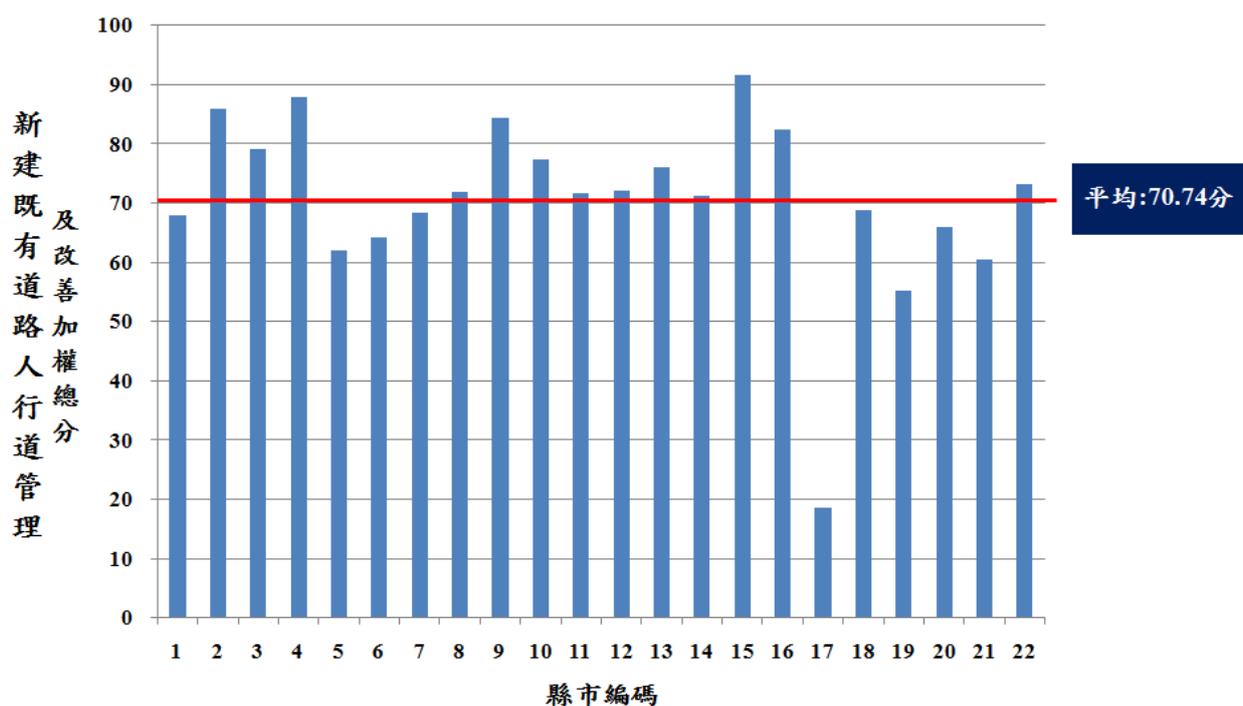


圖 3-6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85.82 分)	桃園縣、嘉義縣、台北市	3	3
前標(81.00 分)	高雄市、宜蘭縣	2	5
均標(70.74 分)	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南投縣、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	8	13
後標(62.20 分)	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澎湖縣、台中市	5	18
底標(53.30 分)	新竹市、金門縣、台東縣	3	21
未達底標者	屏東縣	1	22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 者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 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 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 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1.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各縣市於此項目表現較佳，近五成以上縣市落於平均分數之上，見圖 3-7 為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77.38 分。獲得 80 分以上的縣市共計有桃園縣、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宜蘭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市，其中以嘉義縣為最佳，得到 97.78 分；而表現較不理想低於 60 以下之縣市共計 3 個，為台東縣、屏東縣及台中市。整體而言，此項目之得分較高，落於平均值以下的僅 11 個縣市，但確有得分甚低者（如上所述），對於列管清冊之建構與更新方面宜積極採取有效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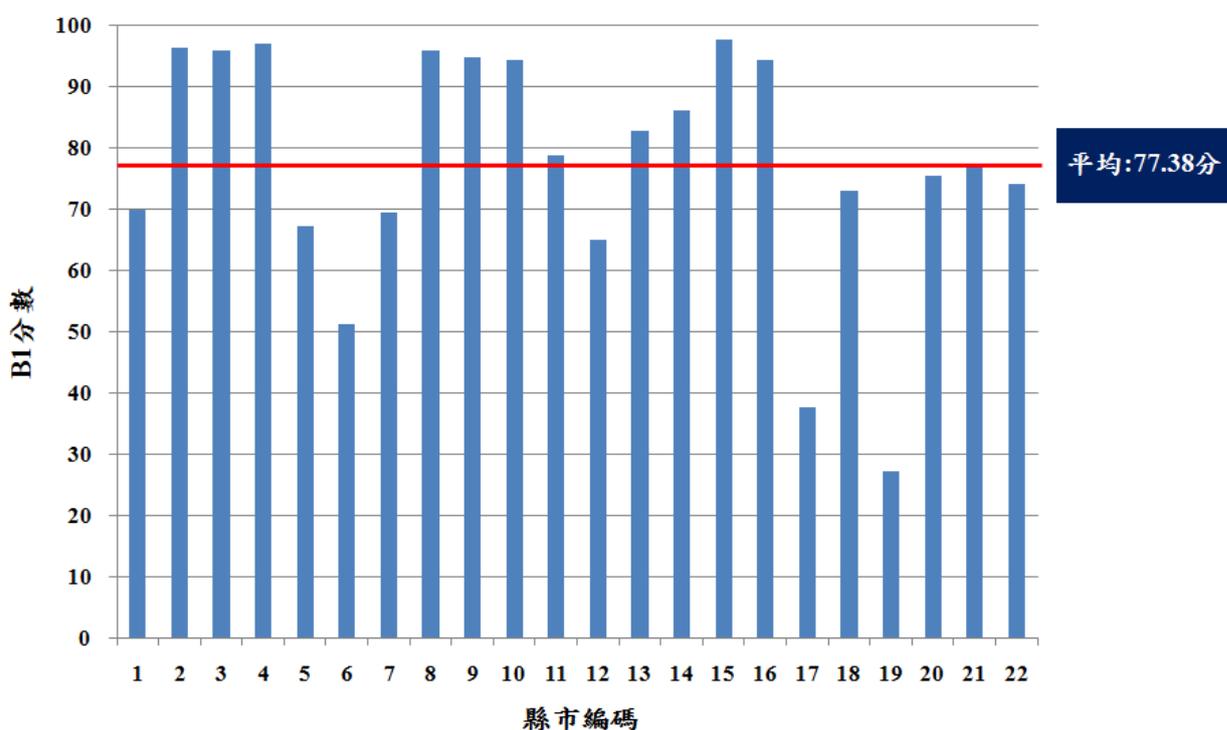


圖 3-7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2.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

本項目普及率之表現結果顯示台東縣、新竹市、屏東縣、嘉義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 6 個縣市得分於 60 分以下，圖 3-8 為 22 縣市普及率之評分結果，普及率之平均分數為 66.88 分。獲 80 分以上之縣市共計 6 個，分別為基隆市、台北市、嘉義縣、宜蘭縣、金門縣與連江縣，而成績較為理想者，除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因縣市合併，行政作業尚未整合完全，而影響其普及率之得分，其餘縣市多為普及率執行不夠徹底或未及時更新，於此方面應多加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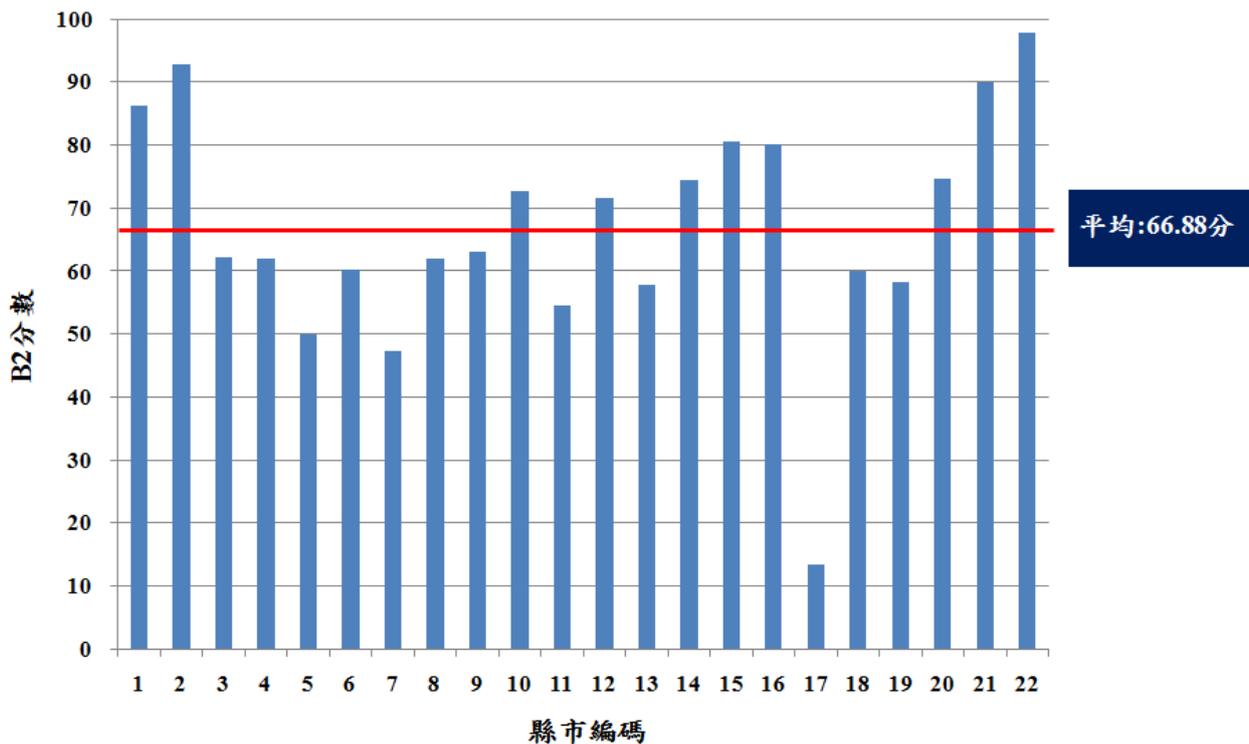


圖 3-8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3.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本項目為調查各縣市市區道路之人行道設置適宜性比率情形，其評鑑分數長條圖如圖 3-9 所示，平均分數為 49.64 分，其中有 18 個縣市未達 60 分，而分數最高者為嘉義縣和澎湖縣。表現較差之縣市，其所提送資料之內容大多顯示為清查中或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故僅獲較差之評價。而根據各縣市政府提送資料，經調查及委員核對後，發現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偏低，表示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佳，未來這方面需投入更多心力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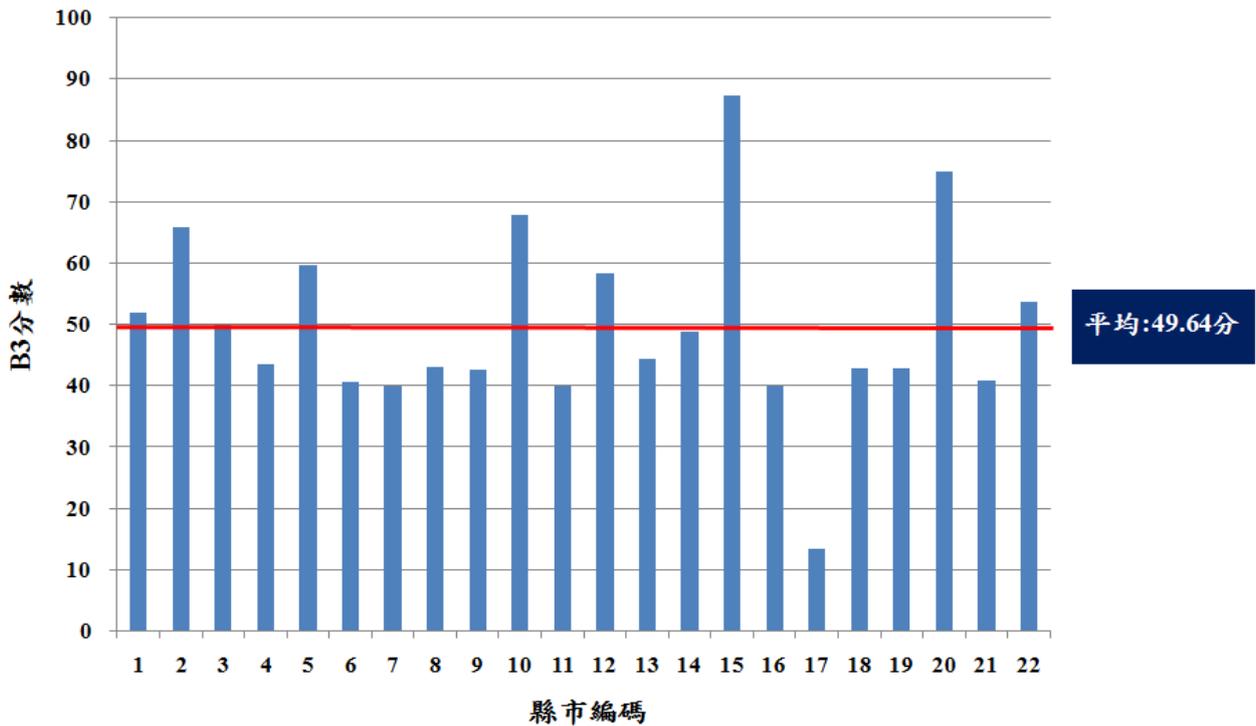


圖 3-9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4.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3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0 為 22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71.42 分；以整體觀點來看，本項目執行情況並不佳，僅有五個縣市高於 80 分，代表各縣市對於後續檢討改善狀況有待加強及改善。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嘉義縣，獲得分數為 96.11 分，而本項目最低分為屏東縣，僅得 12.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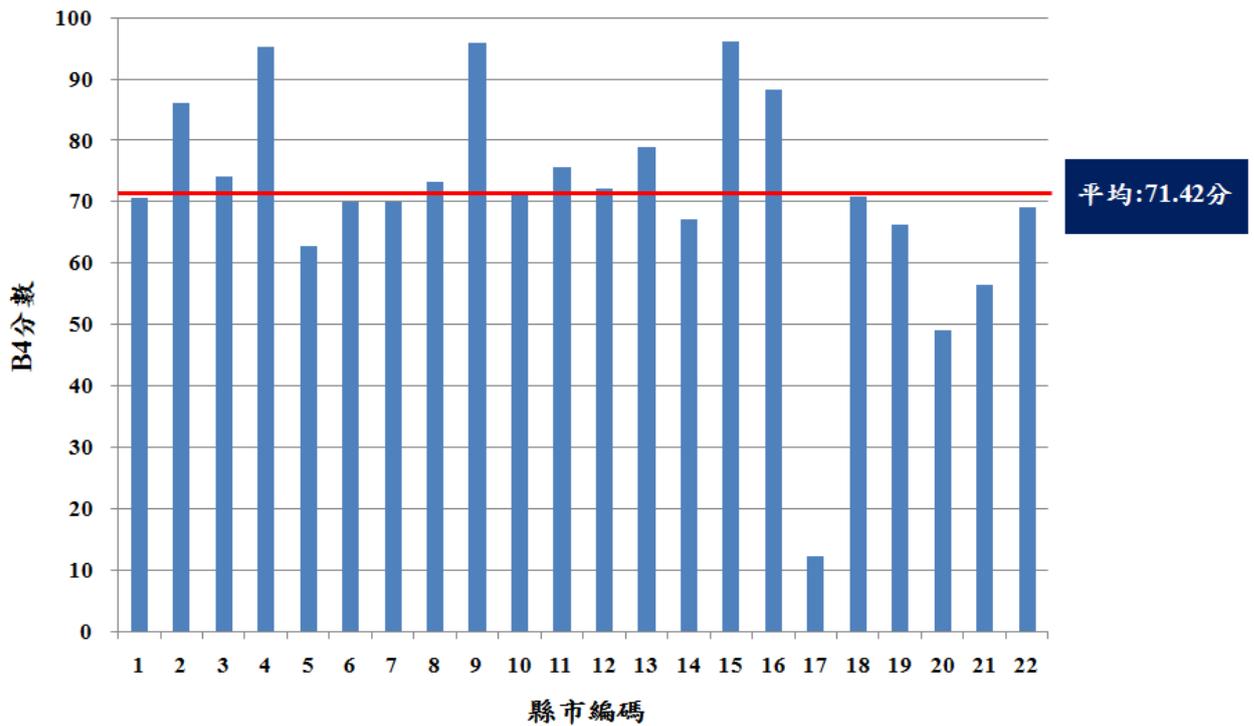


圖 3-10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5.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3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1 為 22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75.25 分。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桃園縣與新北市，獲得分數為 99.19 及 95.7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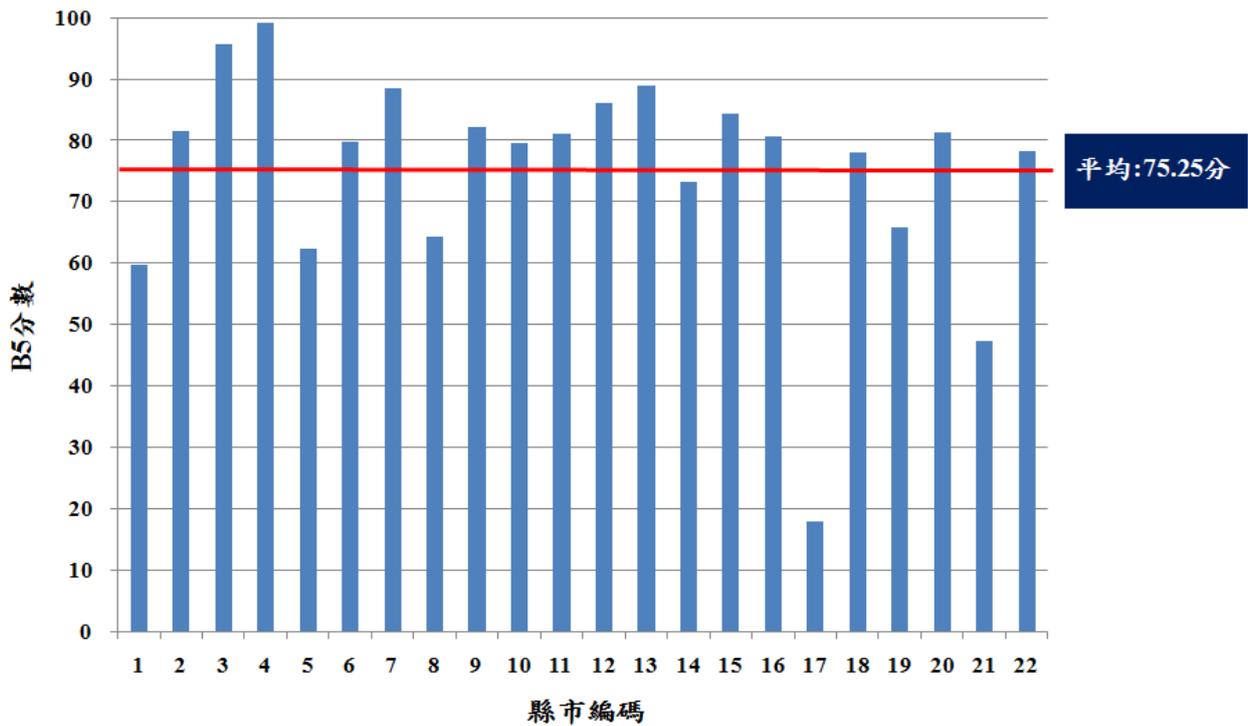


圖 3-11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6. 加分項目

100 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政策考評部分新增列三項獎勵項目，分別為「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由各縣市政府對上述項目施作完善部分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委員斟酌加分，圖 3-12 為 22 縣市政策作為加分項目評分結果，各縣市於加分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0.19，其中表現最佳者為新北市，獲得加分分數為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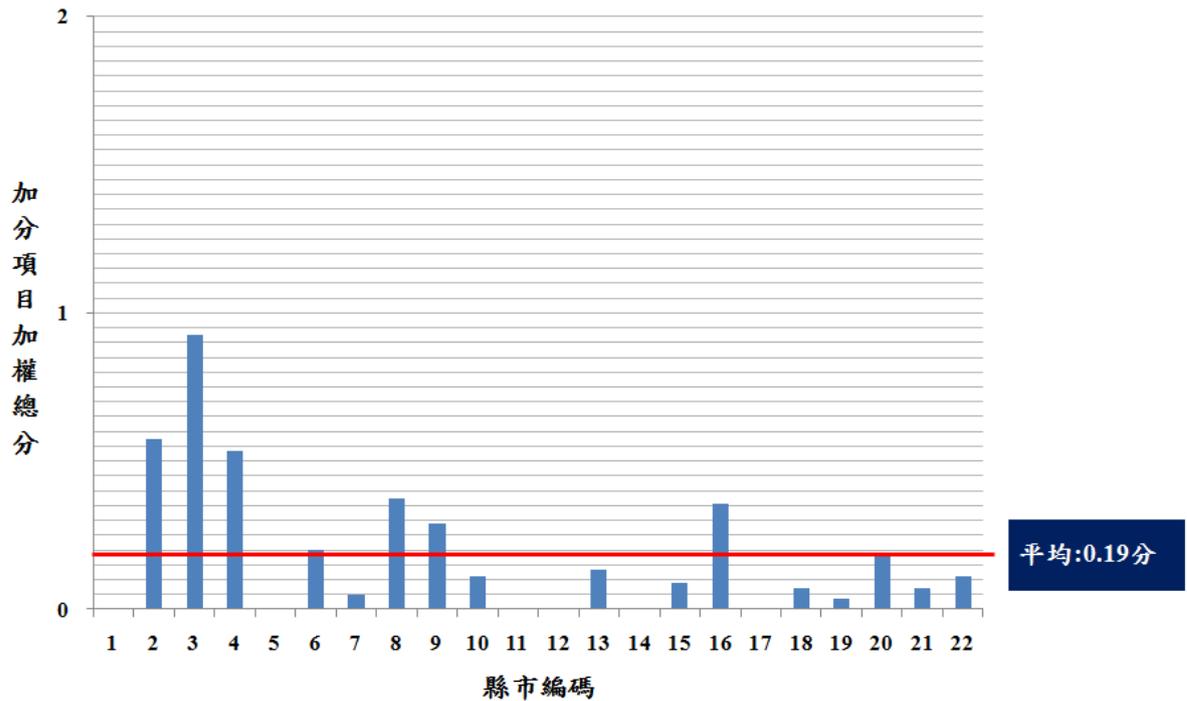


圖 3-12 政策作為加分項目評分結果

3.2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評定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2.1 暢行性

暢行性包含四項分析項目：有效寬度、阻礙或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依此四項考評之結果列表如表 3-6，結果長條圖如圖 3-13 所示。由圖得知於 22 縣市中，各縣市在暢行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7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2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3.69 分，其中低於 70 的縣市只有 2 個縣市，反映出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之暢行性皆有一定的水準。

表 3-6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暢行性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AA1	AA2	AA3	AA4	AA 類總分
1	基隆市	76.67	64.31	66.67	80.42	71.20
2	台北市	89.17	92.41	90.96	95.30	91.11
3	新北市	76.67	71.90	75.00	86.79	75.98
4	桃園縣	93.33	88.21	82.86	86.07	88.61
5	新竹市	81.11	64.44	68.15	86.48	73.91
6	台中市	72.50	63.61	66.94	81.94	69.66
7	嘉義市	83.33	76.67	61.11	83.33	75.98
8	台南市	100.00	96.25	90.83	93.75	96.07
9	高雄市	93.33	90.24	82.62	92.26	89.71
10	新竹縣	87.50	74.86	78.61	93.75	82.49
11	苗栗縣	83.33	85.93	67.04	92.78	80.90
12	南投縣	100.00	87.85	72.43	85.42	88.37
13	彰化縣	88.33	79.58	60.56	87.08	78.90
14	雲林縣	90.00	85.83	75.56	94.17	85.68
15	嘉義縣	91.11	86.11	71.11	86.11	84.26
16	宜蘭縣	97.78	97.78	90.74	91.67	95.41
17	屏東縣	85.00	69.50	66.33	79.00	75.55
18	花蓮縣	66.67	62.50	58.89	77.50	64.68
19	台東縣	100.00	90.00	87.78	93.33	93.58
20	澎湖縣	100.00	88.33	80.00	88.33	90.68
21	金門縣	100.00	96.67	83.33	91.67	94.10
22	連江縣	100.00	85.00	93.33	100.00	94.28
	單項平均	88.90	81.73	75.95	88.51	8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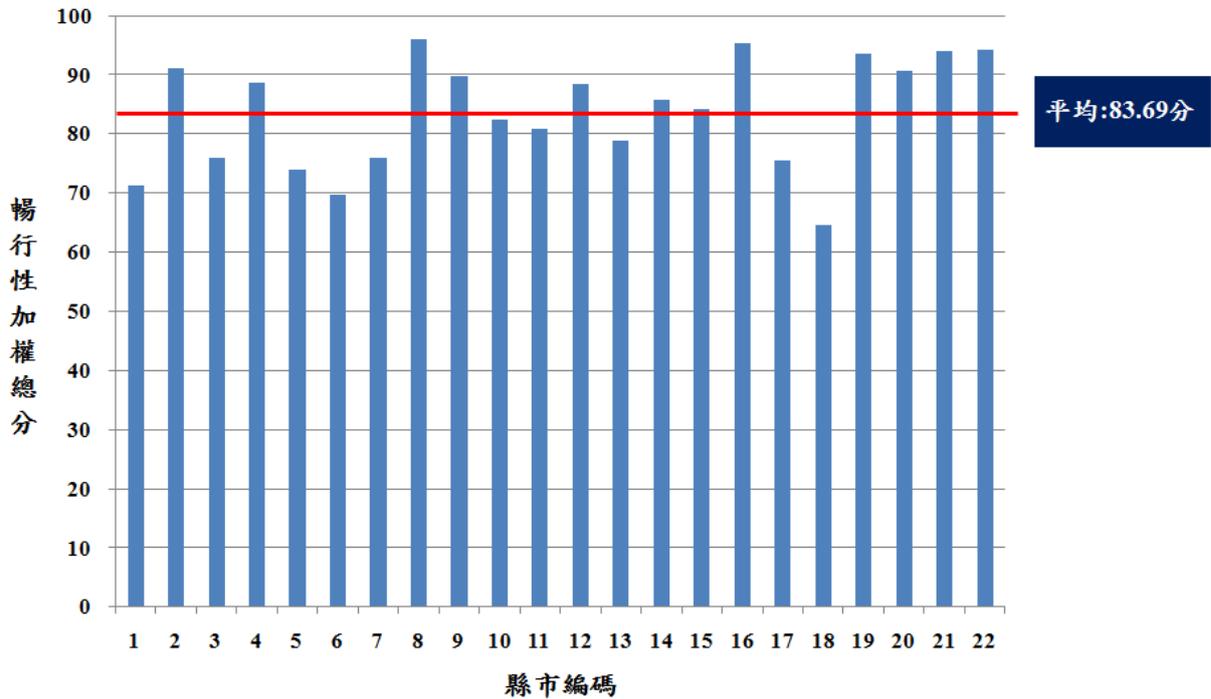


圖 3-13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1. AA1 有效寬度

有效寬度為又稱為步行寬度，其寬度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如:機車停車格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等)後之剩餘寬度。由此可知，人行道於實際環境中，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給人行之寬度基礎。由圖 3-14 得知各縣市之有效寬度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有 11 個縣市高於 90 分，7 個縣市介於 80 至 90 分，3 個縣市位於 70~80 分間，1 個縣市介於 60 及 70 分之間，其中以台南市、南投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台東縣，考評分數為滿分。由此可知台南市、南投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台東縣努力的成果，並對於人行道之設計及寬度要求甚為用心，因相對人口較少，所以人行道鮮少為一般公共設施所佔用或汽機車等之停放管理問題，故淨寬表現良好。22 縣市皆能維持平均於 60 分以上，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88.9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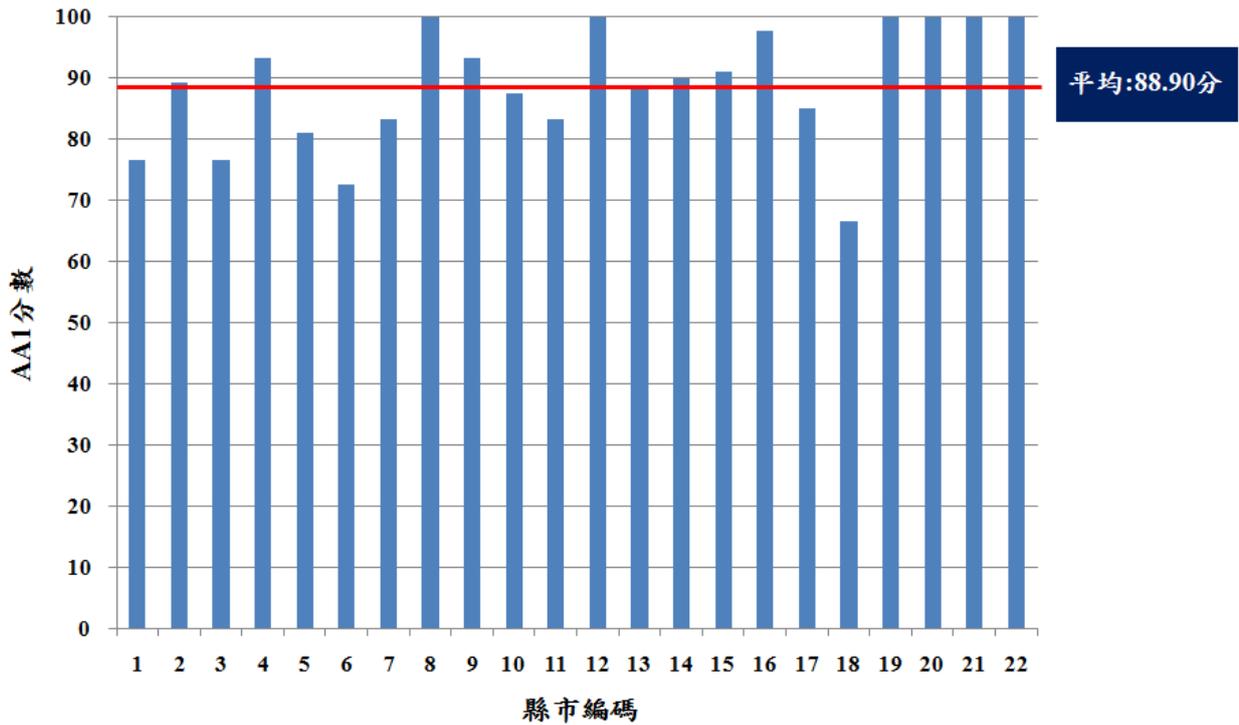


圖 3-14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2.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

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如: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之情況，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由圖 3-15 得知各縣市之阻礙或阻斷情況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6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90 分之間有 7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80 分之間有 4 個縣市，分數介於 60~7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81.73 分。其中分數為 90 分以上的縣市，其道路基本上均可保持人行道暢通，有部分受到人為阻斷之情形甚為輕微，整體而言有提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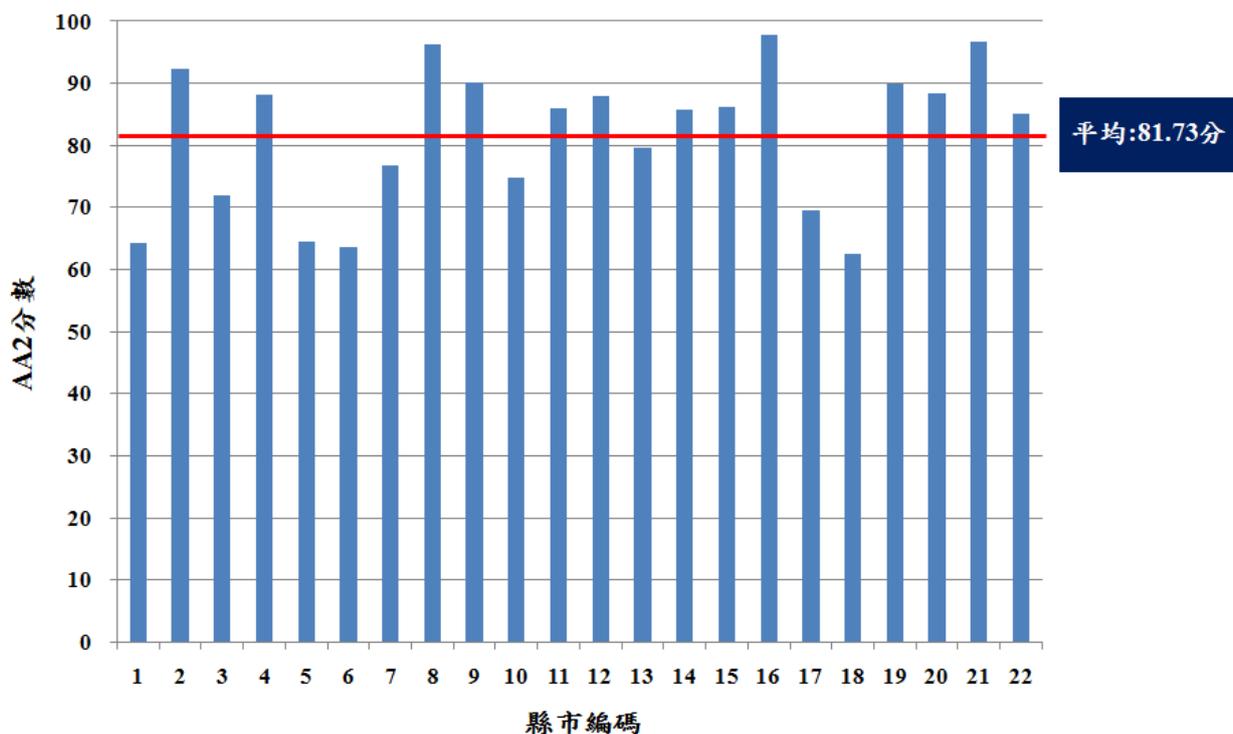


圖 3-15 各縣市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3. AA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是否建置無障礙設施通道，其通道是否符合適當之寬度以及坡道是否達到 1:12 之標準設施等。由圖 3-16 可知，各縣市之無障礙設施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4 個縣市。分數介於 90~8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7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60 分之間有 7 個縣市，分數低於 60 分有 1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75.95 分，其中連江縣為 93.33 最高分。於此次考評中，社福團體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經有所改善，但有部分觀念仍有錯誤，建議其設計或施工單位應多參與營建署等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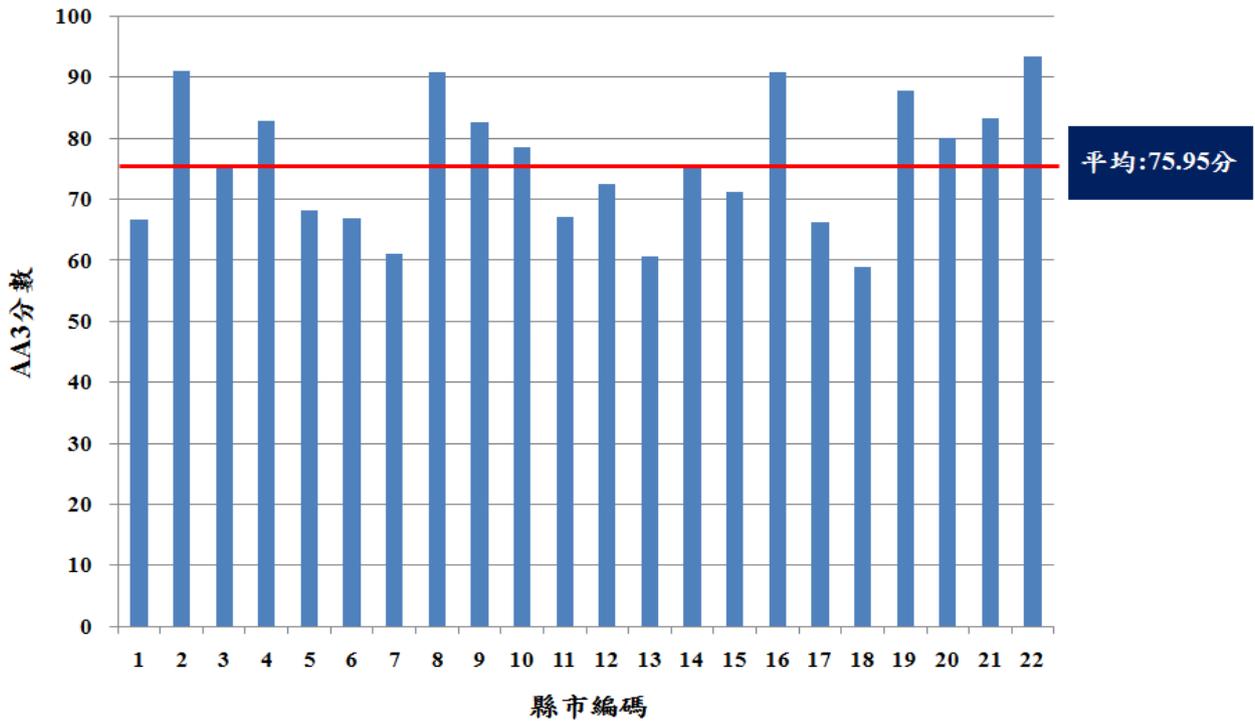


圖 3-16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4.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評估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有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如:民眾所懸掛之布條或招牌)等硬物之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之危險情況。由圖 3-17 得知，在 22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10 個縣市，分數低於 90 分有 12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88.51 分，其中連江縣分數為滿分 100 分。整體而言，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表現卓越，但是仍有分數低於 90 分的縣市，顯示這些縣市仍需進一步加強注意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避免造成民眾受傷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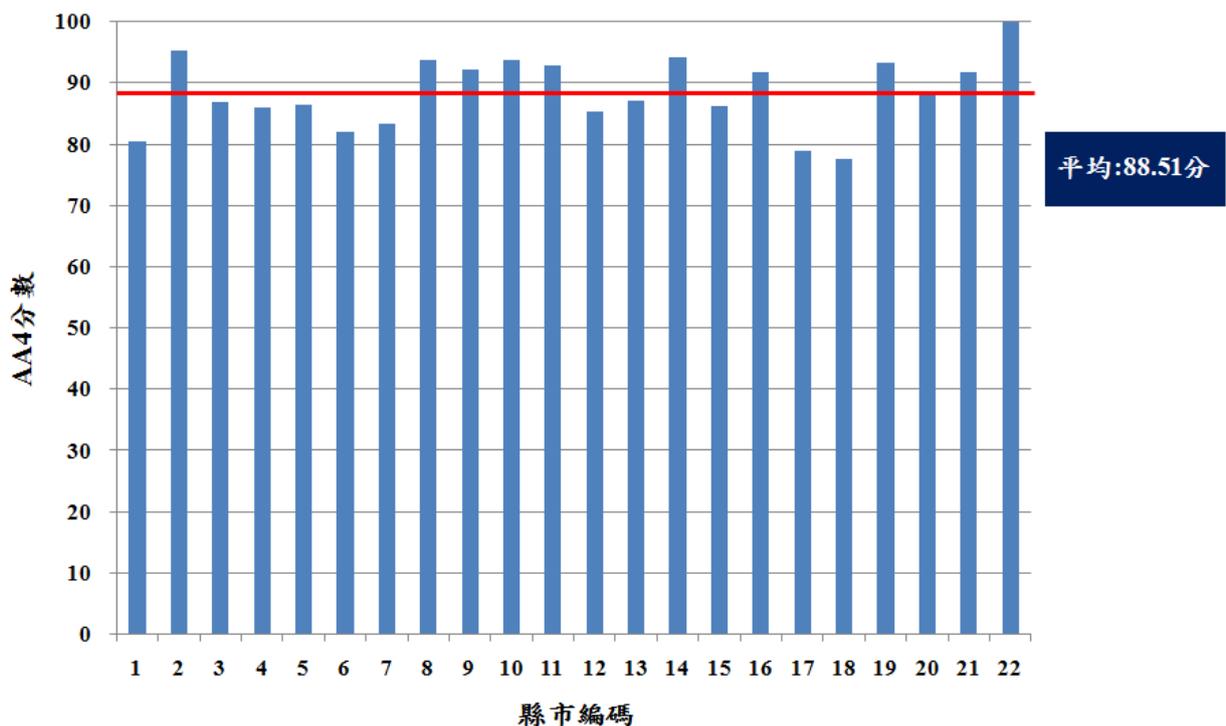


圖 3-17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3.2.2 安全性

安全性包含四項分析項目：鋪面狀況、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依此四項考評之結果列表如表 3-7，結果長條圖如圖 3-18 所示。我們可由圖得知，各縣市在安全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2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3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2.55 分，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安全性皆有良好之表現。

表 3-7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安全性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BB1	BB2	BB3	BB4	BB 類總分
1	基隆市	85.00	57.50	75.56	72.92	72.44
2	台北市	96.14	92.05	94.22	86.14	92.53
3	新北市	90.00	71.43	85.12	70.12	79.48
4	桃園縣	95.95	68.81	91.31	82.98	84.29
5	新竹市	82.59	73.33	72.96	90.74	79.52
6	台中市	81.67	68.61	73.06	72.78	74.25
7	嘉義市	92.22	76.67	86.94	68.33	81.72
8	台南市	92.78	83.33	92.36	85.14	88.33
9	高雄市	95.71	78.10	94.76	85.24	88.14
10	新竹縣	93.89	55.00	83.06	74.31	76.14
11	苗栗縣	88.89	79.63	82.41	73.52	81.74
12	南投縣	85.97	69.44	84.31	86.04	80.69
13	彰化縣	93.33	66.67	84.86	92.36	83.44
14	雲林縣	90.56	71.11	87.50	85.28	83.06
15	嘉義縣	96.67	62.96	92.78	84.26	83.30
16	宜蘭縣	98.52	75.56	89.07	90.74	88.19
17	屏東縣	84.33	67.00	79.00	81.00	77.40
18	花蓮縣	80.00	52.22	68.61	71.94	67.78
19	台東縣	91.11	86.67	92.22	85.56	88.89
20	澎湖縣	97.78	62.22	95.00	89.44	84.89
21	金門縣	90.00	66.67	98.33	97.78	86.22
22	連江縣	97.78	90.00	94.44	91.67	93.56
	單項平均	90.95	71.59	86.27	82.65	8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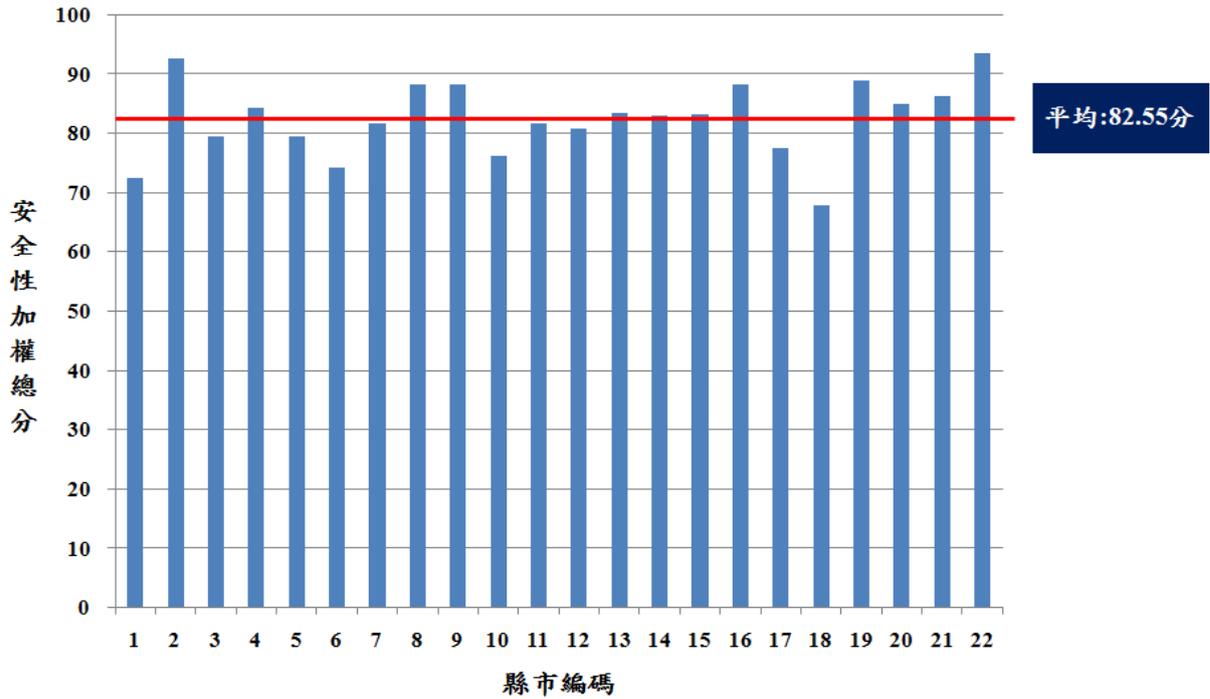


圖 3-18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1. BB1 鋪面狀況

鋪面狀況為人行道表面之平整情況，由圖 3-19 可知，22 縣市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由 22 縣市鋪面狀況評分結果；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90.95 分，和去年之平均差不多，可見各縣市對鋪面狀況重視的程度，表現極佳。宜蘭縣、連江縣、澎湖縣、嘉義縣、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台南市、嘉義市、台東縣、雲林縣、金門縣與新北市為表現較佳之縣市，其中宜蘭縣得分為 98.52 為最高分，顯示其相關管理單位有定期執行維護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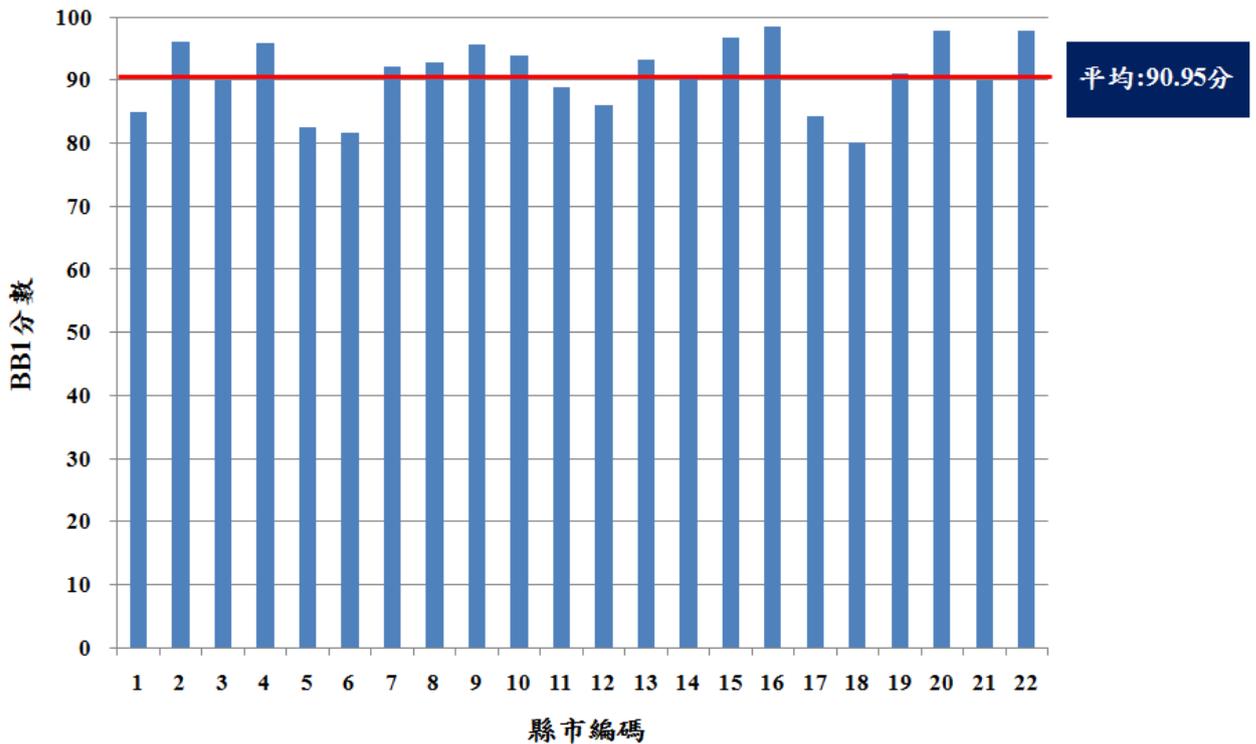


圖 3-19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2.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考量行人穿越道路時是否具有相關行人保護設施，保護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以及車輛減速等設施。除了相關保護設施建置外，公共設施於鄰近路口處設置的位置是否有符合安全行車視距的相關規定等，都列入此項目的評分準則。由圖 3-20 可知，各縣市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2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2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低於 60 分之縣市有 3 個，其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71.59 分。其中台北市此項目得分為 92.05 分為最高分，顯示出台北市對於行人在穿越道路時的安全狀況有相當程度的重視；此項目平均分數 71.59 分雖較去年略微提升，但整體仍偏低，各縣市對於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應加強改善，以維護行人穿越道路時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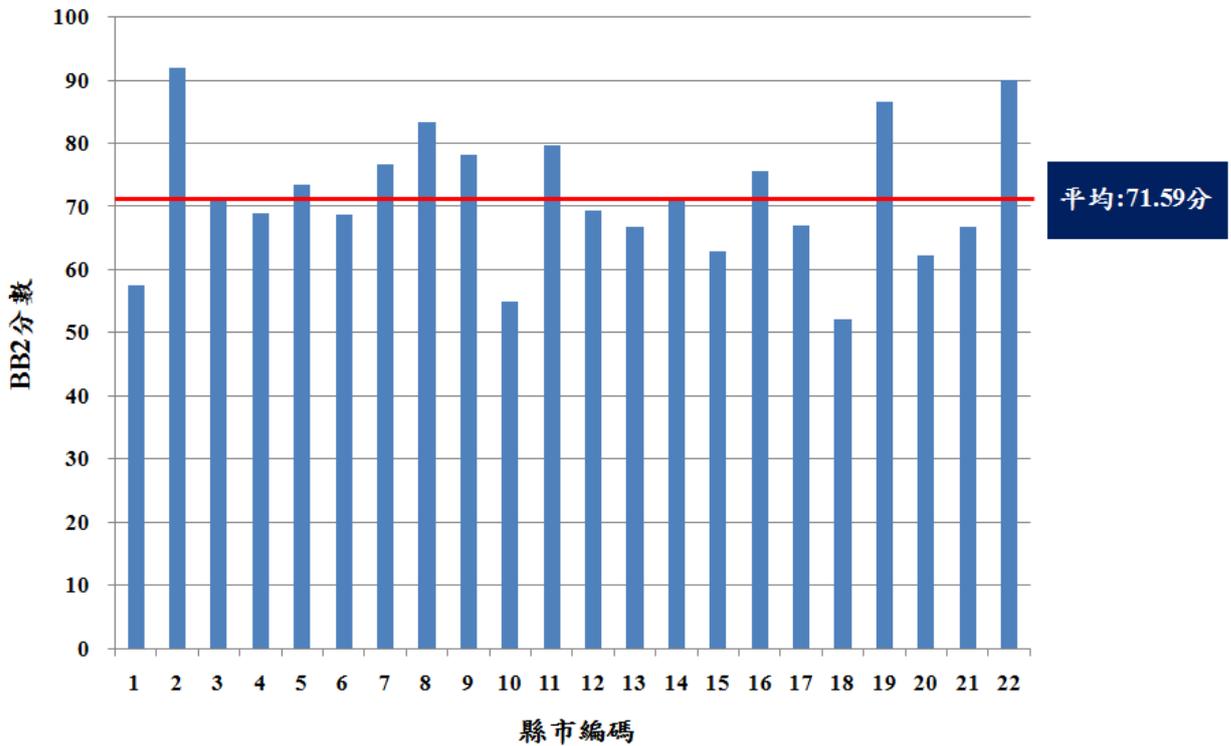


圖 3-20 各縣市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3. BB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如:具有高程、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由圖 3-21 可知,各縣市在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9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4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86.27 分,相較於去年雖有些許上升,各縣市加強於行人防護設施建置與維護的狀況仍可以有些許進步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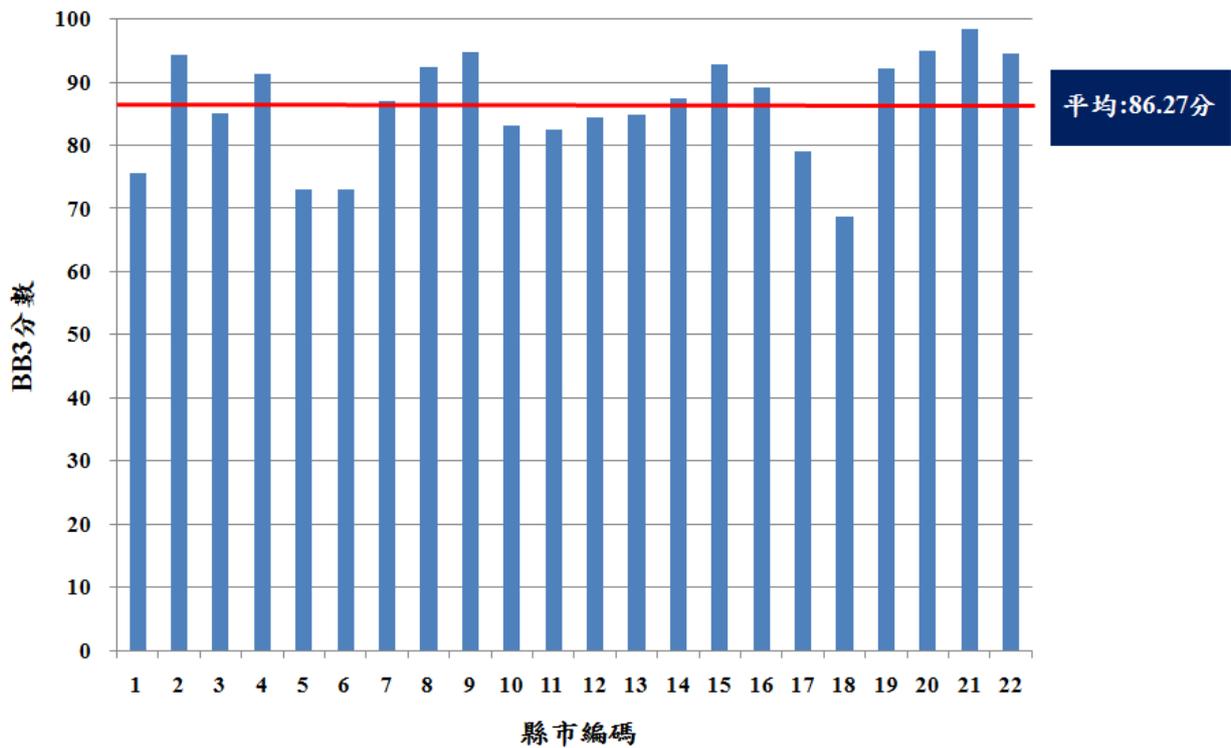


圖 3-21 各縣市 BB3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於此次考評，反應人行道多有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且發現過去對於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多有錯誤。經現地考評整體評分結果，22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5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0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如圖 3-22 為各縣市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所示；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平均得分為 82.65 分。而金門縣於本項目中，分數高達 97.78 分，由此可知，金門縣對於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多有重視，並致力於使人行道無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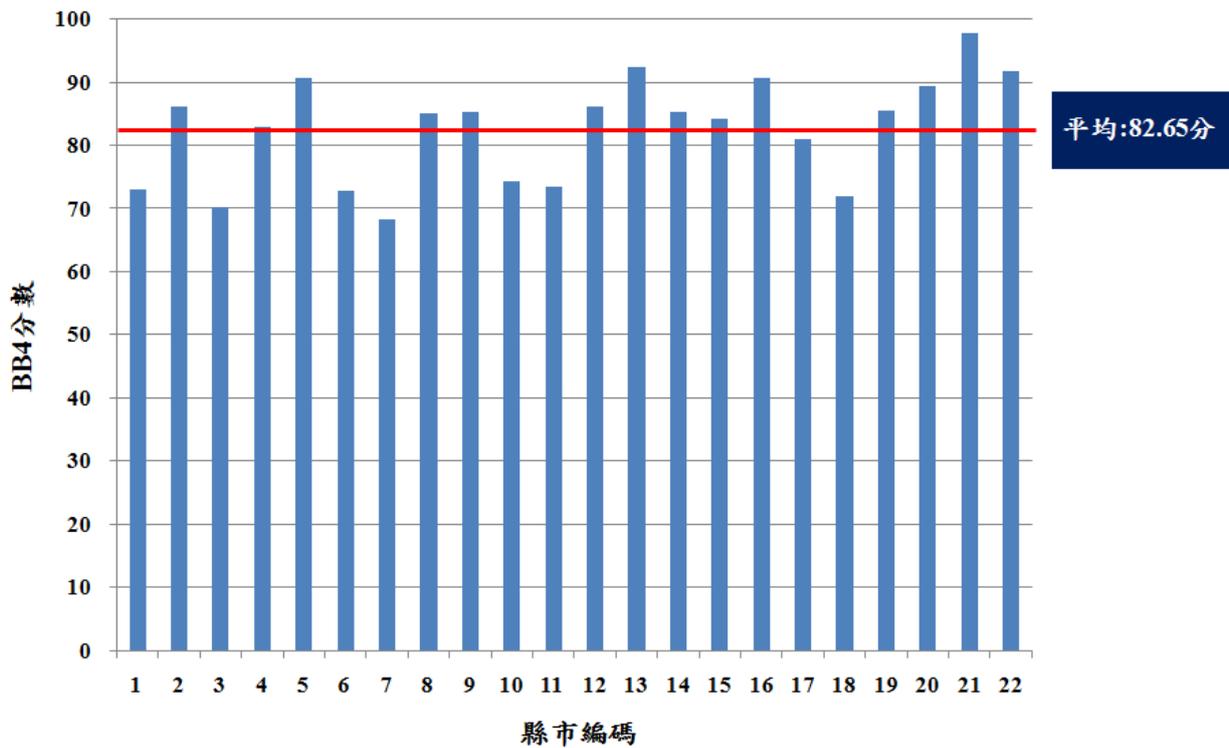


圖 3-22 各縣市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3.2.3 舒適性

舒適性包含二項分析項目:整潔維護、植栽綠美化，依此兩項考評之結果列表如表 3-8，結果長條圖如圖 3-23 所示。我們可以經由圖得知，各縣市在舒適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2 縣市中，分數於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2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7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3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4.90 分，相對於去年分數有明顯提升，也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舒適性皆有一定的水準。

表 3-8 各縣市人行環境之舒適性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CC1	CC2	CC 類總分
1	基隆市	85.56	69.17	77.36
2	台北市	89.40	84.46	86.93
3	新北市	89.05	82.62	85.83
4	桃園縣	89.29	81.43	85.36
5	新竹市	79.63	83.52	81.57
6	台中市	84.72	76.25	80.49
7	嘉義市	85.00	68.89	76.94
8	台南市	95.00	79.44	87.22
9	高雄市	91.43	83.57	87.50
10	新竹縣	82.22	71.67	76.94
11	苗栗縣	84.44	81.48	82.96
12	南投縣	83.47	82.57	83.02
13	彰化縣	90.56	83.61	87.08
14	雲林縣	87.78	89.44	88.61
15	嘉義縣	92.59	77.78	85.19
16	宜蘭縣	95.56	85.19	90.37
17	屏東縣	82.00	78.67	80.33
18	花蓮縣	81.67	78.61	80.14
19	台東縣	80.00	96.67	88.33
20	澎湖縣	85.88	90.00	87.94
21	金門縣	98.89	98.89	98.89
22	連江縣	94.44	83.28	88.86
	單項平均	87.66	82.15	8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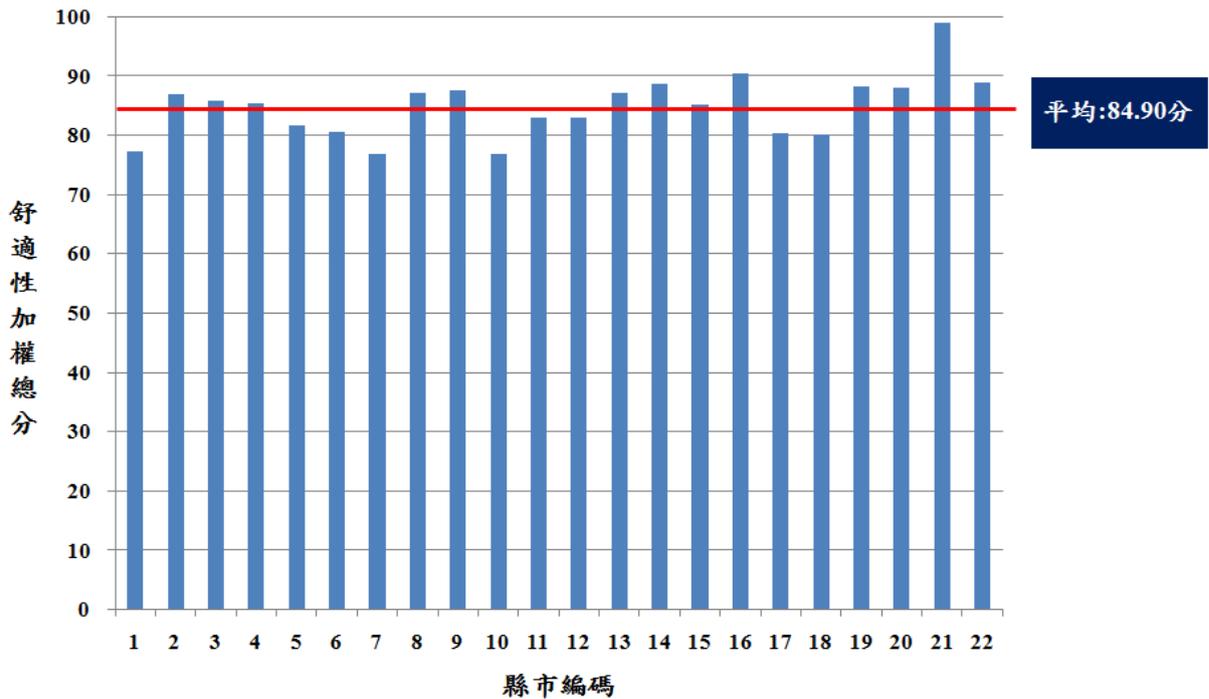


圖 3-23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1. CC1 整潔維護

整潔維護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民眾所丟棄之垃圾未清運或人行道上髒亂不整潔且未清掃等之情形，由圖 3-24 可知，反應大部分縣市分數均超過 70 分，在 22 縣市中 90 分以上縣市有 7 個縣市，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4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中有 21 個縣市高於 80 分，反應該縣市對於人行道整潔非常重視，鮮少看見髒亂及垃圾等情形發生。由各縣市整潔維護評分結果所示，整潔維護之平均得分為 87.66 分，此外由整體評分結果所示，各縣市人行道整潔維護狀況皆大致良好但仍有部分縣市未達人行道整潔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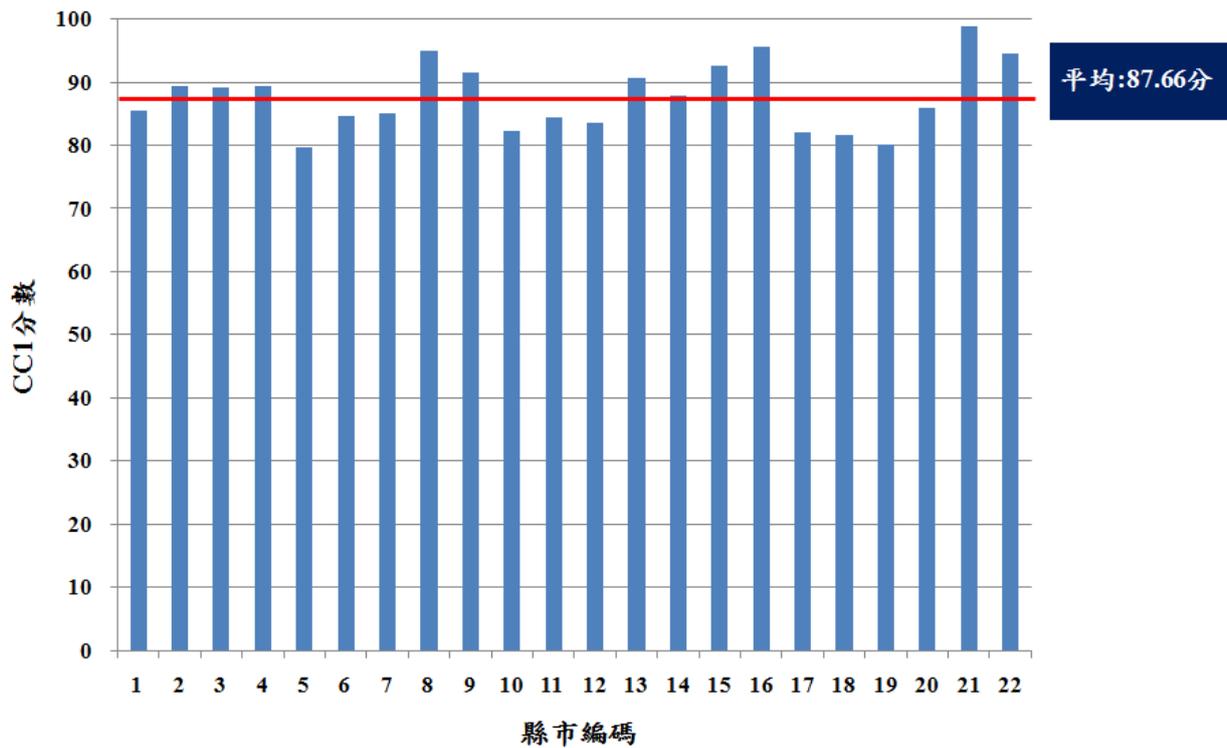


圖 3-24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2. CC2 植栽綠美化

植栽綠美化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進行植栽綠美化之情況，並且針對植栽部分進行維護，此外，植栽是否兼具遮蔭功能也一併列入項目。由圖 3-25 可知，在 22 縣市中，分數在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3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1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2 個，此項目評分結果，其平均為 82.15 分，較去年有明顯的進步，顯示各縣市越趨重視植栽設置情形及綠美化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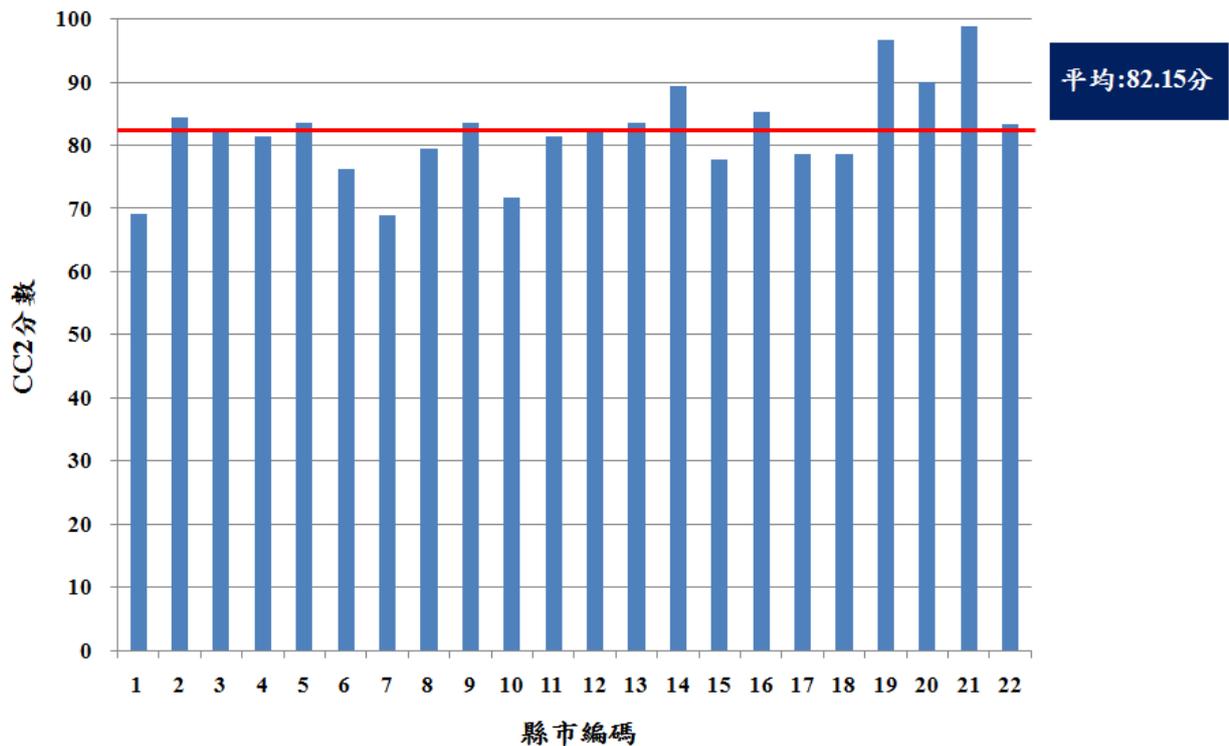


圖 3-25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由圖 3-26 之政策作為評分結果，反應 22 縣市，分數在 90 分以上之縣市共有 2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6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10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2 個，分數未滿 60 分之縣市有 2 個，平均分數為 73.98。其中桃園縣及台北市之政策作為表現較佳，由此結果可見，桃園縣及台北市在制度上較為完整。實際作為方面，由圖 3-27 可知，分數在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8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平均分數為 83.41。而連江縣、台南市、宜蘭縣、金門縣、台東縣與台北市更高達 90 分以上，反映該六縣市對於人行道的重視及努力，並且也實地對於人行道進行相當程度的維護及建置。

綜觀政策作為的結果，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等政策之修訂，此外對於現有之政策作為進行改善與檢討；而實際作為的結果，明顯優於政策作為，其中只有 3 個縣市低於 75 分，其他縣市於實際作為項目皆有良好的表現。由此可知，各縣市對於人行道設置，已有相當程度的努力，而有少部分的縣市表現不盡理想，需再加強整體人行環境之改善。本次之實際作為考評為抽樣調查，其中選取道路的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受評，再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其評分結果具有一定的指標及代表性。總而觀之，不論政策或是實際作為，各縣市應須為人行道設置及維護等，

多盡一份心力，提供民眾更舒適之人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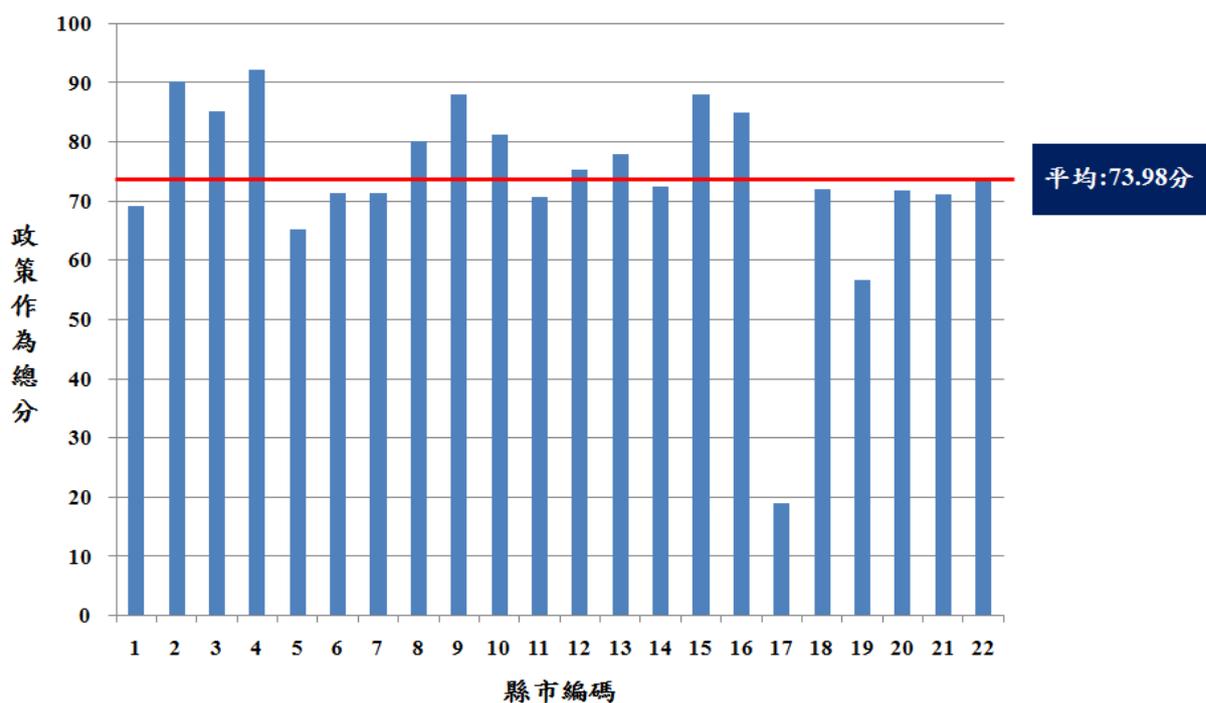


圖 3-26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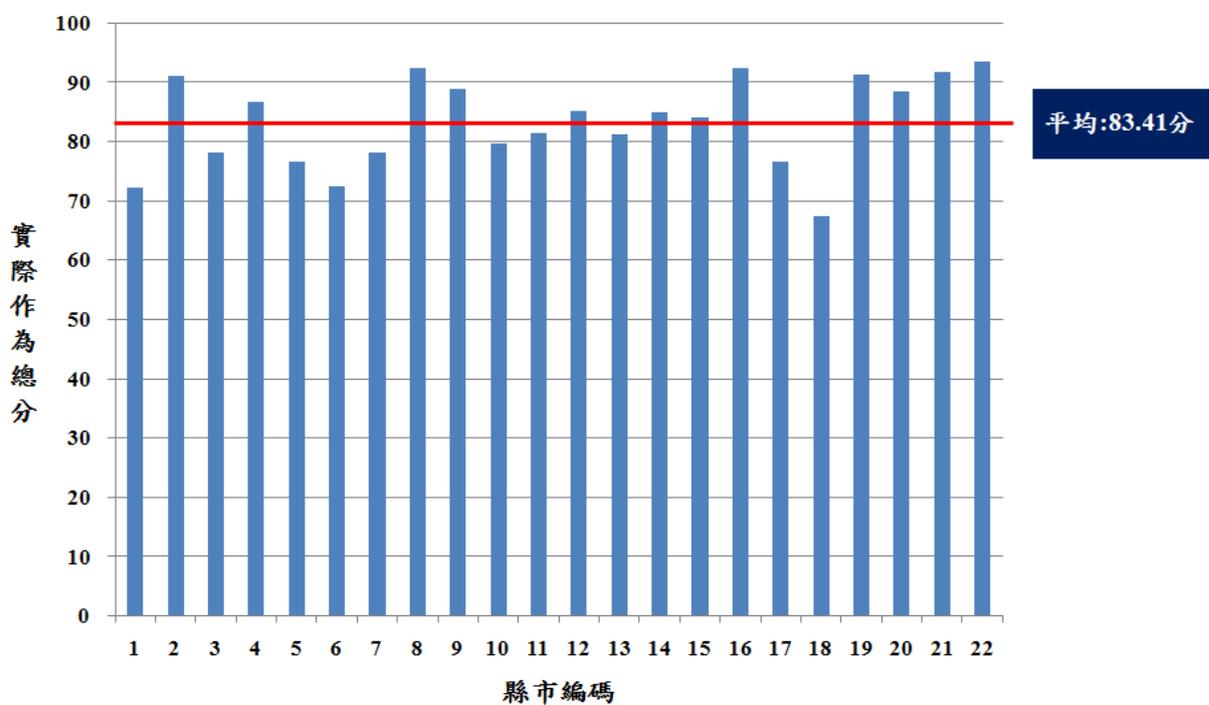


圖 3-27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範圍包括全台二十二個縣市，由於各地區政治環境、人文環境、經濟狀態與地理位置等各不相同，因而本研究依照去年辦法，將此二十二縣市分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類不同型態來表示，按此分類來對照比較可達較公平客觀之考評結果，以下各節將針對各類型進行詳細之綜合比較說明。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類型中包括基隆、桃園、新竹與嘉義四個都會型縣市，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個直轄市等九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政策作為方面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與高雄市表現較為傑出，其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而基隆市與新竹市表現則較不理想，需加強；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表現均達到一定水準，其中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與高雄市表現最佳，均獲 80 分以上高分，顯示其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之建立已有相當具體之成效，足以作為國內其他各城市效法參考之對象。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基隆市	69.16	72.25	71.02
台北市	90.13	91.19	90.76
新北市	85.13	78.19	80.96
桃園縣	92.22	86.77	88.95
新竹市	65.19	76.64	72.06
台中市	71.43	72.35	71.98
嘉義市	71.39	78.09	75.41
台南市	80.20	92.48	87.57
高雄市	88.02	88.94	88.57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政策作為中「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與改善」為考評兩大項目，各項目下又細分為「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相關法令部份)」、「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份)」、「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專案計畫」、「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普及率」、「適宜性比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九個評鑑項目，都會型各縣市於上述各項目之得分表現如下圖 4-1 與圖 4-2 所示。從圖 4-1 中顯示，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中以嘉義市與新竹市在「相關法令制定(停車管理)」項目之分數較低，且與其他縣市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詳究其送審資料發現嘉義市因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尚在研擬中與人行環境停車管理相關法令內容未標明重點，致使得分偏低；而新竹市方面則是因提送之法令政策內容未標明重點而法無獲得較高之評價。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準則來看，大部分縣市之「改善專案計畫」及「整體改善計畫」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相關法令部份)」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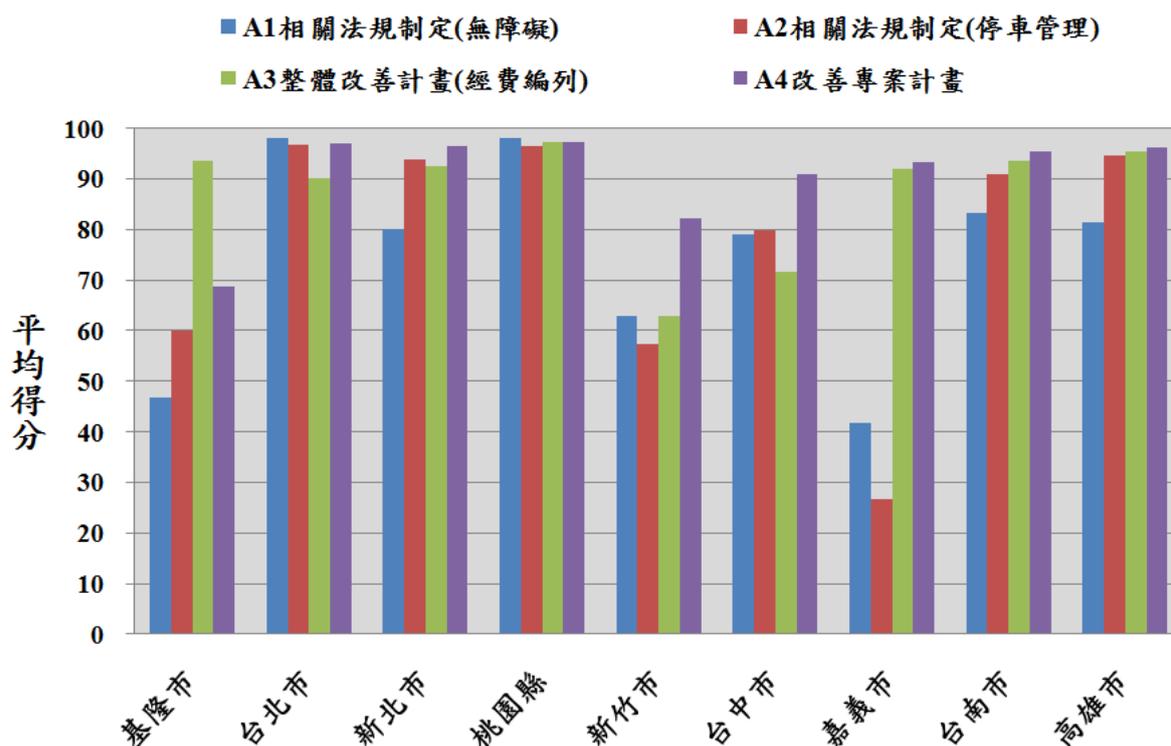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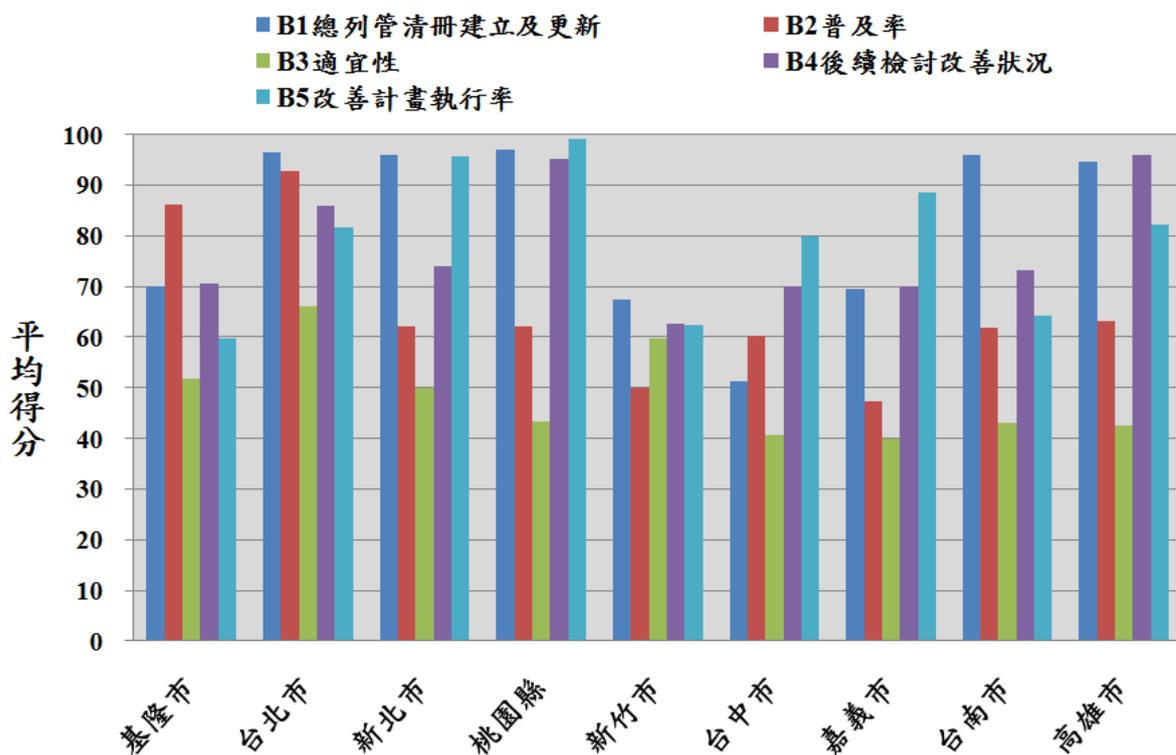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除此之外，由圖 4-2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各縣市整體分數差異不大，但整體表現以台北市表現較佳；而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政府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新竹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改善計畫執行率」此項目中基隆市與新竹市得分相對較低，該縣市應積極加強此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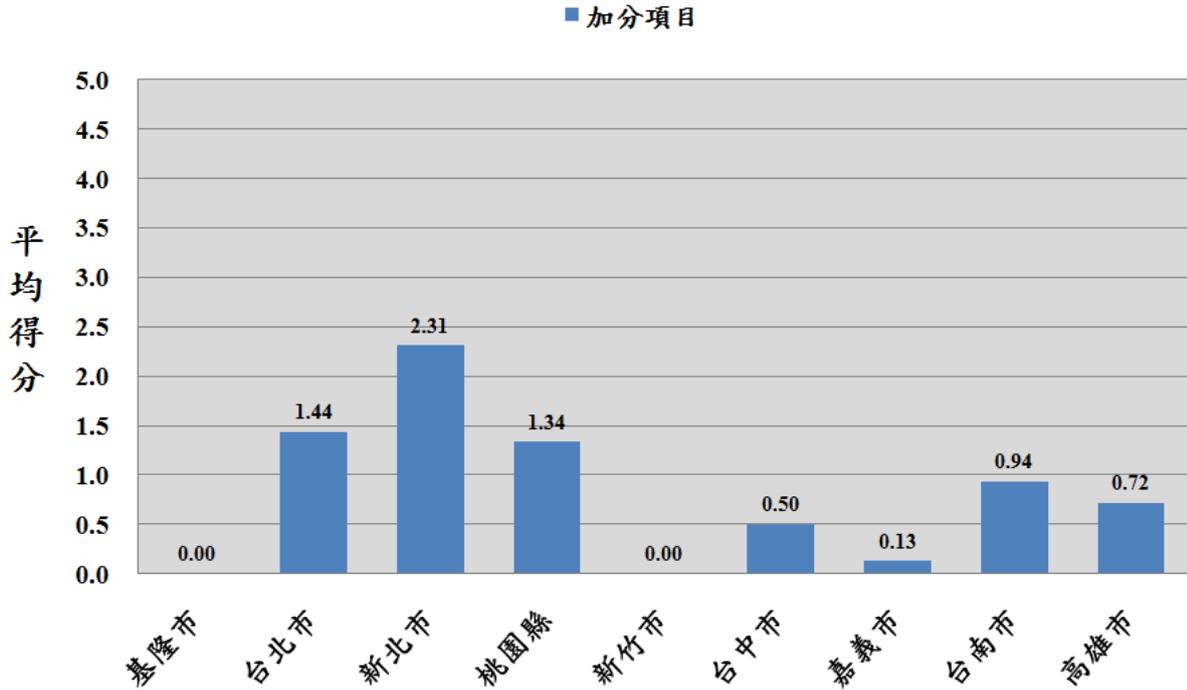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分別包括「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等三項，由圖 4-3 可知，新北市加分最多，其致力於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與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一併施作共同管溝等皆有相當的規劃並予以實施；其他如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也都有積極改善之作為。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而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暢行性部分之項目包括「有效寬度」、「阻礙或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鋪面狀況」、「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行人防護」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包含「整潔維護」與「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上述項目各縣市之得分表現情況可見圖 4-4 至圖 4-6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4 中可得知，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台南市表現最佳，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而基隆市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通行不易；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深入以各項目之得分狀況來看，幾乎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方面除台中市表現欠佳外其餘各縣市均在 75 分以上，其中以台南市表現最好，其分數在 100 分；阻礙

或阻斷情況方面則以新竹市及台中市得分為較低，此現象顯示該縣市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台北市及台南市表現最佳，而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則還有進步空間，上述縣市該項目得分略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如圖 4-5 所示，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60 分以上，但其中基隆市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上不滿 60 分，需要有更積極作為。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嘉義市分數上仍有進步空間，建議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然而桃園縣已經在排水溝蓋上加設鐵絲網做為改善，可供新北市與嘉義市做為參考。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6 可發現，各縣市於人行道整潔維護方面之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但新竹市之得分則相對較低，建議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基隆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得分較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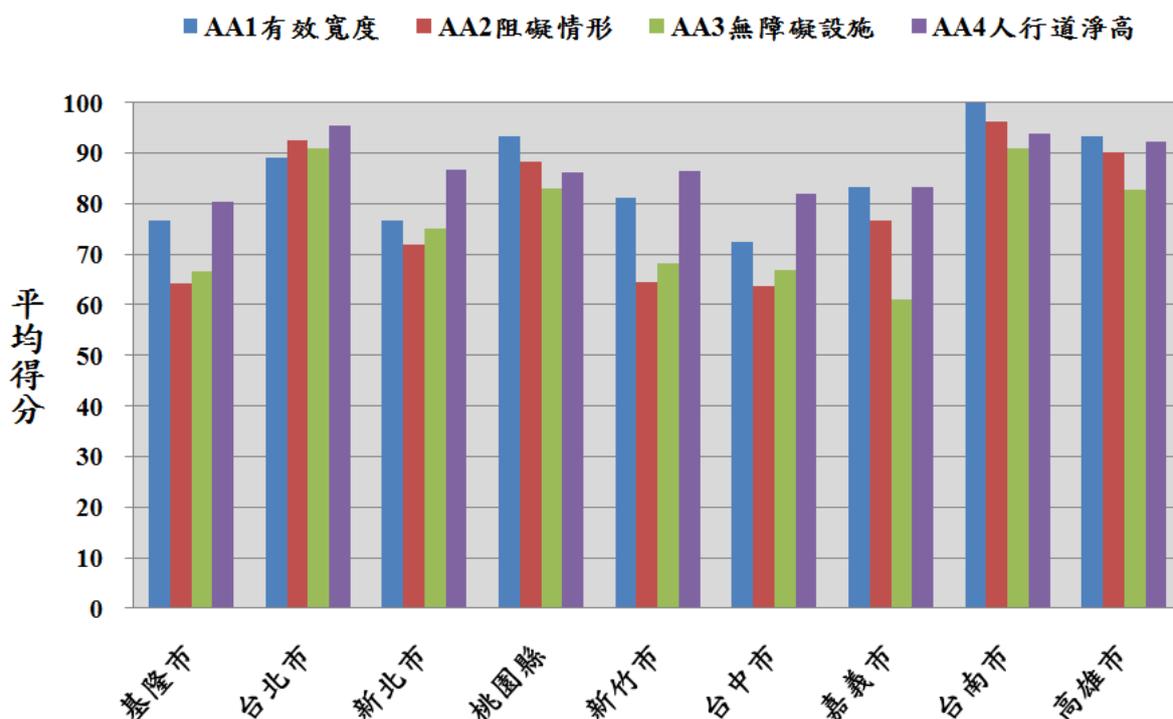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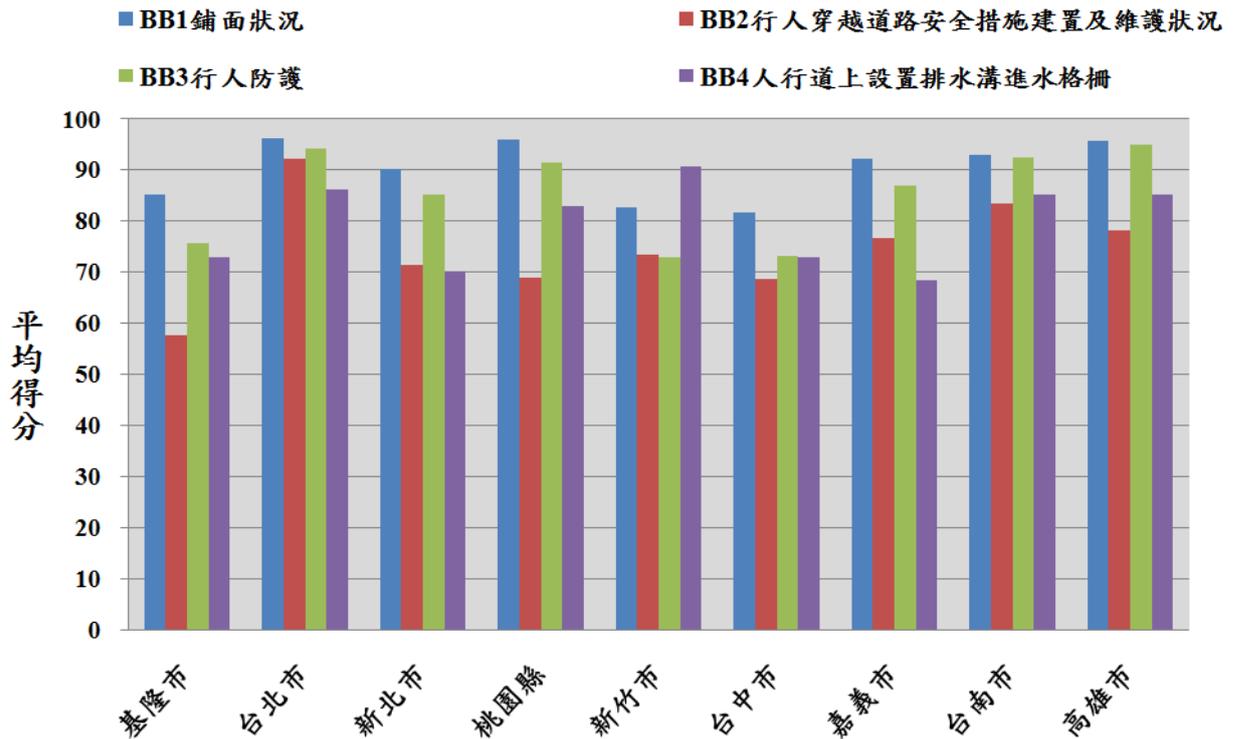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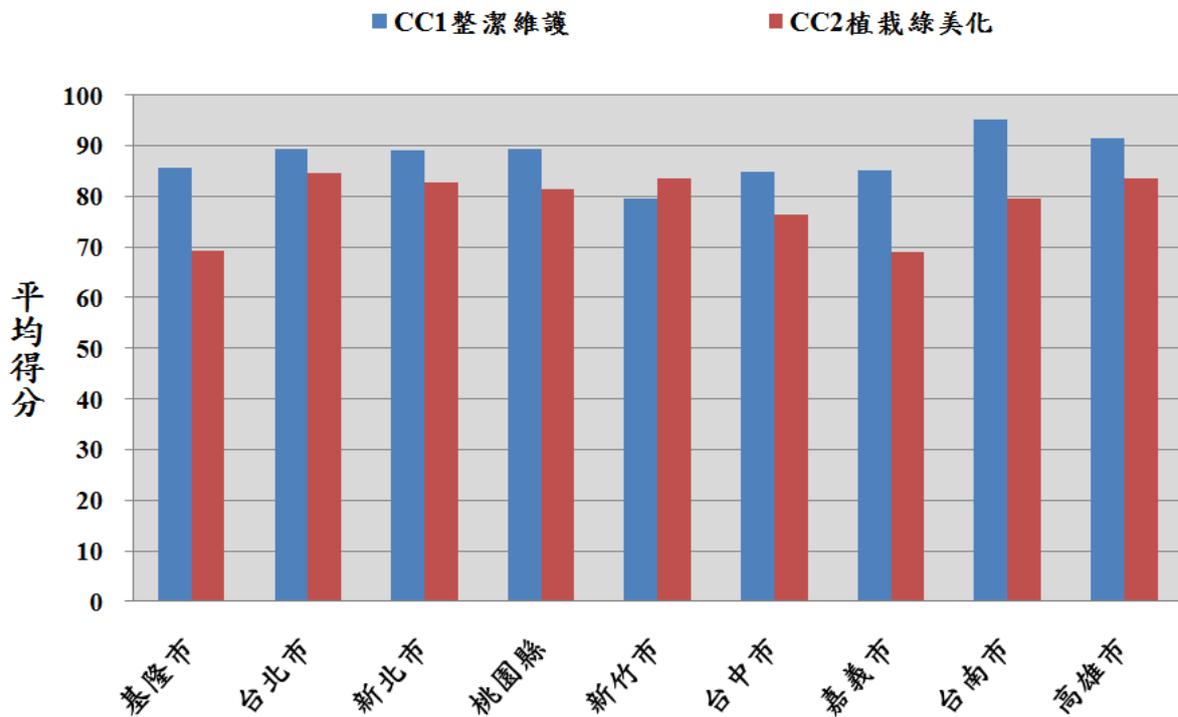


圖 4-6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

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2 與表 4-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4 與表 4-5 所示。表 4-2 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九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台北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為一群，表現相當優異；新北市與台南市之表現則算是良好，至於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與台中市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4 與表 4-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九個縣市裡，其中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及高雄市得分於 80 分以上，平均未達 80 分之縣市包含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及台中市，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69.29	82.67	90.13
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台北市
	新竹市	台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高雄市
	台中市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387.339	2	7.787	6	49.739	0.000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72.30	77.64	89.84
	基隆市	新北市	台北市

縣市	台中市	新竹市	桃園縣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245.618	2	3.419	6	71.840	0.000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與屏東縣等八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6 所示。從表中可得知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尚待加強，其中八個縣市中有一個縣市得分在 85 分以上，而屏東縣之政策作為表現低於 60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與前者不相上下，除了新竹縣與屏東縣尚待加強之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80 分以上且均達到一定水準，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新竹縣	81.13	79.71	80.28
苗栗縣	70.80	81.40	77.16
南投縣	75.24	85.15	81.19
彰化縣	78.00	81.31	79.99
雲林縣	72.44	85.05	80.01
嘉義縣	88.04	84.02	85.63
宜蘭縣	84.86	92.38	89.37
屏東縣	19.02	76.67	53.61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7 與圖 4-8 所示。從圖 4-7 中可發現城鎮型縣市中以新竹縣、彰化縣之表現較為一致且相對較佳，其餘縣市則在各評估項目之得分有較大落差，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而對苗栗縣與屏東縣而言則相對表現較不理想，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深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方面苗栗縣、南投縣與屏東縣在此部份表現較不佳，分數皆低於 60 分；分數不及格的苗栗縣、宜蘭縣、雲林縣與屏東縣則在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整體改善規畫方面則以屏東縣極需訂定未來改善方向與計畫，並訂定明確目標加以改善；至於雲林縣與屏東縣等則需於該縣轄區內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研擬完整改善專案計畫以符合多數用路人之需求，以塑造無障礙之人行空間。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看，大部分縣市之「整體改善規畫」及「改善專案計畫」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設施)」與「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除此之外，由圖 4-8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以宜蘭縣與嘉義縣表現較佳，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人行道設施上的適宜性比率低落，

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南投縣與屏東縣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該兩市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各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以彰化縣表現最佳，顯示出該縣市政府有確實加強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對於「適宜性比率」而言，只有新竹縣與嘉義縣高於六十分，顯示目前各縣市的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仍需持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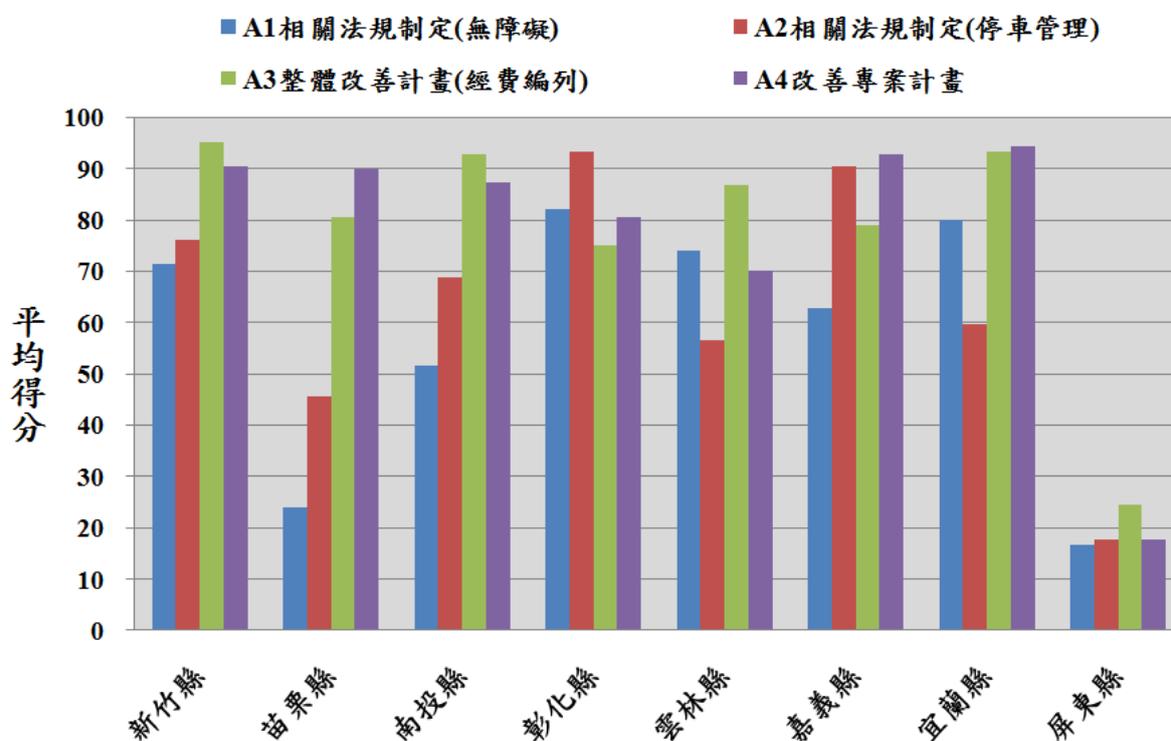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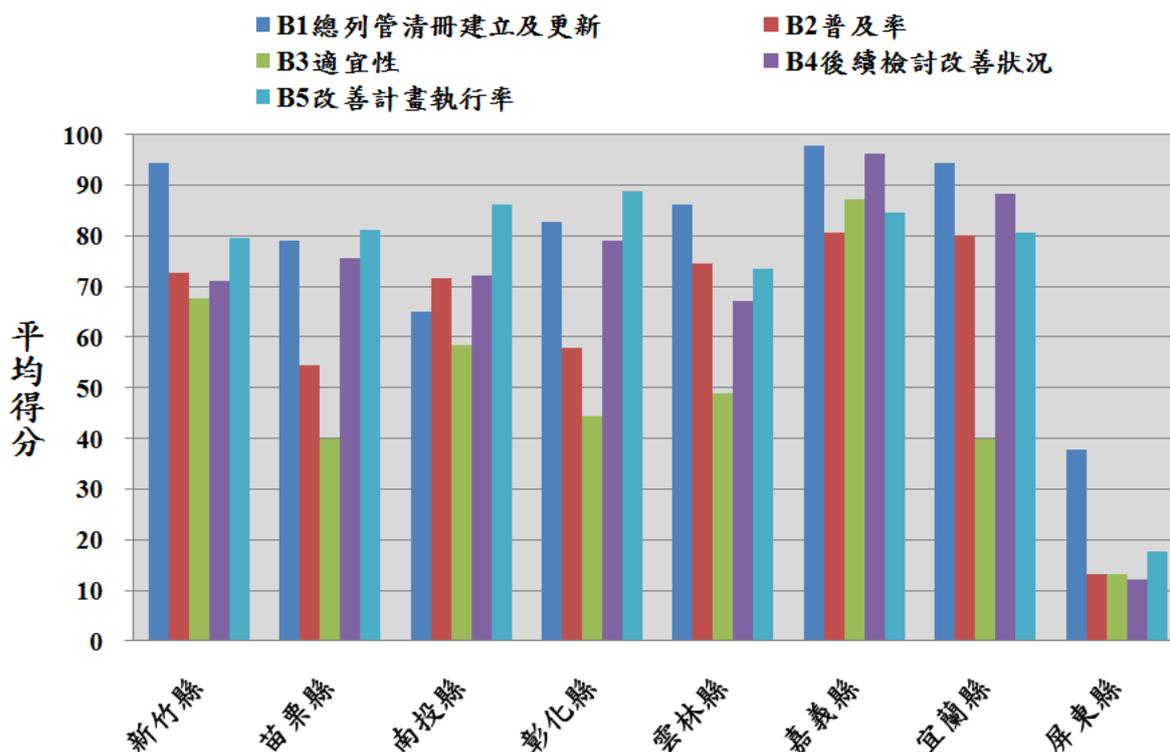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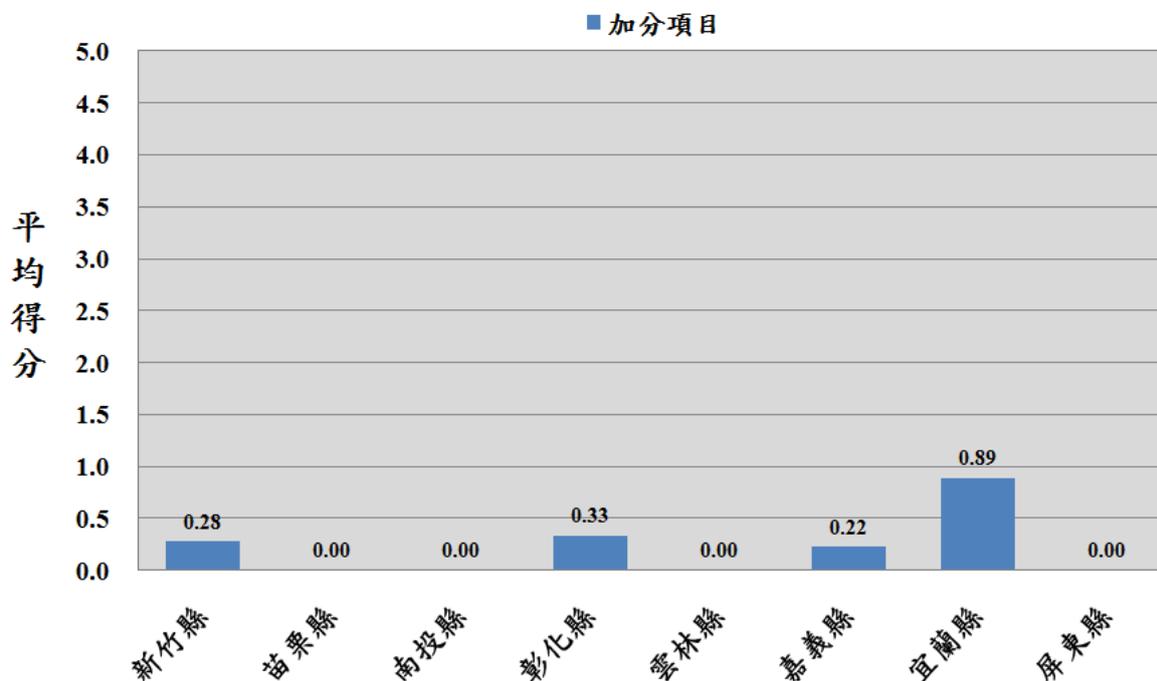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分別包括「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等三項，由圖 4-9 可知，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與宜蘭縣等四個縣市有積

極作為，評分委員依據各縣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與以加分。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如下，暢行性包括 AA1 有效寬度、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AA3 無障礙設施與 AA4 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 BB1 鋪面狀況、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B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與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以 CC1 整潔維護與 CC2 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各縣市於上述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10 至圖 4-12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10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宜蘭縣表現最佳，各評估細項之得分幾乎都在 90 分以上，而彰化縣、屏東縣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考評縣市均以有效寬度之得分為最佳；人行道淨高方面各縣市全部都在 85 分以上，其中以屏東縣表現稍差，其分數為 79 分；阻礙情況方面則以屏東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也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宜蘭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90 分以上，而苗栗縣、彰化縣與屏東縣則尚待改善，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之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如圖 4-11 所示，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但新竹縣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低，該縣府對此部份可再加強。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新竹縣及苗栗縣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縣市政府也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12 可發現，所有縣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得分大都在 80 分以上，表示各縣市均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值得鼓勵；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新竹縣得分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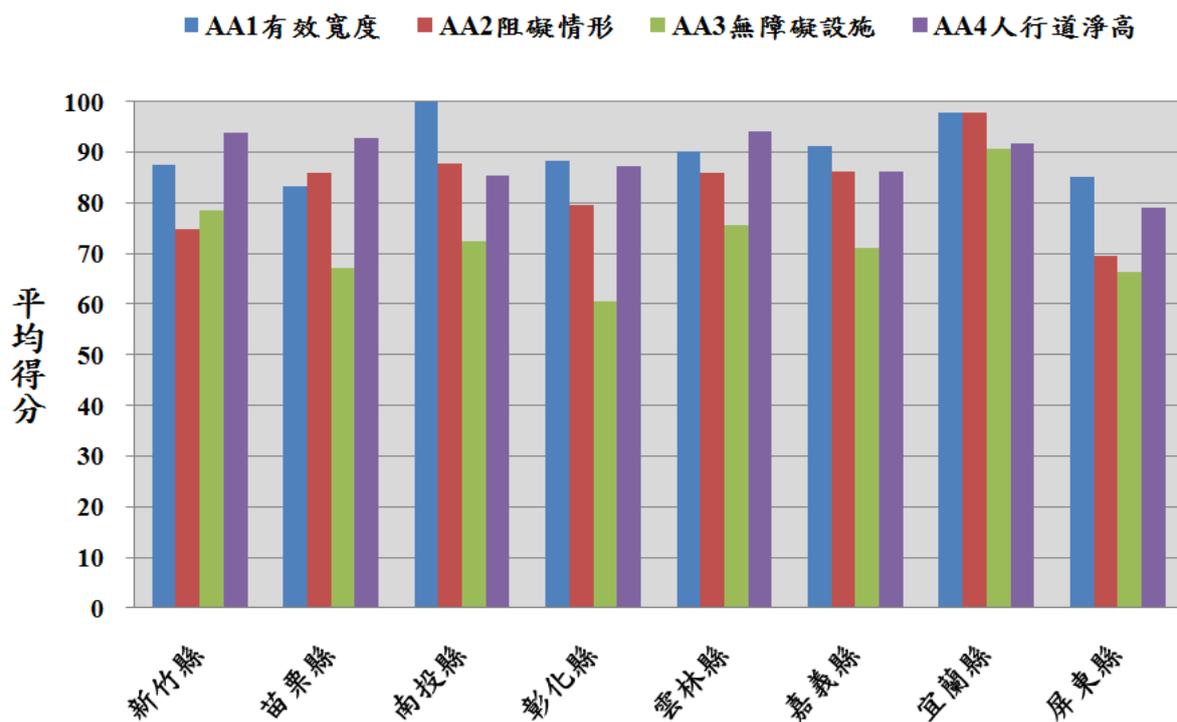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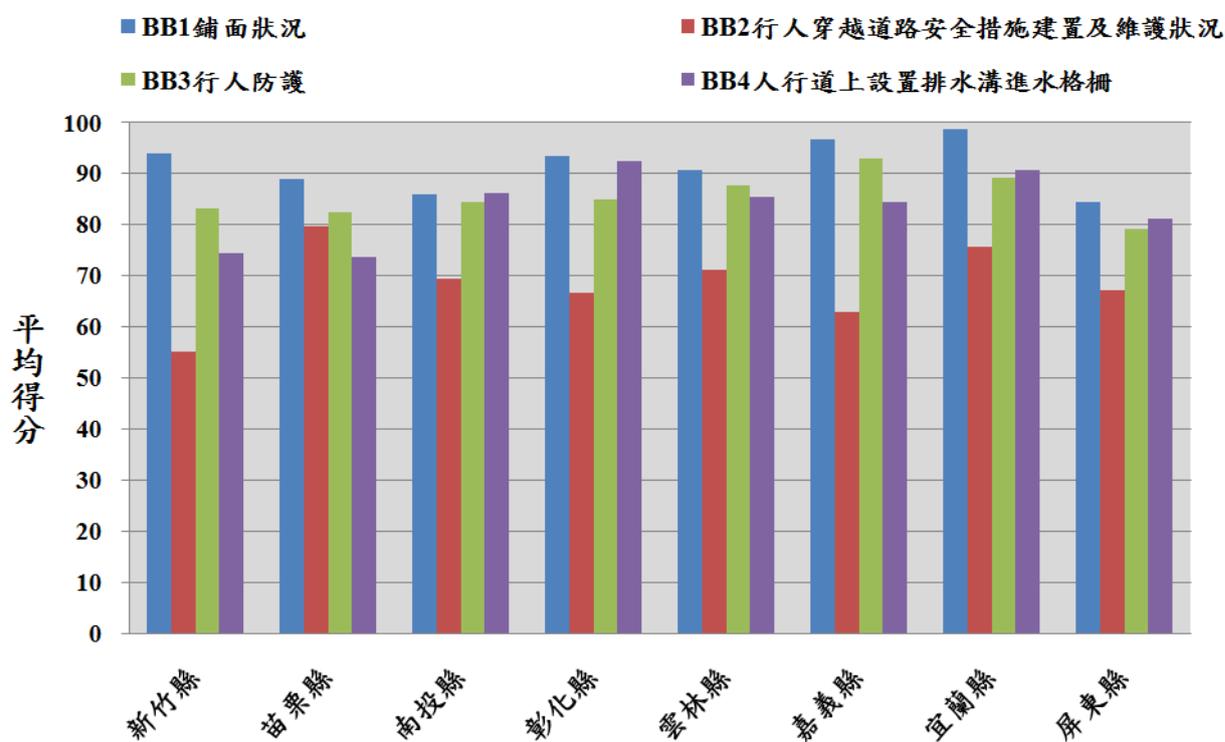


圖 4-11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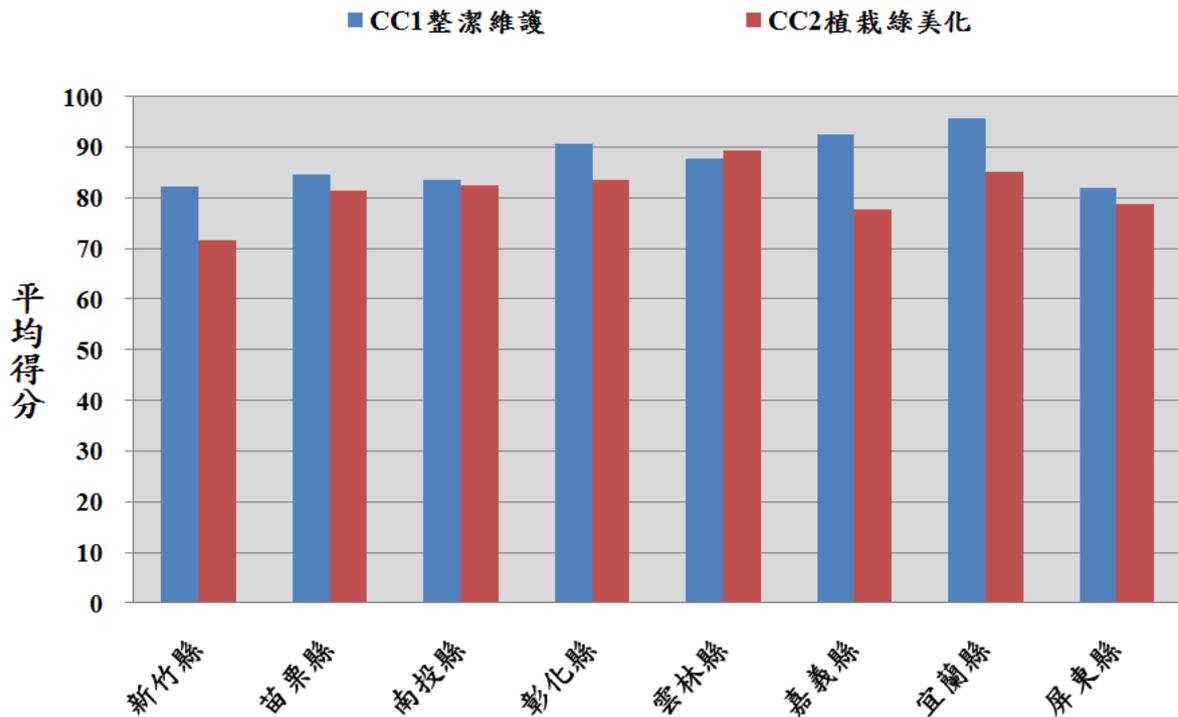


圖 4-12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7 與表 4-8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9 與表 4-10 所示。表 4-7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十一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類別中各組差異較大，其中新竹縣、嘉義縣與宜蘭縣表現較佳；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與雲林縣之表現則算是尚可接受，至於屏東縣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8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9 與表 4-10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十一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左右，平均分數為 78.19 分。新竹縣與屏東縣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7 城鎮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19.02	74.12	84.68
縣市	屏東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宜蘭縣
		雲林縣	

表 4-8 城鎮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1650.754	2	10.825	5	152.492	0.000

表 4-9 城鎮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78.19	83.39	92.38
縣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宜蘭縣
	屏東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67.247	2	3.829	5	17.563	0.005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連江縣等五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較需加強與改進，五個縣市中得分表現均未達 75 分，其中僅台東縣得分在 60 分以下，為 56.73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則較前面兩者為理想，除了花蓮縣尚待加強之

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85 分以上，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花蓮縣	71.92	67.31	69.15
台東縣	56.73	91.41	77.54
澎湖縣	71.90	88.38	81.79
金門縣	71.04	91.82	83.51
連江縣	73.55	93.49	85.51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部份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13 與圖 4-14 所示。從圖 4-13 中顯示，整體而言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中各縣得分情況較接近且均需加強改善，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上表現還可以再加強，尤以台東縣得分為最低，該縣市應積極改善；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應加強制定法令，整體改善規畫以及則改善專案計畫方面，大都在 70 分以上，表示各縣市均有重視此部分，值得鼓勵。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看，大部分縣市之「整體改善規劃」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均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另一方面，由圖 4-14 可知此類型之「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尚需加強，其中以花蓮縣跟連江縣表現較其他縣市略佳，台東縣跟金門縣最需整體改善；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無障礙設施沒有正確的設置，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至於「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台東縣此部分應加強積極進行清冊建檔之作為。各縣市之「改善計畫執行率」、「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均可再加強，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應更確實執行，而人行道的設置與改善狀況也須更密切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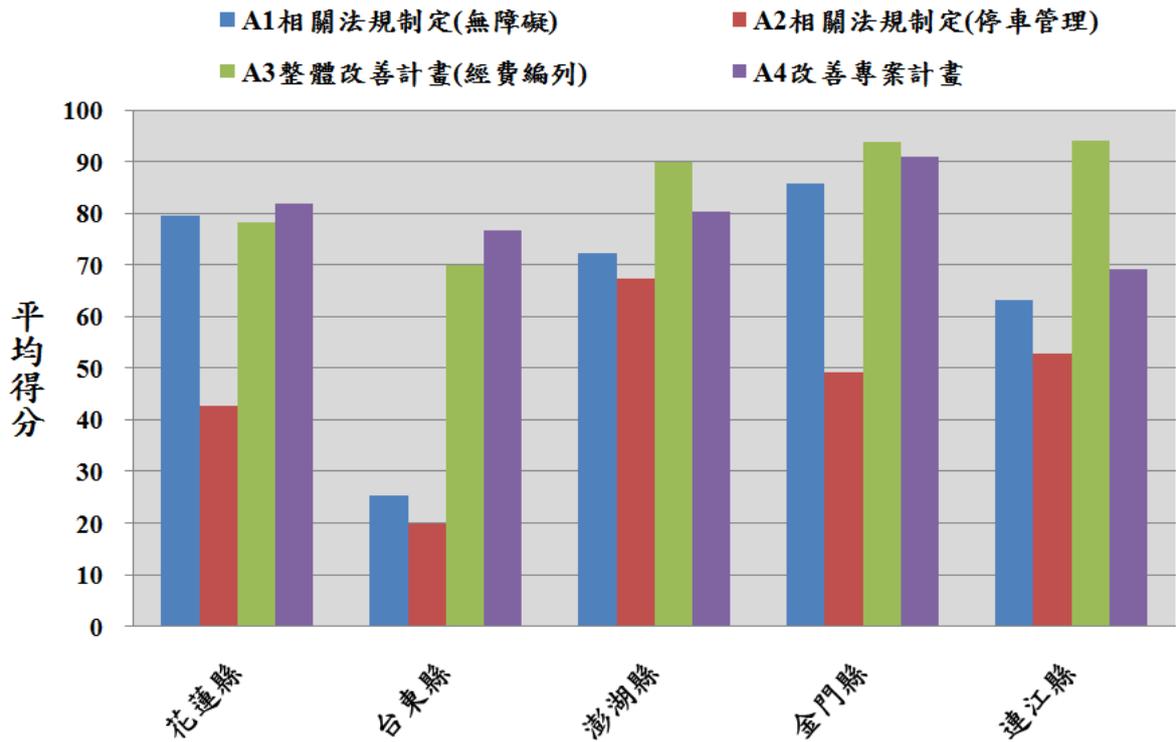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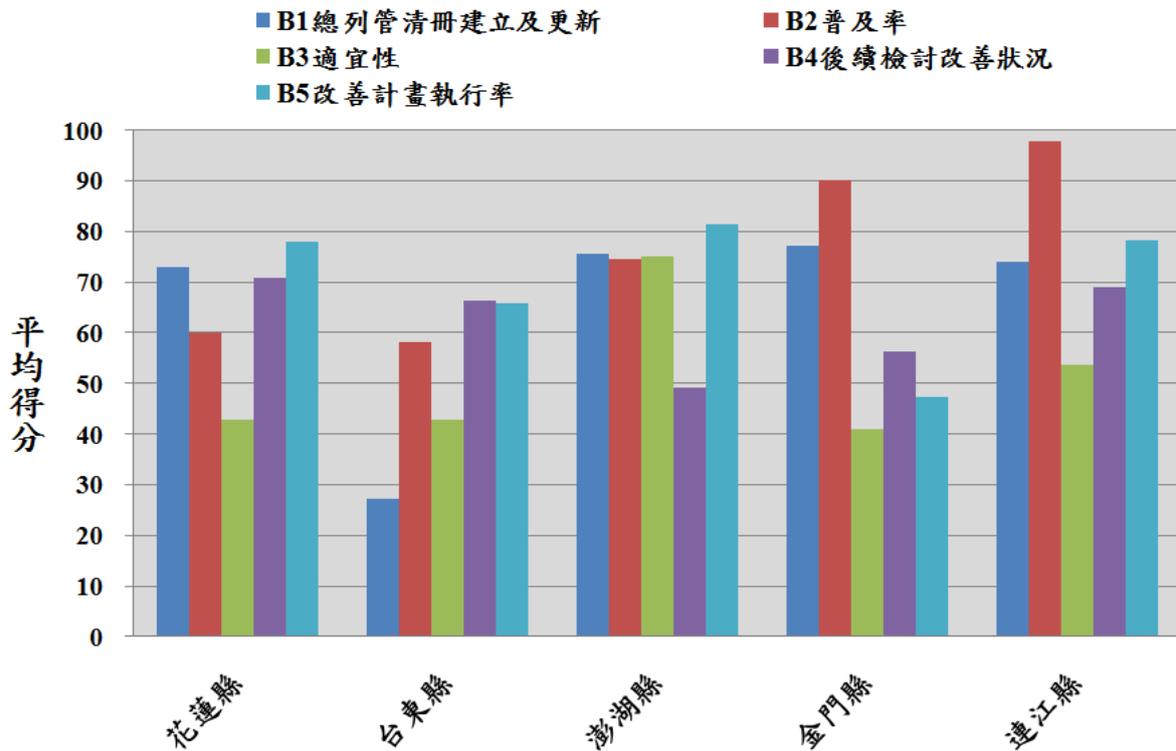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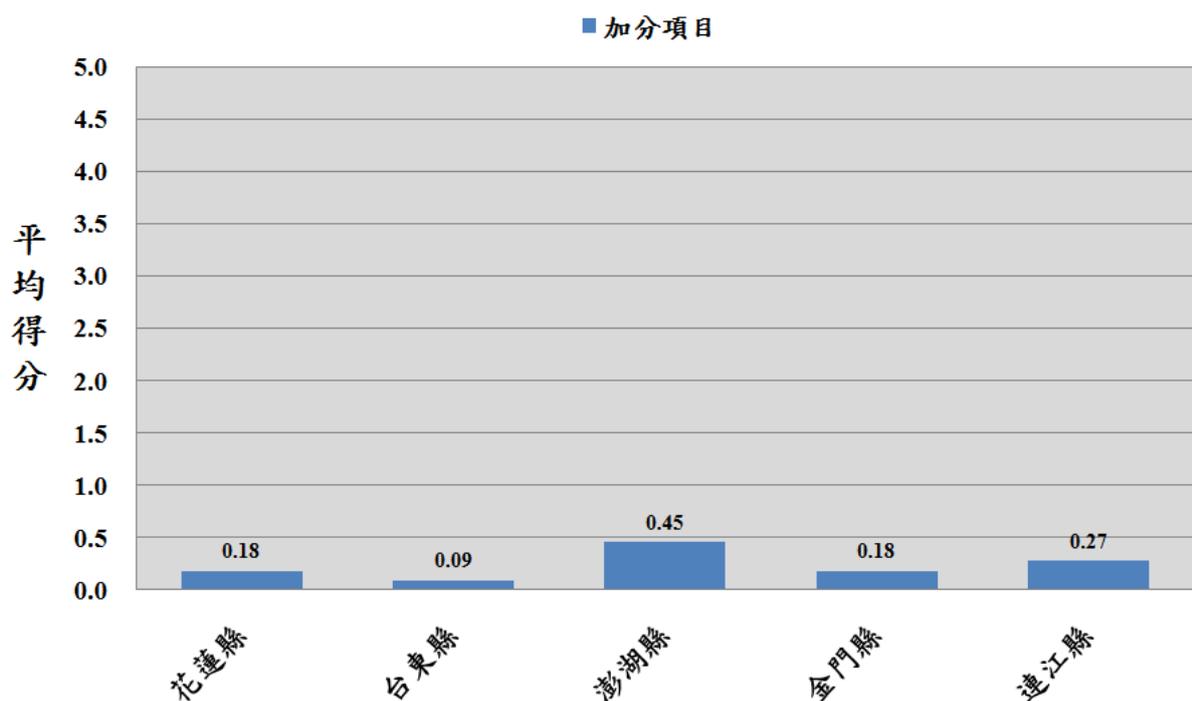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分別包括「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舊有設施整併減量」及「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等三項，由圖 4-15 可知，各縣市均有部分之積極作為，評分委員依據各縣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與以加分。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則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均如上述兩類型所示，各縣市於各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16 至圖 4-18。

1. 暢行性

由圖 4-16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連江縣表現較佳。各評估細項之有效寬度得分為 100 分，而花蓮縣則尚待改進，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與有效寬度部份表現為最好，其中以澎湖縣及連江縣表現最好，其有效寬度及人行道淨高皆為 100 分；阻礙情況則以花蓮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應加強執法取締與管理，以減少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而損及用路人之權益；無障礙設施方面，以連江縣表現較佳，花蓮縣則可以再進步，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大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如圖 4-17 所示，整體而言以連江縣表現最好，鋪面狀況各縣表現大致良好，但花蓮縣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設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較低，對此部份可再加強。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提升許多，應繼續保持，建議該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見圖 4-18 可發現，所有縣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台東縣和花蓮縣可以再加強，其他縣市則均在 85 分以上，該項目建議各縣市可以人行道專用垃圾桶之設置或定期派專人清掃等方式來加強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花蓮縣和連江縣可以再加強，其他縣市都在 90 分以上，表示該縣市對於此項目有重視即積極之作為，值得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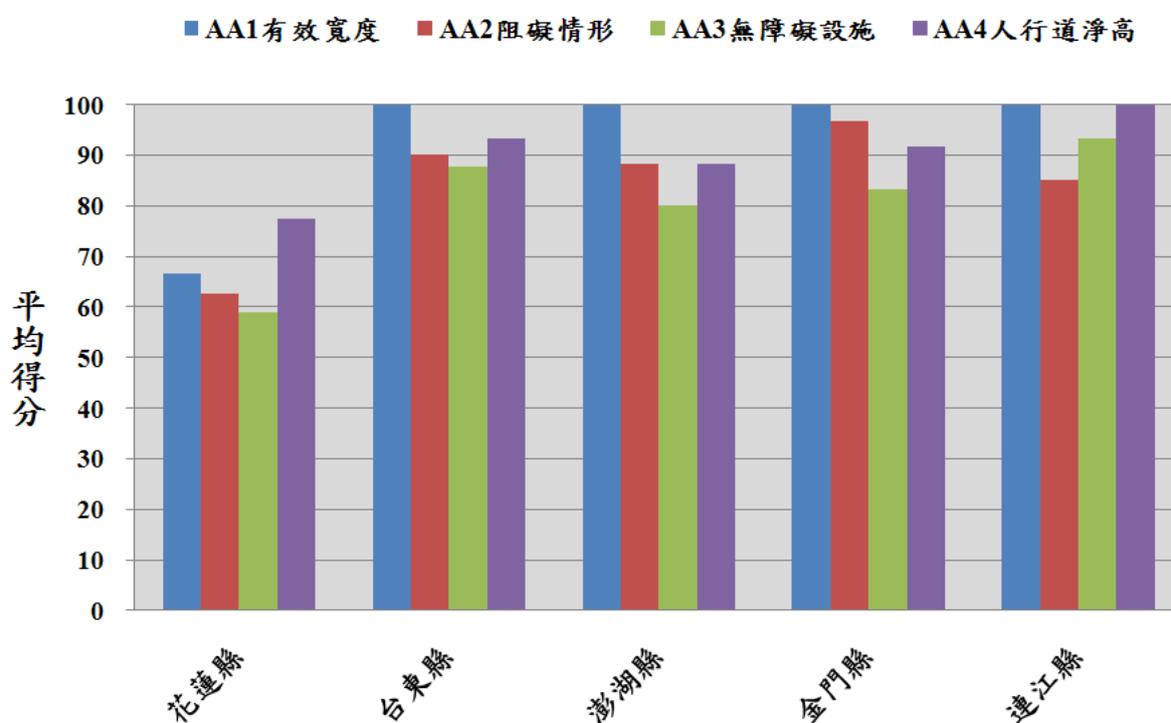


圖 4-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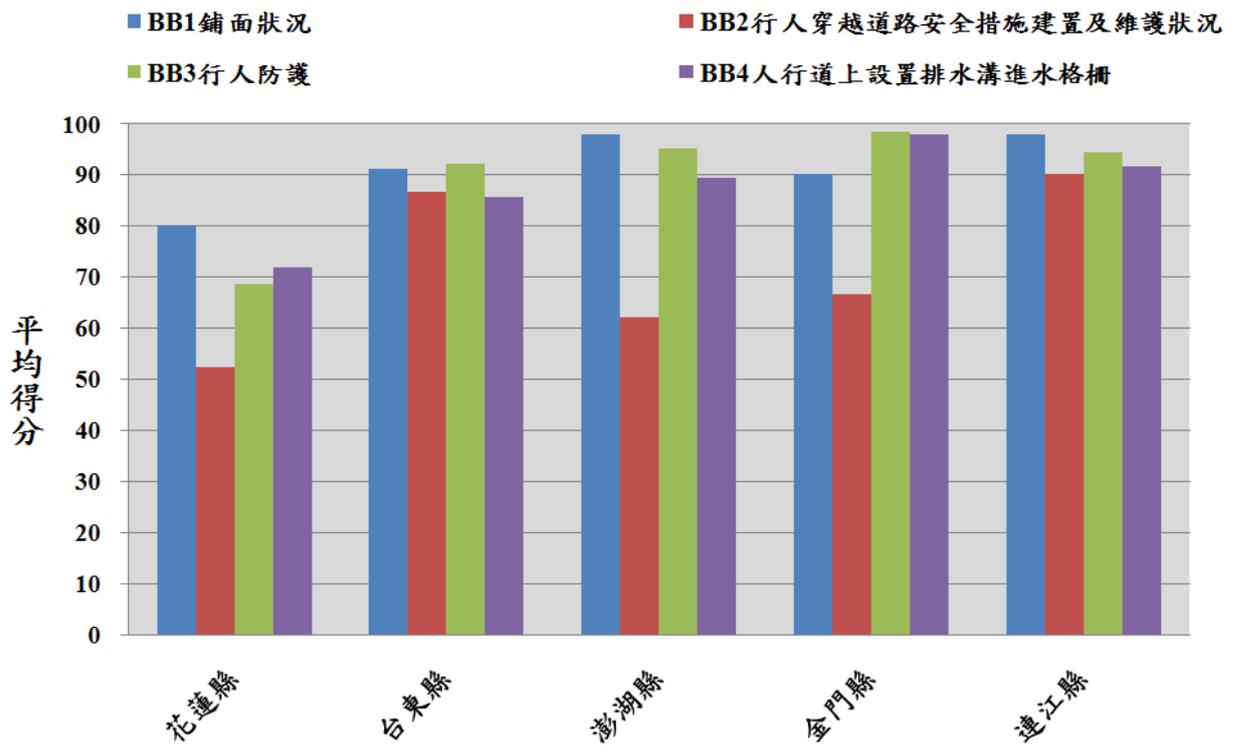


圖 4-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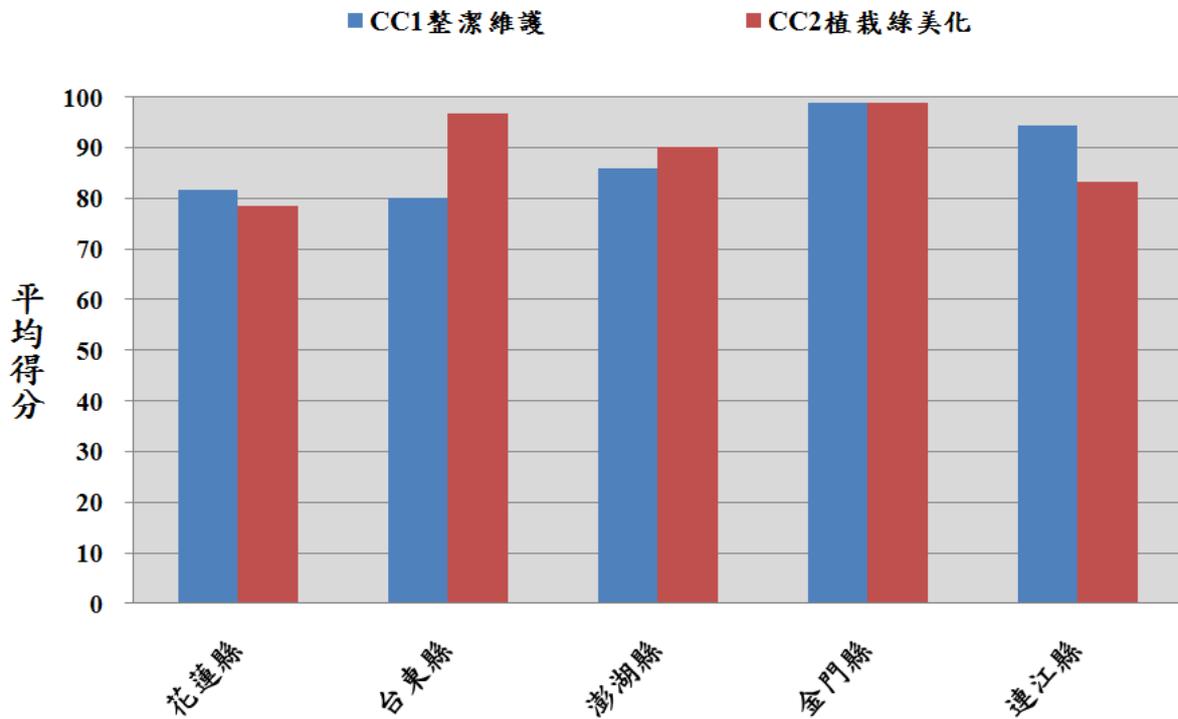


圖 4-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2 與表 4-1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4 至表 4-15 所示。表 4-12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五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組各縣間差異顯著；台東縣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其他四縣市在此方面表現雖然較佳，但仍需要加強。從表 4-1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14 與表 4-1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表現較佳，平均得分為 85 分以上；唯花蓮縣平均得分為 67.31，可再加強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12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56.73	71.62	73.55
縣市	台東縣	花蓮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表 4-13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95.976	2	.252	2	380.255	0.003

表 4-14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67.31	88.38	92.24
縣市	花蓮縣	澎湖縣	台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表 4-15 偏遠離島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235.311	2	1.207	2	194.979	.005

第五章 100 年度考評成果

5.1 考評制度

96 年度為營建署首次辦理「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今年為 100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其考評內容上更新若干項目，如考評委員組成、考評道路之選擇、評分項目與權重及考評結果獎懲等。

5.1.1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之組成改進其行政部門之委員邀請，96 年度之行政部門委員人選分別為內政部社會司及內政部營建署，而在 97 年度中，則以內政部警政署來替換內政部社會司，以其警政署專業的角度來執行本年度之考評，更可讓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缺失呈現於執法人員面前，以供未來取締之經驗建立。100 年度考評委員之組成亦延用 99 年度之組成方式。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受評，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若往年已考評過路段請勿提報。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100 年度評分項目依循 99 年度所訂定之大項目進行考評，主要分為政策作為(40%)及實際作為(60%)等兩大部份，其中於實際作為之安全性項目中將「有效寬度」項目所佔權重原 35% 上修為 38%；於「阻礙或阻斷情況」項目權重由原 25% 上修為 27% 以及「人行道淨高」項目，由原本 15% 下修為 10%，其餘評估準則仍維持 99 年度之項目與權重。

5.1.4 考評結果獎懲

考評成績作為核補地方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經評定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縣市；「城鎮型」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100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另考評成績經本署核定較去年度進步幅

度最大且值得肯定者，各類組各頒一個進步獎以表示肯定。

5.2 考評結果

表 5-1、5-2 與 5-3 分別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內容分別列出各類型縣市名次。都會型縣市部分，考評項目中實際作為獲得平均分數 81.88，於政策作為平均分數為 79.21，其都會型縣市透過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加權計算後獲得平均分數 80.81；於城鎮型縣市部分，實際作為獲得平均分數 83.21 分，於政策作為平均得分為 71.19，透過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項目權重計算後獲得平均分數 78.40 分；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實際作為部分獲得平均分數為 86.48，於政策作為項目平均分數為 69.03 分，經由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的權重計算後取得平均分數 79.50 分。圖 5-1 顯示 100 年度各類型縣市，包含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型縣市，以長條圖表達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狀況。

表 5-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1	台北市	90.13	91.19	90.76
2	桃園縣	92.22	86.77	88.95
3	高雄市	88.02	88.94	88.57
4	台南市	80.20	92.48	87.57
5	新北市	85.13	78.19	80.96
6	嘉義市	71.39	78.09	75.41
7	新竹市	65.19	76.64	72.06
8	台中市	71.43	72.35	71.98
9	基隆市	69.16	72.25	71.02
平均分數		79.21	81.88	80.81

表 5-2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1	宜蘭縣	84.86	92.38	89.37
2	嘉義縣	88.04	84.02	85.63
3	南投縣	75.24	85.15	81.19
4	新竹縣	81.13	79.71	80.28
5	雲林縣	72.44	85.05	80.01
6	彰化縣	78.00	81.31	79.99
7	苗栗縣	70.80	81.40	77.16
8	屏東縣	19.02	76.67	53.61
平均分數		71.19	83.21	78.40

表 5-3 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1	連江縣	73.55	93.49	85.51
2	金門縣	71.04	91.82	83.51
3	澎湖縣	71.90	88.38	81.79
4	台東縣	56.73	91.41	77.54
5	花蓮縣	71.92	67.31	69.15
平均分數		69.03	86.48	7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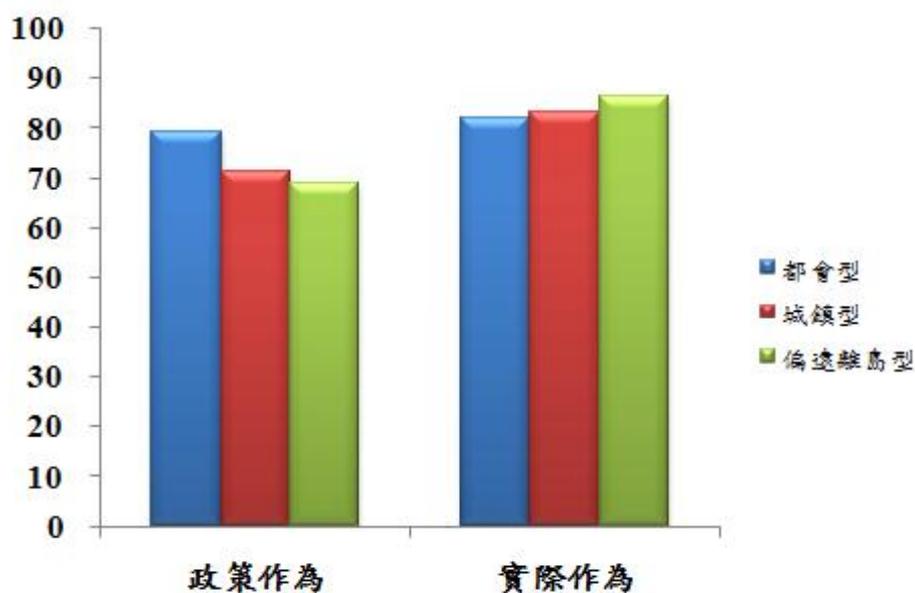


圖 5-1 100 年度各類型縣市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由評鑑結果可以發現，大部分之縣市實際作為上皆能達到一定程度要求，所以在評鑑上的標準會越來越高，以致於部分評鑑分數相對於去年分數為低，其可能原因是評審委員對於各縣市政府的實地考評路段較不滿意，加上去年考評委員建議現地與政策需改善部分，各縣市政府卻未逐一落實，因此導致分數偏低。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程度投入於改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但在實際作為上表現比政策方面較佳，政策上確實有許多縣市尚未訂定專章法規來規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在未有法令規章來當實際執行面的後盾之狀況下，確實會造成推行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上明顯困難，另外，實際考評過程中亦發現，各級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與經費資源上而無法實施有效的積極作為，也確實是一個非常值得地方政府所注意的問題，以下即為本次考評的結論：

1. 本次評鑑整體綜合表現排名（分數由高至低）依序如下

- 都會型縣市：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南市、新北市、嘉義市、新竹市、台中市、基隆市。
- 城鎮型縣市：宜蘭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屏東縣。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

2. 本研究利用多變量統計方法中集群分析進行分判『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上的差異，本研究採用分三群，經過變異數檢定（ANOVA）分析後，證明這些分群在統計上都有意義（信心水準 95%），其詳細得分群結果如下所示：

- 政策作為：
 - 都會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69.29、82.67 及 90.13 等三群，第一群(69.29)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台中市等四個縣市，而第二群(82.67)有新北市及台南市等兩個縣市，第三群(90.13)有台北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等三個縣市，第一群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台中市在政策作為評鑑表現確實是明顯低於其他都會型縣市，其中新竹市及基隆市更未達 70 分，新竹市及基隆市於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城鎮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19.02、74.12 及 84.68 三群，第一群(19.02)有屏東縣等縣市，第二群(74.12)有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與雲林縣等四個

縣市，然而第三群(84.68)有新竹縣、嘉義縣與宜蘭縣等三個縣市，第一群的屏東縣確實在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56.73、71.62 及 73.55 三群，第一群(56.73)有台東縣等一個縣市，第二群(71.62)有花蓮縣、澎湖縣與金門縣等三個縣市，然而第三群(73.55)僅有連江縣等一個縣市，第一群的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顯示出第一群在政策制定上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實際作為

- 都會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72.30、77.64 及 89.84 三群，第一群(72.30)中有基隆市及台中市等兩個縣市，第二群(77.64)有新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三個縣市，然而第三群(89.84)有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縣市，三群間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第一群與其他集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
- 城鎮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78.19、83.39 及 92.38 三群，第一群(78.19)有新竹縣與屏東縣等兩個縣市，第二群(83.39)有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五個縣市，然而第三群(92.38)中僅有宜蘭縣等一個縣市，此縣市類型的情況，三群之間彼此的差異也不大。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67.31、88.38 及 92.24 三群，第一群(67.31)有花蓮縣等一個縣市，第二群(88.38)有澎湖縣等一個縣市，第三群(92.24)有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三個縣市，由於偏遠與離島型縣市其重心都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對於改善無障礙空間上在實際作為上的表現有改善的空間。

6.2 建議

經由考評委員評鑑過後得知，部分縣市政府在法令訂定上明顯不足，希望這些未跟上腳步的縣市可以針對每年評鑑的缺失進行列冊，可以用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者可以參考其他縣市所做的政策，也建議各級政府能分年逐步訂定執行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法令與政策，並且配合民眾的教育與宣導及工務與警政單位強力執行，相信在各種配套措施完整狀況之下必能落實『以人為本』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以期待本計畫能夠達到最大之效益。

回顧過去四年的人行道考評實施計畫，通常考評第一年的理念是開始宣傳人行道在都市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說明其重要性，所以在政策作為上各縣市並未有很完善的措施政策，但是經過四年的考評洗禮，各縣市在政策作為的表現上應該要有較適切之表現，而改善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環境之責任不應只是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建議明年度人行道無障礙考評上由各縣(市)長召開相關會議，其成效應該會更加彰顯。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2003 年，「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 【2】 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3】 內政部營建署，2007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4】 內政部營建署，2008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5】 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6】 內政部營建署，2010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7】 趙晉緯，2003 年，「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 【8】 葉聰諭，2009 年，「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 【9】 黃朝慶，2010 年，「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參數之初探」，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100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歷次會議紀錄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機制審查暨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童副處長健飛 簡組長修德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壹、綜合討論：

一、政府機關：

連江縣政府：

1. 本縣因受限於地形地勢等自然因素，大部分道路無論坡度曲度等皆不符合市區道路的設計標準，另考量人口數未達 5 萬人口以上，建議本縣不納入考評對象。

嘉義縣政府：

1. 針對政策考評 B3 項目適宜性比例之計算，因系統試算出之數值偏低，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台南市政府：

1. 本年度於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皆為縣市合併的情況，許多既有自治法規面臨重新修訂情形，故於本年度提報上述相關管理法令時，如以原修訂前之法令提報，是否有失考評的意義。
2. 本年度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適逢景觀學會於本市辦理講習參訪，恰巧與考評時程重疊，為求呈現更臻完善的考評成果，建議將考評期程往後順延一週，以利前置作業之準備。

道路工程組：

1. 無障礙環境之推動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大家長期共同的努力，針對連江縣代表的建議，本考評也特將離島縣市區分為偏遠及離島型類組，考評委員也會因地制宜，給予最妥適的評比。
2. 關於人行道適宜性之計算，現行是由縣市政府自行將相關數據填入系統，再由系統自動試算產出適宜性比率，因計算過程涉及人行道淨寬、無障礙設施及有無阻礙物等相關因子，建議適宜性比率較低之縣市政府應視實際現況適

時拓寬人行道、修建無障礙設施或整頓造成阻礙之公共設施物，並將匯入系統之各子項目定義釐清，以確保數據之正確。

3. 有關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重整的問題，建議台南以台南市之既有基礎逐步研修，並非要求一次到位，而是漸進式將相關法令規範整合趨於完整，承辦單位也會將各縣市提送成果詳實呈現給考評委員。

二、學者專家：

陳教授艾懃：

1. 書面資料第 12 頁「其他積極改善作業」句子似未完整，請檢討。
2. 書面資料第 14 頁 AA1 暢行性，於考評項目以「有效寬度」，考評內容以「人行道淨寬」估計，且後三項（超過 1.5 公尺等）未有衡量項目，建議檢討。
3. 考評內容 A1、A2 於法規制訂方面，因較少有法令廢止情況，對於之前數年已有完善法令的縣市，是否需要再重複提送書面資料，建議考量實際得分情況檢討實施。

蕭教授良豪：

1. 考評道路之選取是否包含前一年度建議較需要改善的路線。
2. 各縣市政府每年針對無障礙考評的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替換頻率過高，造成銜接上的落差，惟有完整的業務交接才能延續優良傳統並改善不足之處，請地方政府加強落實。
3. 建議承辦單位將政策考評審查資料提前三天送達給委員，以利各委員更能充分掌握各縣市資料。

三、相關基金會或團體

劉委員金鐘：

1. 針對各縣市受補助之人行道建議列入考評，以藉此檢視成果。
2. 各縣市前一年度待改善路段應於政策考評時將改善後之成果呈現於提送資料內，以求逐年進步。
3. 政策作為 B5 項目建議將給分標準增設 0 分等第，以增加鑑別度。
4. 實際作為 AA1、AA4、CC1、CC2 等項目建議將給分標準增設 0 分等第，以增加鑑別度。

溫委員吉祥：

1. 政策作為 A1~A4 項目建議將考評內容「尚在規劃階段」漸進式細分為已規劃幾年，分數則相對應予以遞減。B4 項目如勾選「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者則應提供書面佐證資料以供委員評分。

張捷委員：

1. 建議規劃單位可將鋪面環保材質、公共設施共桿等前瞻性設計指標納入評比加分項目。
2. 建議加強人行道路緣斜坡與臨地間高差之順平處理，以增進用路人之通行安全。
3. 呼應蕭教授看法因縣市承辦人員替換頻繁，建議在政策作為加強評分鑑別度，以適度展現各縣市之作為並提升榮譽感。

四、本署所屬工程處

中區工程處：

1. 政策作為第二場建議將各縣市報告順序依所在地距離遠近再做調整，並提前通知召開日期以便預先準備會場。

承辦單位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1. 針對兩位教授之指正與建議本學會將重新檢修考評手冊，關於前年度較須改善的道路已列為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本年度將提前檢送政策作為書面資料供委員先行檢閱。
2. 針對劉委員所建議將部份考評項目給分標準增設 0 分等次，因考量有設置人行道至少成績應高於未設置之合理性，本年度將再行調整，使考評成績更具鑑別性。
3. 溫委員之建議本學會均會提前彙整各縣市送審之書面資料，本年度會加強標註改善時間點以利評判。
4. 針對張委員之建議會後將與主辦單位研議於政策或實際作為考評內容額外補充積極作為之加分項目。

貳、會議結論：

1. 本年度考評為因應 6 月 30 至 7 月 1 日本暑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於台南辦理之「100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講習研討會，考量縣市政府人力調度，故將整體期程順延一週，實際作為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縣市分別舉辦；政策作為於 10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假本暑分別舉辦。
2. 本計畫內容請作業(主辦)單位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再將定案之考評手冊函知各單位與通知縣府實際作為受考評之日期與道路、政策作為日期等，請各縣市政府提早準備。
3. 尚未提報考評道路之縣市請儘速確認並依規定提報適當樣本，以免影響成績。
4. 新設置之人行道請各縣市政府務必依循 98 年 4 月 29 日新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既有部份也應積極改善，以逐步朝向來往無礙之無障礙國度邁進。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機制審查暨行前說明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童副處長健飛 簡修銘		記 錄：賴秉宜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陳艾懃教授		陳艾懃
蕭良豪教授		蕭良豪
趙家麟教授		請假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理事長	謝金鐘
中華視障聯盟	秘書	許學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秘書長	溫吉祥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処長	張恩捷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請假

時 間：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童副處長健飛		記 錄：賴秉宜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林克莉
臺北市府		陳桂麟 林秀璋
新北市政府	股長	曾國胤
基隆市政府	技佐	張育勳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郭鴻騰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佐	胡弘量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湯明峰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林和權 請假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蘇火因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王承達 郭澄伊

時間：100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童副處長健飛		記錄：賴秉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林家弘、葉怡佳、張政維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賴俊志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新宇
臺南市政府		鍾南亭
高雄市政府	謝長	鍾子勤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陳銘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柯盈華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鍾 祥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黃仕蘭
金門縣政府		

時間：100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童副處長健飛		記錄：賴秉宜
連江縣政府	校正專務長	陳忠義 劉宗翰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 工程學會		林錦堂 李佩宜 林如汶 吳佳真 林正輝 葉境雅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中區工程處		林錦堂
本署南區工程處		蔡子堯
本署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 賴秉宜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張組長之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五、綜合討論：

(一)、學者專家

艾嘉銘教授

評鑑報告部分：

1. 依據 P. 24 編碼原則建議宜蘭縣應編在新竹縣之前，即 10 宜蘭縣、11 新竹縣---以此類推。
2. 依據 P. 22 考評結果獎懲第 2 點敘明各類組頒一個進步獎，因此建議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增加前一年的考評分數(增加 3 欄)，以便明確瞭解進步獎應由那一縣市獲得。

建議改善報告部分：

1. 有許多縣市對人行道斜坡設置不符規範，建議主辦單位宜加強設置規範的講習及宣導，並對施工廠商確實要求施工品質。
2. 人行道障礙如植栽、電信、電力箱影響行人通行，建議主管機關寬列預算，協調(補助)相關單位限期遷移適當位置。
3. 部分縣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考評分數差異甚大，建議除依獎懲標準獎懲外，宜加強輔導以協助其改善。如果可能，辦理示範觀摩亦有助於人行無障礙環境的提升。
4. 由訪評經驗中得知學校周邊人行空間重新規劃成效最為顯著，建議來年可將學校附近人行空間的改善列為優先，同時考慮家長接送區的規劃。

蕭良豪教授

1. 考評成績較為優良的縣市建議舉辦觀摩會，以作為其他縣市的參考。
2. 下年度考評計畫是否可納入今年考評較差路段，以作為改善前後之比較。
3. 執行團隊可將法令規劃較為完整的縣市提供其相關資料作為成績較差縣市的改進參考。

4. 路線選擇建議將火車站周邊人行道納入作為受評路段之一。

陳艾懃教授

成果報告部分：

1. 今年度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因縣市合併造成政策作為成績受影響，建議於報告中說明。
2. 「建議改善報告」中增列政策作為之檢討。
3. 簡報 P. 19~P. 23 之歷年比較建議加入報告。
4. 今年所抽選道路清單明列於報告中，並簡要敘述道路特性。
5. 考評項目權重若有調整，建議列入報告說明。

考評制度部分（可參酌納入評鑑報告第六章建議）：

1. 「考評結果獎懲」是否可改為較彈性做法（關於本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
2. 道路抽樣可考量人行需求高低及新設與既有道路比例。
3. 項目及權重建議大型檢討，例如暢行性權重可提高、新設與既有道路的權重差異、不同類型縣市能否有不同權重分配。
4. 肯定執行單位之努力及成果。

劉明樓教授

1. 建議應隨機抽樣一條道路進行考評。
2. 針對往年缺失部份應加強督導是否已改善。
3. 各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應有一半以上比重的人員延續性。
4. 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建立人行環境每年的維護管理書面記錄。

(二)、營建署所屬單位

中區工程處

1. 經由實地考評，是否彙整出極待改善的項目，例如：
 - (1) 路緣斜坡之設置未能與行穿線配合。
 - (2) 人行道上的清潔孔則應使用全覆式蓋板，而非僅使用格柵板。
 - (3) 舊式清潔孔(約 4~5 年以前之設置形式)仍應逐步改善。
2. 簡報中提及「建議改善策略」、「結論與建議」、「改善方案結論與建議」建議納入『建議改善報告』之中。

南區工程處

1. 於政策考評方面，希望能將前一年度所訂定之法令規章列出俾利考評，另應告知縣市政府應適時配合新頒法令並適時修正，尚未訂定者應訂期擬定實施。

2. 於實際考評方面，由於依據過時法令所施作之工程相當多，地方政府礙於經費無法一次改善完成，在此建議於審議年度申辦工程時告知縣市調查不符合現行法令規章之處能一次改善(不一定為整條道路，可僅針對路緣斜坡)。
3. 年度考評缺失之處，可將改善情況作為以後年度申辦工程審議參考。

(三)、本部警政署

1. 無障礙環境的推動須仰賴妥善的政策作為後盾，因此除了中央制定的法令之外，建議縣市政府加強輔以地方自治法令之健全，以強化依法行政的力量。
2. 建議在執法前預先將需求點疏通，例如取締違規停車前是否應先行檢視停車需求如何解決，執法為最後手段。

(四)、相關基金會或團體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 肯定本計畫確實能提升國人「行」的品質。
2. 建議在成果報告書附錄增加相關網路資訊連結，並輔以新聞稿方式分送至受評縣市府會。
3. 建議改善報告於優良範例彙整項目中再挑選出經所有委員一致肯定的法令或作為。
4. 建議將道路之人行需求高低做為考核挑選的條件，例如醫院、郵局或銀行週邊之人行道。
5. 建議將 99 年度辦理之「全國 10 大無障礙人行道選拔」得獎道路作比對。
6. 地方人力異動過於頻繁已成為常態，縣市政府要加強人員管理及業務交接，否則必須完全承擔責任。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 建議在實地考評前舉辦會前說明會要求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務必參與。
2. 前一年實地考評缺失改善情形應呈現，尤其列出改善前後照片。
3. 「路緣斜坡」的設計，建議如舉辦相關宣導或觀摩時應特別強調坡度過陡易造成的危險。

4. 建議改善報告相片部份建議放大以更容易判讀。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 建議加強設計單位及施工單位對於現行規範的認知，或於工程合約中明確定義相關條文，避免因缺乏溝通而造成認知上的落差。地方政府在工程完工驗收階段應確實依相關規範做全面性檢驗。
2. 現今社會各項設施皆朝向「通用化」作為設計概念，建議往後本計畫於考評區域篩選時除考量當地總人口數外，也能一併將老年人口數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納入作為挑選條件。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 考評路段長度對於成績有顯著影響，建議於現地時各委員評定的路段起迄點應一致，以增加分數一致性。
2. 完善的基礎建設是國家邁向無障礙環境的最好方法。
3. 提供日本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相關研究報告供參，希望藉由國外優良案例帶動整體觀念的創新及提升。

(五)、主辦單位道路工程組

張組長之明：

4. 簡報 P. 19 建議將 99 年度的分數列出，以利比較縣市整併前後的差異性。
5. 連江縣的政策作為分數請再予以確認。
6. 建議將本署補助之道路於建議改善報告中特別列出，以督促縣市政府正視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7. 考評區域的挑選建議再妥為評估其他因子，例如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人口組成等。
8. 建議將本次會議各委員所建議之重點彙整並納入評鑑報告。

鄭分隊長惠心：

1. 針對屏東縣政府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低落，主要原因係該府提報書面資料不齊，以及簡報當日出席代表無法針對委員提問給予適當回應，致使委員評分困

難。

2. 本年度起針對各受評道路的建議改善事項，已整合於本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中，一併委託執行單位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相關優缺情形匯入系統，另請縣市政府針對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作回覆，以作為下年度考評委員評分依據。

(六)、承辦單位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1. 針對上年度的考評分數，將遵照委員建議補充至評鑑報告表 2-5，以提供檢閱時比對使用。
2. 道路選取部份將會持續檢討如何兼顧既有與新建兩大主體，以求更加貼近人行現況。
3. 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到報告書內之各項疑義及指正，本單位將逐一檢視與修正，以期後續提供各縣市檢討改善時發揮最大之功效。

六、會議結論：

5. 本計畫成果報告請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本次審查會議之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修正報告，並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工作。
6. 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於新建及既有道路改善時務必依循 98 年 4 月 29 日新頒布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並宣導相關縣市政府可提案申請本署補助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增設及改善人行環境。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張組長之明 <i>張之明</i>		記 錄：賴秉宜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王劍能教授		<i>請假</i>
艾嘉銘教授		<i>艾嘉銘</i>
蕭良豪教授		<i>蕭良豪</i>
陳艾勳教授		<i>陳艾勳</i>
劉明樓教授		<i>劉明樓</i>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i>謝維修 專員 劉俊維</i>
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i>白明珠</i>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i>謝登財</i>

時 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張組長之明		記 錄：賴秉宜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包班班
內政部警政署		林育新
本署中區工程處		林錦堂
本署南區工程處		蔡亞基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吳佳真 洪境聰 李佩宜
主辦單位 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 賴秉宜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張組長之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五、綜合討論：

(一)、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

考量本計畫執行期間須仰賴鄉鎮公所配合，建議對受評區域之公所酌予獎勵。

屏東市政府：

本年度考評本縣因適逢更換局處承接之際，以至於成績較不理想，將研擬改善對策並於往後年度積極配合辦理。

(二)、營建署所屬單位

南區工程處：

建議地方政府之政策應配合中央法規適時修正，以確保自治法令之健全。

(四)、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張組長之明：

1. 本年度考評成果除得獎縣市之外，總分 80 分以上考列甲等縣市亦將頒贈錦旗以表示鼓勵。
2. 建議縣市政府於承辦局處或人員異動時務必落實交接工作，尤其政策作為所需提供之既有資料與成果延續及保存。

鄭分隊長惠心：

1. 關於宜蘭縣代表的提議，因考評制度中係以受評縣市為獎懲對象，每年本署皆會發文給各縣市政府針對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予以獎懲，並提供建議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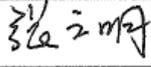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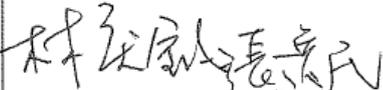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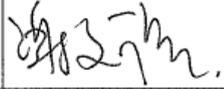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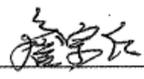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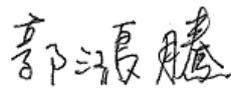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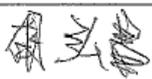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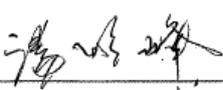
懲標準，故建議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表現優良之公所亦可酌予獎勵。

2. 打造無障礙人行環境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對於表現較佳之縣市，希望其它縣市能積極觀摩請益，道路組也會盡力提供大家相關資訊，也呼籲各縣市政府善為利用本署補助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增設或改善人行環境，讓我們逐步朝向無障礙國度邁進。

六、會議結論：

1. 本次會議經與會代表確認考評成果，請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編製定稿報告報署，以利後續作業。
2. 本案研討會暨頒獎典禮已訂於本（100）年12月15日假新北市政府舉行，請受獎縣市政府預為簽報並於11月底前提供代表受獎人員名單，另未受獎縣市亦請派員參加研討會以涉取經驗，爭取次（101）年佳績。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張組長之明 		記 錄：賴秉宜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技士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正工	林殷璿
南投縣政府	技佐	鄧浩仔
雲林縣政府		張致維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周瑞麟
嘉義市政府	技佐	吳靜怡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益寧
臺南市政府	正工程師 工程師	張國瑞 鄭耀雨 黃郁成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梁家賢
屏東縣政府	技正	連美祥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明亮
花蓮縣政府		鍾 輝
臺東縣政府		林 凱
澎湖縣政府		黃心蘭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本署中區工程 處	劉隊長	林錦堂
本署南區工程 處		蔡子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承辦單位 中華鋪面工程 學會		陳世昆 李佩宜 吳佳貞
主辦單位 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 賴華宜

附錄 B

歷年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分數比較表

附表 1 都會型縣市考評結果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台北市	80.41	81.64	90.13	82.27	86.60	91.19	81.53	84.61	90.76
桃園縣	86.72	88.61	92.22	73.36	87.72	86.77	78.70	88.08	88.95
高雄市	73.97	81.54	88.02	82.66	94.67	88.94	79.18	89.42	88.57
台南市	76.42	80.22	80.20	73.63	92.65	92.48	74.75	87.68	87.57
新北市	80.36	78.43	85.13	83.00	77.03	78.19	81.94	77.59	80.96
嘉義市	60.32	67.58	71.39	81.38	84.85	78.09	72.95	77.94	75.41
新竹市	69.33	59.12	65.19	79.56	73.98	76.64	75.47	68.04	72.06
台中市	72.58	78.81	71.43	76.74	83.12	72.35	75.08	81.40	71.98
基隆市	58.12	58.12	69.16	58.12	70.94	72.25	68.90	66.37	71.02

附表 2 城鎮型縣市考評結果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宜蘭縣	66.49	82.82	84.86	83.72	90.66	92.38	76.83	87.52	89.37
嘉義縣	62.61	78.25	88.04	72.64	80.80	84.02	68.63	79.78	85.63
南投縣	58.38	74.10	75.24	82.63	87.19	85.15	72.93	81.95	81.19
新竹縣	55.06	69.34	81.13	81.82	73.35	79.71	71.12	71.74	80.28
雲林縣	59.33	66.45	72.44	82.07	84.70	85.05	72.97	77.40	80.01
彰化縣	56.26	64.00	78.00	71.81	84.11	81.31	65.59	76.06	79.99
苗栗縣	41.93	76.24	70.80	81.96	86.90	81.40	65.95	82.64	77.16
屏東縣	56.21	57.20	19.02	73.96	76.32	76.67	66.86	68.67	53.61
台南縣	69.34	78.97		76.59	84.47		73.69	82.27	
高雄縣	70.99	67.26		81.02	76.56		77.01	72.84	
台中縣	71.39	77.97		79.24	89.08		76.10	84.63	

附表 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連江縣	58.42	55.59	73.55	88.62	82.13	93.49	76.54	71.52	85.51
金門縣	65.24	66.91	71.04	82.61	89.19	91.82	75.66	80.28	83.51
澎湖縣	69.76	66.67	71.90	76.07	79.90	88.38	73.55	74.61	81.79
台東縣	55.48	51.54	56.73	88.63	78.75	91.41	75.37	67.86	77.54
花蓮縣	68.85	66.04	71.92	89.26	72.93	67.31	81.09	70.17	69.15

附錄 C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與「各縣市之查證與佐證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是否提送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內容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是/否		100年普及率:___%(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12m以上道路總長度)。99年普及率___% 提昇率較去年高___%以上(100-99普及率)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是/否		100年適宜性比率:___%。99年適宜性比率___% 提昇率較去年高___%以上(100-99適宜性比率)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案計畫執行率	是/否		改善執行率: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是/否		

基隆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基隆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 3 條	基隆市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規(目前研擬中)	
					基隆市停車管理辦法草案(目前研擬中)	
					人行道設計準則(目前研擬中)，pp. 42~51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無	基隆市人行道上自行車道設置準則(目前研擬中)	
相關法規制定					基隆市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格劃設要點(目前研擬中)，pp. 52~56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基隆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建置計畫暨自行車道路網要計畫及全市人行道整修工程契約影本	基隆市環港周邊市區夜間景觀照明~忠一路路燈景觀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環港周邊市區夜間景觀照明~仁二路燈景觀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明德二路 25 號至華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基隆市基金一路 208 巷通往情人湖人行道改善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合約封面影本)	
					全市人行道整(新)建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基隆市騎樓整平工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全市車地下道、隧道、兩陽棚清洗維護工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pp. 57~66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全市人行道整修工程契約影本	同左，新增如下 基隆市騎樓整平~規劃設計	同左，新增如下 基隆市休閒大街(仁三路)街景改善工程計畫（合約封面影本）
相關法規制定				全市人行道整修工程	基隆市百福社區人行道新設改善工程（合約封面影本）
				基隆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	基隆市田寮河水域環境再造及文化休憩走廊整體計畫（合約封面影本），pp. 67~71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97/7/15 基隆市人行道列管清冊	基隆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	100 年 4 月起調查之相關資料，pp. 72~9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99 年度普及率 189.4%(待確認)	100 年普及率 189.44%，提昇率較去年高 0.04%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基隆市人行道列管清冊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 道路人行道 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 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 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 長度(填報市 區道路養護 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 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 之考評項目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9.36%	100 年適宜性比率 21.41%，提昇率較去年 高 12.05%以上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8%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 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由縣市政 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B4	既有道路人 行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 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 善狀況	1. 與前年度 考評道路之 實質環境追 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 之考評項目	改善照片	改善照片，pp. 108~111	
					2. 由縣市政 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 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全市人行道整修工程契約影本	無詳細說明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完成改善，請參閱紙本資料，pp. 112~121 改善執行率 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3.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獎勵項目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獎勵項目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台北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	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執行檢討
			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台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人型鋪面工程面層及底層設計原則	
			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	台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台北市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簡冊	
				「台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暨獎懲要點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台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台北市交通執法作為
			台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 (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台北市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同左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北市松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台北市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同左，新增如下	臺北市年長者安全通行示範區計畫簡要說明，pp.67-69	
相關法規制定				推動「車輛禮讓行人」作為，pp.71-76	臺北市推動「禮讓行人」之做法，pp.77-79	
				推動低地板公車計畫，pp.99-106	行穿線銜接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措施，pp.81-97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大樓捷運站違停自行車移置、保管作業程序，pp.107-115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大樓捷運站違停自行車移置、保管作業程序及改善情形，pp.107-123	
				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pp.117	「騎樓整平店家相挺」宣導手冊，pp.125-154	
				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pp.119-123	人行道更新計畫，pp.155	
				騎樓整平店家相挺宣導手冊，pp.125-154		
				台北市人行空間設置透水鋪面，pp.157-162		
				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辦理情形，pp.165-168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代辦人民申請設置斜坡道施作預約工程管理辦法，pp.169-173		
				台北市市區道路維護管理，pp.175-178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台北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	人行道資料調查及建置，pp.157	「臺北市區道路人行道資料調查及建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大事記
			台北市設置於道路旁或人行道台電變電箱清冊及現況普查調查表		人行道資料調查及建置	
					人行道道路普查資料清冊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以上道路總長度	台北市新建與既有道路無障礙斜坡道普查清冊	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85.3%	100 年普及率 87.4%，提升率較去年高 2.1% 以上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 道路人行道 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 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 率=符合條件 之人行道長 度/人行道總 長度(填報市 區道路養護 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 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 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57.3%	100 年適宜性比率 69.2%，提升率較去年高 2%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 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由縣市政 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B4	既有道路人 行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 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 善狀況	1. 與前年度 考評道路之 實質環境追 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 之考評項目	9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pp.169-170	99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pp.197	
					2. 由縣市政 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B5	既有道路人 行道改善	改善計畫 執行率=已完 成改善之「累 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 畫數*100%	96 年完成改善總面積 75.93%	台北市騎樓整平第五期工程 (98 年度)執行狀況， pp.173-181	99 年度臺北市騎樓第 6 期工程執行情形， pp.201-202		
				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專 案，pp.183-186	臺北市各年度「機車退出騎樓」專案已實施 路段、時間總表，pp.203-206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2. 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台北市各行政區妨礙行人通行之變壓器數量統計及改善期程表，pp.187	臺北市各行政區變壓器改善統計總表，pp.207
				97-98 年度台北市人行道配電設備改善， pp.189-197	臺北市人行道更新執行率， pp.209
				台北市人行道更新執行率， pp.199	臺北市騎樓整平執行率， pp.211
		3.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北市騎樓整平直執行率達 70%	人行道更新 82.5%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騎樓整平 71%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新北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台北縣政府人行道路橋及地下道認養須知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北縣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台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p.9-11	新北市市區道路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台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台北縣路平報馬仔執行成果考評計畫執行要點，pp.18	新北市道路路障拆除分工原則
			台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替代改善方案處理原則	台北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申請辦法，pp.19-22	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台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政府道路認養要點(草案)
			台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申請辦法		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管理執行計畫考評要點(修訂草案)
					新北市建築工程完工道路修復規定(草案)
					註：因台北縣升格新北市，所以提送資料的名稱將台北縣改成新北市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台北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北縣政府處理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pp.2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 (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步步安專案(學校中小學走路 上學專案)	同左, 新增如下	同左, 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 定			台北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 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依據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 組大會會議指示辦理, 板橋市 新板特區人行道無障礙斜坡 道改善工程, pp.24	板橋區中山路道路暨人行道整體改善 本市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人行道改善案 板橋區漢生東路道路暨人行道整體改善 工程			
				板橋市中山路人行道暨人 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pp.25	捷運蘆洲線道路暨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捷運新莊線中正路人行道路 暨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pp.27	捷運蘆洲線道路暨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三民高中站~台北橋頭)			
				騎樓整平計畫, pp.31-34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捷運線蘆洲線人行道路暨人 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pp.29-30	新北市轄區公園內及道路無障礙設施改 善工程			
				本縣補助鄉鎮公所辦理人行 道改善案, 附件 14	100 年新北市轄內公園體健及無障礙設 施改善計畫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 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 案計畫、督導計畫、聯 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路潔專案	同左, 新增如下	同左, 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 定			台北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 公園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促 進實施方案	警察局執行「路潔專案」年終 大整頓還路於民, pp.36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計畫 1999 市政快速服務系統計畫
						台北線道路景觀管理維護績 效考評計畫	台北縣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 績效考評, pp.37	新北市政府執行清除道路障礙標準 推動禮讓行人活動
台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執行計畫	步步安專案, pp.40	交通維持計畫聯合查證						
	路平報馬仔計畫, pp.43	註: 因台北縣升格新北市, 所以提送資 料的名稱將台北縣改成新北市						
	台北縣政府執行清除道路障 礙分工流程圖, pp.45							
	台北縣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 畫, pp. 41-4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 道路人行道 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 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最新 一次更新記錄	市區人行道系統整合計畫	台北縣人行道資料清查表	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 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鶯歌區、 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土城區、蘆 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人行道 資料清查表
台北線道路景觀管理維護績 效考評計畫						
B2	新建與既有 道路人行道 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 人行道道路總 長度/12m 以上 道路總長度	60.00%	普及率 23.43%，pp.46	100 年度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設置情 形普及率統計表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市區人行道系統整合計畫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 提出佐證資料		普及率 24.17%，提昇率較去年高 0.74%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B3	新建與既有 道路人行道 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 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 =符合條件之 人行道長度/ 人行道總長度 (填報市區道 路養護管理系 統中 5 萬人口 以上之鄉鎮市 區)	該評分項目為 99 年度新增之 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16.39%，pp.47	100 年度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 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統計表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 提出佐證資料		適宜性比率：19.17%，提昇率較去年高 2.78%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 99 年度新增之 考評項目	三重市忠孝路二段盆栽佔用 改善，pp.48	三重區中正北路：人行道路面破損，影 響行人通行	
				蘆洲市中正路有效寬度(變電 箱)改善，pp.48	中和區怡安路：廣告招牌嚴重影響有校 寬度，輪椅通行困難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與新站路口：斜坡道 較窄，通行不易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 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 善狀況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與漢生東路口：圓柱 影響輪椅通行	
					板橋區捷運站前廣場：坡度太斜，圓柱 阻擋通行	
					板橋區站前路與板橋車站前：坡道破壞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與新民街：坡道破 壞，坡道改善	
					淡水區捷運站旁斑馬線對面未施做斜坡 道	
					淡水區紅毛城旁路口斑馬線對面未施做 斜坡道	
					淡水區紅毛城旁臨時斜坡道未符標準	
					淡水區老街斜坡下之水溝蓋不平	
					淡水區稅捐處殘障坡道之導引錯誤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 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90%以上	改善執行率 100%	警察局執行「路潔專案」年終大整頓還路於民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2. 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台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計畫(詳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案計畫內容	台北縣道路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計畫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新北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計畫
							新北市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畫
							路平報馬仔計畫
							1999 市政快速服務系統計畫
							新北市政府執行清除道路障礙標準
							3.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交通維持計畫聯合查證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詳附件 37，獎勵項目 pp. 143~148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桃園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 1、4 條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 1、84-1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20 條	中央管理法令，附錄 1
			市區道路條例 第 1、9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59-1、191 條	地方管理法令，附錄 2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第 1、4、6、12、14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標準 第 1、27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33 條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劃 第 1、25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6、10、11、13、14、15、19 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57、59-1、191、283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 1、2、5、6、7、15、16、17 條	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8、19、34、37 條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第 1、6 條	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pp. 29	
				桃園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pp. 31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及其原料加工廠場設置標準 第 1、18 條	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宣導摺頁，pp. 32				
	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圖說報告，pp. 34-35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p. 36-71	
			事業用爆炸物製造工廠設置標準 第 1 條		
			市區道路條例 第 3、9、16、33、33-1、3 條	桃園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pp. 72-79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56 條	桃園縣新設道路斷面佈設原則(草案)	
			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 3、18、19 條	桃園縣人行道斜坡道設置要點(草案)	
			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第 4、6、8、10、13、14、15 條		
			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8、9、10、11、12、13、14 條		
			桃園縣豎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7、8、9、10、11、12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4、7、7-1、8 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5、11、27、45、46、49、50、51 條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桃園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	同左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執行方式	如左，新增如下	如左
相關法規制定			桃園縣人行環境無障礙分期分段改善期程表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督導計畫，pp.6-10	
			桃園縣各公所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評鑑內容)，pp.13-18	
				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pp.18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pp.19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	蘆竹鄉南崁路專案計畫，pp.22-24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附錄 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占用人行道}督導計畫		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評鑑內容)，附錄 6
			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經驗案例--中壢市榮民路		桃園縣人行無障礙暢行專案執行計畫 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附錄 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附錄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桃園縣 97 年第一季於五月已全縣更新完成	每季填報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附錄 13	每季填報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最新更新日期為 99 年 7 月，附錄 12
			桃園縣 97 年第二季目前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平鎮市、大溪鎮		
			觀音鄉、龍潭鄉、大園鄉龜山鄉已清查完成，楊梅鎮與蘆竹鄉正		
			清查中，預計於 7 月底完成全縣清查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設置人行道無障礙及引道數量/全部人行道數量 294/994	內政部營建署養護道路系統普及率，pp.26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普及率
			29.6%	99 年度普及率 20.73%	100 年普及率 20.97%，提昇率較去年高 1.2% 以上，pp. 21
			每季填報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已完成清查	98 年度普及率 20.01%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養護道系統適宜性比率，pp.27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適宜性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36.47%	100 年適宜性比率 37.67%，提昇率較去年高 1.2% 以上，pp. 22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34.6%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 年度考評實際作 為後續檢討改善 狀況	1. 與前年度考評 道路之實質環境 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 項目	98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列管 表，pp.29	同左，新增如下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98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照 片，pp.30~46	99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列管 表，附錄 7
				人行道破損修繕成果統計表，pp.47	99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照 片，pp. 26-39
				人行道上公用事業設備遷移表， pp.48	

台中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行 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台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辦法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 規制定				台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組織 及作業規定，pp.10	(台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pp. 4)
				台中市道路管理規則，第 2、 20、21、26 條，pp.11-14	
				台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 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 1 項， pp.15	
				台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pp. 16-24	
				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15-1 條，pp.25-pp.26	
				台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 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 第 7、8、9 條，pp.27-28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 行車及機車停 放管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93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府交停字 第 0930057289 號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 規制定				96 年 5 月 24 日公告 府交停字 第 0960097902 號，pp.29-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中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書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中市騎樓整平專案調查規劃與設計，pp.32-33	
				台中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pp.34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中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書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文心路及文心南路違規斜坡道拆除專案、「台中市斜坡道拆除及人行道、植樹孔修復工程」，pp.25-30	文心路四段違規斜坡道拆除專案、「台中市斜坡道拆除及人行道、植樹孔修復工程」，pp. 36-39
				99 年度台中市市容美化督導會報，pp.31-41	100 年度台中市市容美化督導會報，pp. 40-50
				98 年度「騎樓安學」專案計畫成果及 99 年度計畫執行路段，pp.42-45	100 年度「騎樓安學」專案計畫成果及 99 年度計畫執行路段，pp. 51-59
				99 年度清道專案，pp.46-50	100 年度清道專案，pp. 60-92
				台中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整頓人行道違規停放汽機車」專案執行計畫，pp.51-62	台中市政府辦理「整頓人行道違規停放汽機車」專案執行計畫，pp. 93-104
					人行道改善工程，pp. 105-114
					騎樓整平工程，pp. 115-12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無	台中市人行道調查及評估委託技術服務，pp.63-64	台中市人行道調查及評估委託技術服務，pp. 129-13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人行道設施查報表	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pp. 132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台中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書	99 年度普及率 92.37%，pp.65	100 年度普及率 17.83%，pp.134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98 年度普及率 92.84%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83.56%，pp.65	100 年度適宜性比率 13.49%，pp. 136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83.31%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 評項目	有關電力妨礙行人通行改善執 行報告，pp.66~77	考核缺失改善狀況，pp. 137-140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98 年度北區、南屯區考核缺失 改善狀況，pp.70
						台中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整頓 人行道違規停放汽機車」專案 執行計畫，無詳細資料。
B5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改 善之「累計總 數」/A4 改善專 案計畫數*100 %	無	99 年度績效目標管理計畫， pp.72	100 年度績效目標管理計畫，pp. 143-144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此 項以 60%以下給 分			99 年度東南區人行道無障礙斜 坡道設施工程，pp.73-74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99 年度中西北區人行道路口改 善工程，pp.75-79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 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額外加總分 1~2 分		請詳閱 pp. 152-155	100 年度績效目標管理計畫，pp. 152-155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額外加總分 1 分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額外加總分 1 分		請詳閱 pp. 152-155	100 年度績效目標管理計畫，pp. 152-155	

台中縣(檢附 98、99 年提送清單)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中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p.12-14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中縣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規定(草案)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中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中縣道路人行道既無障礙設施總清查基改善規劃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潭子鄉中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豐原市圓環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豐原市中山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pp.67
			潭子鄉雅潭路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部分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pp.71
			石岡鄉豐勢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豐原市南陽國小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pp.73
			大雅鄉雅潭路人行道改善暨景觀綠美化工程	后里鄉后科路人行道景觀綠美化工程，pp.74
			豐原市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大里市運動公園周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大里市國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大雅鄉市區人行環境與通學步道型及供道改善 規劃	永興宮周邊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工程，pp.75
		沙鹿鎮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大雅鄉環狀自行車運動及通勤道系統建置- 三和社區，pp.75
		台中縣東勢鎮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規劃	
		大里市大里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神岡鄉中山路神岡國小旁人行步道改善及 綠美化工程，pp.78
			神岡鄉大富路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pp.78
			梧棲鎮文化路街道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工 程，pp.81
			龍井鄉三德橋至中厝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 境改善計畫，pp.82
			龍井鄉沙田路綠色交通路網工程，pp.82
			潭子鄉勝利路潭興路興華一路街道景觀改 善工程，pp.85
			大肚鄉通學自行車道改善計畫，pp.85
			東勢鎮忠孝街自行車道工程，pp.85
			豐原市豐勢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 程，pp.90
			沙鹿鎮中棲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 程，pp.90
			豐原市南陽國小、瑞穗國小暨豐原國中周邊 人行道綠美化景觀工程，pp.90
			神岡鄉中山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 程，pp.97
			豐原市圓環北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 工程，pp.97
			梧棲鎮中棲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

			程，pp.97
			石岡鄉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明德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pp.104
			石岡鄉學區都編自行車道暨延伸道路環境改善工程，pp.104
			霧峰鄉乾溪兩岸道路景觀美化工程規劃設計，pp.104
			大肚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pp.104
			潭子鄉雅潭路二段道路景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pp.111
			龍井鄉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pp.111
			新社鄉自行車道及週邊道路改善工程，pp.111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 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	同左，新增如下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最近一次更新紀錄與更新日期，於附件五， pp.116-119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 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人行道總長度(公尺)/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8600/1318980 21.68%	人行道之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314529/1328780 23.67%，於附件六，pp.12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符合規範條件之人行道面積/ 人行道總面積=56.68% 去年(98)年適宜性 比率=15.14% ，詳附件七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4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 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 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台中縣大甲鎮水源路人行道遭舊衣回收桶 佔用，減少有效寬度影響無障礙通行，以改 善完成。			
				多處人行道遭民眾違規停車或佔用，嚴重影 響行人無障礙通行，以改善完成並持續加強 勸導取締。			
				大甲鎮水源路人行道平整度未改善，已改善 完成。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台一線)人行道行道樹 嚴重傾斜影響無障礙通行，已改善完成。			
				豐原市中山路(台三線)多處人行道破損及遭 民眾違規停車或佔用，嚴重影響人行道無障 礙通行，已改善完成，提供舒適美觀無障礙 之人行環境。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 成改善之「累計總數」 /A4 改善專案計畫數* 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 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 以 60% 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15 項已完成，7 項施工或執行中，2 項委託 設計完成 93.75%	40 項已完成，pp.36-85
							11 項施工或執行中(預定 99 年底完成)， pp.85-104
							5 項委託設計中預定 99 年底完成，pp.111
							執行率 100% 完成率 71.4%，pp.132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嘉義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0、21、22、25、26、27 條		
A2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無	嘉義市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基準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嘉義市街道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綱要計畫	同左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嘉義市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嘉義市政府工程契約書	
				(註:嘉義市街道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書-第五章)		
A4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嘉義市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案計畫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嘉義市整理市容美化生活環境執行方案		(美麗諸羅.魅力嘉義100年1-6月份執行績效統計表)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97/7/15 基隆市人行道列管清冊	基隆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	100 年 4 月起調查之相關資料，pp. 72~9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99 年度普及率 189.4%(待確認)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100 年普及率 189.44%，提昇率較去年高 0.04%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基隆市人行道列管清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9.36%	100 年適宜性比率 21.41%，提昇率較去年高 12.05%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8%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 項目	改善照片	改善照片，pp. 108~111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B5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改 善之「累計總 數」/A4 改善專 案計畫數*100 % 3.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全市人行道整修工程契約影本	無詳細說明	已完成改善，請參閱紙本資料，pp. 112~121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改善執行率 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台南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台南市人行空間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件 2	(台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3)
			台南市道路養護工程規範	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附件 4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市機器腳踏車及慢車停放原則草案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南市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附件 5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附件 6	同左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市政府騎樓地通暢執行計畫，附件 8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南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附件 7	人行道設計原則及施作 SOP，附件 9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附件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台南市 97 年度第一季人行道資料清查表	99 年度人行道資料清查表	100 年度人行道資料清查表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97 年度第一季人行道資料清查表	99 年度普及率 21.79%	100 年普及率 22.36%，提昇率較去年高 0.68% 以上，附件 12
			台南市市區道路統計表(12M 以上)	98 年度普及率 21.68%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36%	100 年適宜性比率 38%，提昇率較去年高 2% 以上，附件 13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34%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 年度考評實際作 為後續檢討改善 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 評項目	98 年度實際作為改善前後照 片，附件 13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 施計畫建議改善事項實地查證報告，附件 14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考 評檢討會議紀錄，附件 14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 改善之「累計 總數」/A4 改善 專案計畫數* 100%	台南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 礙改善計畫	共 14 件路段人行道改善，共完 成 12 件，改善執行率 86%	台南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計 畫-改善執行率 66.67%，附件 6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 此項以 60%以 下給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3.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獎勵項 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 開挖				

台南縣(檢附 98、99 提送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台南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七條)	
			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七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九一條)(第二八三條)(第二八八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建築法(第四三條)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	新增台南縣警察局整理機車及各種慢車(包括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草案)，pp.5-6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期中報告書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台南縣既有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及自行車道空間改善規劃設計，pp.7-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南縣既有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及自行車空間改善規劃設計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申請輔助辦理 97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書"之核定工程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pp.14-17
				既有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pp.18-22
				新化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障礙」暨台南縣政府「機車全面退出騎樓」，pp.23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案件統計表	同左，新增如下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台南縣政府道路(人行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pp.24-29。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清查率=清查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案件數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人行道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77.4(KM)/172.28(KM) 44.93%	同左，新增如下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人行道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77.9/175.20 44.46%，pp.3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同左，新增如下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pp.33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同左，新增如下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pp.37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尚未改善	同左，新增如下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 以下給分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 pp.23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高雄市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		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整併會議紀錄
			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人行道共構認養作業流程及契約範本	高雄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注意事項
			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		
			高雄市捷運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民間機關團體捐建認養人行道契約範本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市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高雄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停車管理規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 (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市博愛景觀大道工程	97-高雄市翠亨南路(中平路治平河東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相關法規制定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東河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97-高雄市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高速公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9-R3 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98-高雄市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一標)	99-典寶溪(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7-捷運(紅線)社區通勤到景觀造街工程 R5 捷運站社區通勤道(鎮中、鎮海環路系統)	99-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
				97 年度明誠路(博愛路-中華路)捷運紅線沿線通勤道改善工程	99-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7-高雄市左營三鐵共構曾子路迎賓大道(第 2 期)(華夏路至博愛路)景觀改善工程	99-擴建路(前鎮路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97-高雄市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及七賢路(五福路至河西路)景觀造街工程	99-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8-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中山路至二苓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縣(五萬人口以上鄉鎮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查作業計改善建議服務案
				98-高雄市楠梓右昌地區(加昌路至軍校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0-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9-七賢路(洛陽街至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9-益群橋周邊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98-高雄市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新路、後昌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99-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七賢國中)
					99-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河濱國小)
					99-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餐旅國中)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獅湖國小)	99-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舊城國小)
			98-高雄市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二標)	99-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瑞豐國中)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右昌國小)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民義國中)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民權國小)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鼓岩國小及內惟國小)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明德國小)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獅甲國小及苓雅國中)	
			98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鼓山國小)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美術公園外為人行步道增設工程	道安交通安全督到會報(提送設置要點及會議實例)導路平整專案	同左
			鹽埕新樂街行人徒步區計畫(第二期)工程	高雄市獎勵重點地區環境景觀改造都市更新補助實施方案	
			公園路台糖停車場銜接 12 號碼頭 10 米人行步道工程(鹽埕區)	原有人行道依需求辦理人行斜坡道開設工作(提送工作成果資料)	
			93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既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山國小)	全市人行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等改善工作(提送巡查維護資料)	
			93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既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博愛國小)		
			92 年度高雄市社區通學道既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前金國小)		
			92 年度高雄港臨港街區人行環境系統空間改善工程(土木景觀工程)		
			92 年度四維路園道整體景觀工程(土木景觀工程)		
			94 年度四維路(中山路~成功路)(第二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4 年度民權路(中山路~一心路)(第一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4 年度民生路(中華路~河東路)(第一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5 年度民權路(一心路~三多路)(第二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5 年度三多路(中山路~中華路)(第一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5 年度民生路(中華路~中山路)(第二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6 年度民權路(三多路~民生路)(第三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6 年度民生路(中山路~光華路)(第三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92 年度高雄市民權路雄商及五福路五福國中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景觀改善工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 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 並提供最新一次 更新記錄 ²	高雄市 96 年度第 1 季無障礙生活 環境人行道之道路改善成果表	高雄市 99 年度第 2 季無障礙生活 環境人行道之道路改善成果表	同左	
				高雄市政府道路(人行道)改善無 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第 1 季)	高雄市政府道路(人行道)改善無 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第 二季)	高雄市 100 年度第 2 季無障礙生活 環境人行道之道路改善成果表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 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 道道路總長度 /12m 以上道路總 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高雄市(各行政區)人行步道資料 清查表	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生活環境設 置及改善案件統計表(第二季)	同左	
					99 年度普及率 50.16%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100 年度普及率 56.71%，提升率較 去年高 6.55%以上
					98 年度普及率 46.75%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 設施設置情形適 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 合條件之人行道 長度/人行道總長 度(填報市區道路 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以上之鄉 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 項目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 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表	同左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10.4%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100 年度適宜性比率 10.6%，提升 率較去年高 0.2%以上
					98 年度適宜性比率 9.6%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 年度考評實際作 為後續檢討改善 狀況	1. 與前年度考評 道路之實質環境 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 項目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 礙考評實施計畫」政策作為缺失 改善情形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 礙考評實施計畫」政策作為缺失改 善情形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高雄縣(檢附 98、99 提送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縣道路人行道設置管理要點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高雄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停車管理規定(草案)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鳳山市區域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工作規劃改善設計書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高雄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研擬)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鳳山市區域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工作規劃改善設計書-建國路 C 路段	高雄縣市區道路人行道普查作業暨改善建議服務案, pp.23-36
相關法規制定			岡山鎮河華路及柳橋西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柳橋西路改善工程)	大寮鄉潮寮路潮寮國小前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pp.37-54
			路竹鄉國昌路道路景觀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林園鄉王公國小旁王公一路及中芸國小旁西溪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pp.55-60
			高雄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岡山鎮民有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pp.61-77
				鳳山市自由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pp.78-95
				仁武鄉登發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pp.96-98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 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94~97 年度高雄縣人行道資料清查列管統計 表	97 年度至 99 年度總列管清冊，pp.99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 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 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 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無	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98244.14/1650582 6%，pp.106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管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 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 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 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 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人行道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 率，pp.108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 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 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 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B4,p110~p114)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 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鳳山市區域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工作規劃改善設計書-建國路 C 路段(已規劃完成)	鳳山市自由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結果審查中)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岡山鎮河華路及柳橋西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柳橋西路改善工程)	岡山鎮民有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設計完成)
			路竹鄉國昌路道路景觀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已規劃完成)	林園鄉王公國小旁王公一路及中芸國小旁西溪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工程開工完成)
				大寮鄉潮寮路潮寮國小前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開工完成)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新竹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新增 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無	新增 新竹縣無障礙人行空間相關條例	新竹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pp. 85-90
			無	新增 新竹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無	新增 新竹縣道路養護先期計畫	
A2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新增 新竹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無	新增 新竹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	
			無	修正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無	新增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3 新竹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辦理情況	新竹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期末報告(稿)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執行方式，pp. 102
相關法規制定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新竹縣竹東鎮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	新竹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pp. 1117-120
相關法規制定			關西鎮人行環境美化計畫	人行環境改善督導計畫	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pp. 121-127
			王峰清泉-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經驗案例-竹北市文平路，pp. 128-13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新竹縣人行道既無障礙設施總列管清冊	人行道列管清單訂於每季本府督導計畫會議時辦理更新，今年度人行道清單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完成。 各鄉鎮人行道列管清冊。	各鄉鎮人行道列管清冊，pp.135-15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人行道長度/道路長度 30487(M)/231200(M) 13.19%	人行道長度/道路長度 41980/25237 15.64%	100 年普及率：30.75%，提昇率較去年高 15.11%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56.83%	100 年適宜性比率：80.91%，提昇率較去年高 24.08%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 評實施計劃」考評道路說明書	改善照片，pp. 158-164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苗栗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中央管理法令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二、地方管理法令	
A2	訂定人行環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苗栗縣政府機慢車停放規定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苗栗縣機車及自行車停放管理規定，pp. 187~196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pp. 197~1198
					苗栗縣政府道路養護計畫，pp. 199~208
					苗栗縣政府公務處路平專案標準作業流程，pp. 209~228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苗栗縣市 98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成果彙編	苗栗縣市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成果彙編，pp. 229~496
相關法規制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佔用人行道」督導計畫	道路障礙取締程序作業要點，pp. 497~505 「市區人行道環境改善」成果暨報表，pp. 506~508
相關法規制定			二、苗栗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計畫	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無障礙設施改善，pp. 837~842	
			三、苗栗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評鑑內容）	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pp. 509~770	
				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成果報表，pp. 771~822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pp. 823~826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通報管理系統	苗栗縣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資料，pp. 869~1102
					都市計畫道路統計詳細表，pp. 1103~1106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苗栗縣道路適宜性詳細表，pp. 1107~111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苗栗縣人行道普及性統計值表，pp. 1111~1120
				98 年度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統計表	苗栗縣人行道普及率表，pp. 1121~1122
					人行道設置成果照片，pp. 1123~1134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竹南鎮三段人行道(通學步道)改善，pp. 1135~1154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苗栗市國華路人行道改善，pp. 1157~1176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中(延平路、中正路)人行道(通學步道)改善，pp. 1177~118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 =符合條件之 人行道長度/ 人行道總長度 (填報市區道 路養護管理系 統中 5 萬人口 以上之鄉鎮市 區)	98 年度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 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 比率統計表	苗栗縣道路適宜性詳細表，pp. 1183~1186
苗栗縣人行道普及率表，pp. 1187~1198					
苗栗縣西湖鄉市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建 置工程成果報告，pp. 1199~1216					
苗栗市鐵路兩側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工程成 果報告，pp. 1217~1258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4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改善說明及相片改善後比較， pp. 1259~1266
人行道破損調查表				苗栗縣道路品質督導查核作業要點， pp. 1267~1268	
巡查報告表單				苗栗縣政府道路養護計畫，pp. 1269~1278	
道路巡查統計表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路平專案標準作業流 程，pp. 1279~1284	
				日間巡查報告表，pp. 1285~1288	
				苗栗縣政府實地評鑑照片及改善對照相 片，pp. 1289~1344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5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改善計畫執行率，pp. 1345~1410	
					1. 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南投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與執行檢 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 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南投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 制定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集集鎮公所道路緊急修補原則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案例	100 年信義鄉清潔考核計畫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提案計畫執行要點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南投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南投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草案
				南投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栽植保育辦法	南投縣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
				98 年度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	
				南投縣民間鄉公所經管之公共設施認養辦法	
				南投縣埔里鎮公有公共區域綠美化維護認養辦法	
				南投縣政府道路巡修計畫	
				市區道路養護考評執行要點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南投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要點	
				南投縣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95 年度南投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示範計畫)	100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建議書
相關法規制定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	南投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成果報告書
				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調查、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95 年度南投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示範計畫)
				99 年度南投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100 年度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既有人行道	
				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工程(待確認)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相關法規制定				建置南投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	南投縣 99 年度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第一次研習會	
				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98 年度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待確認)	南投縣 99 年度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第二次研習會	
				南投縣政府交通安全宣導網站(待確認)		
				南投分局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待確認)	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諮詢審查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埔里分局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待確認)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安全人行環境宣導政策作為	
					攤販整理及違規停車取締作為	
					環保局廢機動車輛查報移置張貼清冊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人本環境調查總表	人行道總列管清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人行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99 年度普及率 30.9%。98 年度普及率 10.52%，提升率較去年高 20.38% 以上	100 年度普及率 41.96%，提升率較去年高 11%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適宜性比率 4.03% 適宜性比率 30.16%，提升率較去年高 26%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4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5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行 率=已完成改善 之「累計總數」 /A4 改善專案計 畫數*100%	改善執行率:84% (97~99 年共 20 項改善案件, 已有 10 項案件已結 案)	執行率 96.67%	
			2. 若 A4 為研擬中 或尚未制定相關 計畫, 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3.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 減少人行道 開挖					

彰化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 施部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同左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相關法 規制定			訂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 特定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			
			彰化市政府市區道路既無障礙 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 行車及機車停 放管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96 年 1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261290 號函	新增 彰化縣警察局執行「清除 道路障礙暨違規停車」專案工作 成果, pp. 6-7	同左, 新增如下	
相關法 規制定			96 年 1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58219 號函		彰化縣警察局修正「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細 部執行計畫, pp. 1-5	
					彰化縣 99 年度禮讓行人宣導活動, pp. 8-11	
A3	人行環境整體 改善規劃(改 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96 年 1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82664 號函	彰化縣暨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 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制定	99 年度營建署核定「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 行環境改善計畫」9 件, 完成 9 件, 總共使 用經費 68,795(仟元)。	
相關法 規制定			彰化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 行環境改善綱要契約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暨無障礙 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結算書或規劃設計定稿影本 營建署 99 年度核定補助函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核定補助函、合約書及開工報告單影本	彰化市古蹟文化暨學童自行車計畫	彰化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相關法規制定			96 年度核定”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四件，完成三件工程一件規劃設計	彰化市林森路綠園道工程	彰化縣 100 年 4 月 21 日再修訂「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寬頻管道及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完成並於 4 月 2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100692 號函本縣各公所據以執行
			和美鎮線東路等四處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員林農工前原水路工學部道改善工程	
				埔心鄉休閒自行車道工程	
				社頭鄉忠義路周邊綠美化工程	
				二林鎮公所及二林工商職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田尾鄉公路花園(民族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東谷路自行車道綠美化工程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中正路倡和街及和平街道路景觀與環境改善工程	
				溪湖鎮員鹿路(湖北國小段)綠籬及人行道興建工程	
				員林鎮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設計	
				二水鄉光文路、員集路及南通路生活道路風貌改善工程	
				社頭鄉運動公園周邊及忠義路、清水岩路、社石路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埔心鄉國中、小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人行道部分已列冊(彰化市 23 條、員林鎮 17 條、鹿港鎮 8 條、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	人行道總列管清冊 99 年 7 月 22 日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溪湖鎮 5 條)		
			二林鎮無人行道。 人行道清冊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人行道路長度(公尺)/道路長度(公尺) 64339/250883 26%	98 年普及率 26%，未提供 99 年度普及率。 97 年普及率 25%	100 年普及率 26%，99 年普及率 26%，較去年提升 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45%(彰化市、鹿港、合美、元林、溪湖、二林等六鄉鎮市統計辦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100 年適宜性 45%，較去年提升 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 評項目	本府 99.01.20 日府工程字第 0990010440 號函	本府 1000117 府工程字第 1000011230 號 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改善
1. 與前年度考評 道路之實質環境 追蹤檢討					改善狀況如照片及計畫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雲林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台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	
			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雲林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補充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公告	
			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雲林縣道路人行道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相關法規制定				雲林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停車管理規定(草案)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目前辦理本縣全轄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檢討與整體規劃	雲林縣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計畫(草案)
相關法規制定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雲林縣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
相關法規制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 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雲林縣政府道路(人行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 備清查列管清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 一次之更新紀錄與更新日期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 及率	1.清查率=清查完成案件 數/總列管案件數	無	人行道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76125.6/175434 43.39%，較前年度 26% 提 升 17.39%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管理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 施設置情形適宜性 比率	1.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 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 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 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 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友善無障礙空間:99 年 7 月清查全縣 12M 以上新建與既有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共 29 條道路，清查率 86%。無障礙設施設置較 98 年全縣 42 條，減少約 45%。而清查率 較前年度 30%，大幅提升為 86%。
新建與既有道 路人行道改善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適宜性=12m 以上道路設有無障礙環境設 施之人行道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適宜性為 20,615.9/175,434=11.75% 人行道阻斷狀況、淨高、鋪面、行人防護 設施、照明及整潔維護等 6 項皆屬優等 為提升本縣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品質，各管 理單位及公所持續提報中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 度考評實際作為後 續檢討改善狀況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 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雲林縣政府上年(98)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 改善狀況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 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 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 相關資料 ²	無	未詳細說明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嘉義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 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 pp. 2-3	同左
相關法規 制定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 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p. 3-4	
				嘉義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替 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第一條 第 三條 第五~七條, pp. 4-5	
				嘉義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二條 第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 條 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 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 pp. 5-6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行 車及機車停放管 理)相關管理法 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 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嘉義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 停車格劃設要點草案 第二~九 條, pp. 7-8	同左
相關法規 制定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 善規劃(改善經 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 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同左	
相關法規 制定					嘉義縣全轄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 境改善檢討與整體規劃計畫, pp. 9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湖口鄉柳溝國小周邊人行空間改善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大林鎮市區人行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民雄鄉東榮國小通學步道景觀改善暨綠美化工程計畫
				新港鄉學區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番路鄉民和國小新闢人本通學環境改善計畫
				鐵支路公園前段新設勤學自行車道及市區內自行車道設立工程	民雄鄉民雄國小通學步道景觀改善暨綠美化工程計畫
				水上鄉大北回生活圈自行車道暨步道系統興建工程	六腳鄉灣內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水上鄉街區主要通學、通勤道路景觀與周邊自行車道整合計畫	溪口鄉中山路通學步道工程
				大林鎮大林國小周邊通學改善工程	新港鄉學區通學步道第三期改善工程
				新港鄉學區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鹿草鄉嘉 35 縣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大林鎮市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規劃設計	
				六腳鄉蒜頭至六嘉國中通學型及通勤型意行車道專用道規劃設計工程案件	
				竹崎鄉內埔國小工學部道工程	
				民雄鄉台一線省道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大林鎮市區通勤及通學自行車	

			道建置工程	
			六腳鄉舊市區人行道系統建構 規劃設計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 動小組專案	
			縣治特區違規停車取締措施	
			太保市鐵馬環是百里行整體規 劃設計案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pp.105-11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普及率 24.45%	普及率 34.95%，提昇率較去年高 10.5 % 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0.49%	適宜性比率 13.17%，提昇率較去年高 12.68 % 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評 道路之實質環境 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 評項目	嘉義縣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 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嘉義縣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 改善狀況，pp. 116-121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B5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1. 改善計畫執行 率=已完成改善 之「累計總數」 /A4 改善專案計 畫數*100%		1.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 境改善計畫：23 件已完成，8 件執行中，總計 31 件，執行 率 74%	1.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 畫：31 件已完成，7 件執行中，總計 38 件，執行率 82%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相 關計畫，則此項 以 60%以下給分		2.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專案：執行率 100%	2.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專 案：執行率 100%
		3.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3. 縣治特區違規停車取締措 施：執行率 100%	3. 縣治特區違規停車取締措施：執行率 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宜蘭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	中央管理法令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地方管理法令	
			宜蘭縣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四條)	本縣相關管理規定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第二條)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羅東鎮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營造計畫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新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5 條 第 55 條 第 74 條 第 90-3 條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羅東鎮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營造計畫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相關法規制定				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書	
				羅東鎮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營造計畫	
				宜蘭市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書第一階段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計畫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執行計畫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與執行要點	同左，新增如下 宜蘭縣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		
				宜蘭縣永續道路景觀營造之新觀念與新技術教育宣導		
				羅東鎮公正路道路景觀工程-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市政府 97 年 5 月 15 日府公土字第 0970057647 號涵共三鄉鎮市 62 個路段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之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	宜蘭縣政府鄉鎮市人行道資料清查表，最新更新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1 日	
				定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查所轄路段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人行道總長/12M 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總長 30713(M)/105835(M)，29%	人行道總長/12M 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總長 32988/87351=37.76%	100 年度普及率 42%，提昇率較去年高 5%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99 年度適宜性比率 26.02%	100 年度適宜性比率 40.8%，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考評實施作為後續檢討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情形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5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改善計畫執行 率=已完成改善 之「累計總數」 /A4 改善專案計 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 或尚未制定相關 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無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執行率	實施計畫
				95 到 99 年，共 35 件已完成 17 件，執 行率 49%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 善計畫執行情形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95 到 100 年，共 44 件已完成 32 件，執行率 72.7%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請詳閱 pp. 453、454	

屏東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助條例	同左，pp.1-13
相關法規制定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助條例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助條例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細則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法定騎樓設置標準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屏東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停車管理規定(草案)
相關法規制定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97 年度屏東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期末報告
相關法規制定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97 年度屏東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期末報告
相關法規制定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無	屏東縣人行步道清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率	1.清查率=清查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案件數	無	人行道總長度 22.273 公里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4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98 年度考評道路皆已請各轄區公所加強改善，且本府亦逐年編列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補助各公所辦理(無詳細佐證資料)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5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無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 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花蓮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與執行檢 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2、23、 28、37、41、42、44、53、54 條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 制定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20 條	花蓮縣既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pp. 1-3	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設置標準，pp. 5
			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道設置標準第 2、3 條	花蓮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pp. 4	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pp. 6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行 車及機車停放 管理)相關管理 法令與執行檢 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無	無	無
A3	訂定人行環境 改善規劃(改善 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花蓮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建 設綱要計畫成果報告書	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構想	花蓮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 建設綱要計畫
相關法規 制定					市區道路空間環境分析改善
A4	訂定人行環境 改善專案計畫 或措施(如清道 專案計畫、督導 計畫、聯合稽查 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花蓮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建 設綱要計畫成果報告書	有提供清單，但查無佐證資料	花蓮市明禮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相關法規 制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清查中	花蓮縣市區道路及人行道列管清冊	同左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清查中	普及率 10.71%	花蓮市普及率 14.28%，提昇率較去年高 3.57%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5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21.5%	花蓮市適宜性比率 25.63%，提昇率較去年高 4.13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人行道相關改善照片	同左			
B5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改 善之「累計總 數」/A4 改善專 案計畫數*100 %	清查中	執行率 100%，人行道相關工程資 料，改善路緣斜坡破損，減少溝 格柵板數量	人行道相關工程資料，減少排水 溝格柵板數量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此 項以 60%以下給 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97 年到 100 年，共 3 件已完成 2 件，執行率 66.7%，附件三	
						3.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請詳閱附件一
	獎勵項目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請詳閱附件一			
	獎勵項目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 開挖							

台東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東市公園及園道管理自治條例	同左	台東縣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原則
相關法規制定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東縣違規建築查報作業原則	同左	無
相關法規制定			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作業		
A3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東縣景觀願景暨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建築綱要計畫(一)	同左，新增如下	台東市無障礙環境空間改善工程，評估之經費約 2,845,200 元。
相關法規制定				台東縣台東市人行步道綱要計畫之服務建議書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台東縣政府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	同左，新增如下	台東市公所辦理「無障礙環境空間」改善計畫
相關法規制定				台東縣台東市人行步道綱要計畫之服務建議書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台東縣政府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	同左，新增如下	無	
				台東縣政府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附件五。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同左，新增如下	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普及率 15%，附件五。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無	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評 道路之實質環境 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 評項目	未呈現改善後情形，附件六。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2.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B5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行 率=已完成改善 之「累計總數」 /A4 改善專案計 畫數*100%	台東縣道路無障礙生活環境設 置及改善案件統計表	同左，新增如下	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既有道路 人行道改 善		2. 若 A4 為研擬中 或尚未制定相關 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所提送資料為九十七年度，附 件七。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3.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資 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 開挖				

澎湖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行 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二 條)(第二三條)(第三一條)(第三二 條)(第三六條)(第四二條)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同左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 行車及機車停 放管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無	無	無
A3	人行環境整體 改善規劃(改 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澎湖縣道路(人行道)、公園、廣場、 天橋及地下道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堪 驗小組列管路段實施勘查並提供改 善建議,以專案方式責成權責單位改 善	無	人行道機座設備淨寬不足 90cm 改善計畫
A4	訂定人行環境 改善專案計畫 或措施(如清 道專案計畫、 督導計畫、聯 合稽查小組 等)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澎湖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 理工作計畫	同左	同左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澎湖縣政府道路(人行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
澎湖縣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列管 35 條已完成 14 條路線勘檢作業 40%	無	100 年普及率 13.7%，99 年普及率 12.92%，提升率較去年高 1%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無	100 年適宜性比率 91.288%，99 年適宜性比率 89%，提升率較去年高 2%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 目	同左，新增如下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98 年度無障礙環境考核缺失改 正情形			
B5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改 善之「累計總 數」/A4 改善專 案計畫數*100 %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此 項以 60%以下給 分 3.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以勘檢 14 條路段舞完長改善既有 6 路段 改善完成率 43%	同左，新增如下 已勘檢計 18 路段，其中已完成 改善計有 16 路段，改善完成率 88.89%。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 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獎勵項 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金門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行 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同左，新增如下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 規制定				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 要點(附件 1)	金門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 案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 2)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 行車及機車停 放管理)相關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無	無	研訂中，未提送資料
相關法 規制定					
A3	人行環境整體 改善規劃(改 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²	西海路及中央公路東門榜林路段人 行步道設計詳圖	金門縣全縣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 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委託規劃服務 案(附件 3)	同左
相關法 規制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無	后湖風景區聯外道路人行道改善作業	100 年 6 月 24 日金門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4)
				2-22 號道路人行道改善作業	
				環島南路至桃園路人行道改善作業	進行「100 年度金門縣西側半島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第一期工程」辦理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作業(詳附件 5)
				金湖市港區段徵收案人行道改善作業	
					配合「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工程(A 段道路)」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詳附件 6)
					配合「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工程(B 段道路)」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詳附件 7)
					配合「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詳附件 8)
					配合「銘傳大學(金門校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詳附件 9)
				配合「金門縣 II-6 計畫道路武德新莊至國順街路段新建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詳附件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金門縣新建及既有市區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單(97 年 5 月 30 日最後更新)	金門縣人行道資料清查表(附件 11)	同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金門縣人行道調查紀錄	普及率 76%，附件 9	金門縣寬度 12m 以上道路清冊(詳附件 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100 年普及率 84%，提升率較去年高 8%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49%，附件 10	適宜性統計表(詳附件 1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100 年適宜性 53%，提升率較去年高 4% 以上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²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 目	人行道改善作業，附件 4~7。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 料	
B5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 改善之「累計 總數」/A4 改善 專案計畫數* 100%	無	執行率 75%，共四件已完成三 件，預定 99 年完成，pp. 2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 此項以 60%以 下給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 佐證資料	
						進行「100 年度金門縣西側半島市區道 路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第一期工程」 辦理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作業(100 年 6 月開工，工期 90 日，工程進行中，進 度 7%，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配合「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 工程(A 段道路)」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 (100 年 3 月開工，工期 60 日，原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目

					前工程暫停中，以協調道路用地等問題，進度 14%)
					配合「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工程(B段道路)」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100年7月開工，工期60日，工程進行中，進度3%，預定100年10月完工)
					配合「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100年7月開工，工期240日，工程進行中，進度3%，預定101年7月完工)
		3.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配合「銘傳大學(金門校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100年3月開工，工期110日，工程進行中，進度32%，預定100年8月完工)
					配合「金門縣 II-6 計畫道路武德新莊至國順街路段新建工程」辦理人行道新設作業(已於100年3月完工，進度100%)
					改善執行率 3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獎勵項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道開挖				

連江縣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A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 施部分)相關 法規制定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一條至第十三條	同左	同左
			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第一條至十二條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相關管理		
			室外人行道無障礙斜坡導盲磚鋪設及破損之導盲磚處理原則		
A2	訂定人行環境 (人行道上自 行車及機車停 放管理)相關 法規制定 管理法令與執 行檢討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停車管理法令	停車管理辦法草案，pp. 139-142	同左
A3	人行環境整體 改善規劃(改 善經費編列)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無	人行環境無障礙整體改善執行計畫， pp. 77-78	同左，新增如下
相關法規制定				道路傢俱植栽及公共工程設計帶最佳化整體指導原則，pp. 7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A4	訂定人行環境 改善專案計畫 或措施(如清 道專案計畫、 督導計畫、聯 合稽查小組 等)	由縣市政府自 評並提供相關 資料	無	無	無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無	連江縣人形環境無障礙列管清冊，pp. 155-173	同左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 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普及率 100%，pp. 3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普及率 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5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適宜性比率 100%，pp. 3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適宜性比率 100%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98 年度提送資料	99 年度提送資料	100 年度提送資料
B4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1. 與前年度考 評道路之實質 環境追蹤檢討	該評分項目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 目	98 年度依據規畫改善南北竿 人口最稠密之二處，一為北竿 鄉塘岐村至后沃村間人行環 境，另一處為南竿鄉介壽村街 道改善工程
2.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98 年依據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規劃改善南北 竿人口最稠密處，pp. 3		
			人行環境無障礙整體改善執行計畫， pp. 77-79		
B5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1. 改善計畫執 行率=已完成改 善之「累計總 數」/A4 改善專 案計畫數*100 %	無	無
2. 若 A4 為研擬 中或尚未制定 相關計畫，則此 項以 60%以下給 分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提出佐證資料	※已通知受評單位於簡報時 提出佐證資料	
3. 由縣市政府 自評並提供相 關資料					
獎勵項 目	增加基地透水、保水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				
	一併施作共同管溝，減少人行 道開挖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